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Wednesday, 9 October 1996
一九九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MEMBERS PRESENT

出席議員：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O.B.E., J.P.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PENG-FEI, C.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Q.C.,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O.B.E., LL.D. (CANTAB),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JOSEPH ARCELLI, 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DR THE HONOURABLE EDWARD LEONG CHE-HUNG, 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敏嘉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UANG CHEN-YA, M.B.E.

黃震遐議員，M.B.E.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劉慧卿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O.B.E., J.P.

李家祥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唐英年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涂謹申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森議員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ZACHARY WONG WAI-YIN

黃偉賢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KUNG-WAI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O.B.E., J.P.

田北俊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鄭明訓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鄭耀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蔡根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劉千石議員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漢銓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羅祥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羅致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KIN-SHING

曾健成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HN TSE WING-LING

謝永齡議員

THE HONOURABLE MRS ELIZABETH WONG CHIEN CHI-LIEN, C.B.E.,
I.S.O., J.P.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THE HONOURABLE LAWRENCE YUM SIN-LING

任善寧議員

MEMBERS ABSENT

缺席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SAMUEL WONG PING-WAI, M.B.E., F.Eng., J.P.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DR THE HONOURABLE ANTHONY CHEUNG BING-LEUNG

張炳良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吳靄儀議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出席公職人員：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C.B.E., J.P.

CHIEF SECRETARY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MR RAFAEL HUI SI-YAN, J.P.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許仕仁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EREMY FELL MATHEWS, C.M.G., J.P.

ATTORNEY GENERAL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C.B.E.,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MR CHAU TAK-HAY, C.B.E., J.P.

SECRETARY FOR BROADCASTING, CULTURE AND SPORT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運輸司蕭炯柱先生，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O.B.E.,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口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MR PETER LAI HING-LING,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MR BOWEN LEUNG PO-WING,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MR LAM WOON-KWONG,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公務員事務司林煥光先生，J.P.

MRS LESSIE WEI CHUI KIT-YEE,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財經事務司韋徐潔儀女士，J.P.

CLERKS IN ATTENDANCE

列席秘書：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SECRETARY GENERAL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MR LAW KAM-SANG,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MIS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PAPERS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14(2):

Subject

<i>Subject</i>	<i>L.N. No.</i>
Official Languages (Alteration of Text under Section 4D) Order 1996	404/96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Archaeological Site) Notice 1996.....	405/96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No. 3) Notice 1996	406/96
Food Business (Regional Council) (Amendment) Bylaw 1996.....	407/96
Immigration Service (Amendment) Ordinance 1996 (53 of 1996) (Commencement) Notice 1996	408/96
Immigration Service (Designated Places) Order.....	409/96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Public Revenue Protection Ordinance) Order	(C) 90/96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Pesticides Ordinance) Order	(C) 91/96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Sand Ordinance) Order	(C) 92/96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Pharmacopoeia Ordinance) Order	(C) 93/96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General Loan and Stock Ordinance) Order	(C) 94/96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Control of Chemicals Ordinance) Order	(C) 95/96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Civil Liability (Contribution) Ordinance) Order	(C) 96/96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Order	(C) 97/96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Banking Ordinance) Order.....	(C) 98/96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6 年法定語文 (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 令》	404/96
《1996 年古物及古蹟 (考古地點的宣布) 公告》	405/96
《1996 年古物及古蹟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第 3 號) 公告》	406/96
《1996 年食物業 (區域市政局) (修訂) 附例》	407/96

《1996 年人民入境管理隊（修訂）條例 (1996 第 53 號)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408/96
《人民入境管理隊（指定地點）令》		409/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公共收入保障條例) 令》	(C) 90/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除害劑條例) 令》	(C) 91/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沙粒條例) 令》	(C) 92/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藥典條例) 令》	(C) 93/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一般借款及公債條例) 令》	(C) 94/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化學品管制條例) 令》	(C) 95/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民事責任（分擔）條例) 令》	(C) 96/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專業會計師條例) 令》	(C) 97/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銀行業條例) 令》	(C) 98/96	

Sessional Papers 1996-97

- No. 1 — Report by the Trustee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or the period 1 September 1994 to 31 August 1995
- No. 2 — Sewage Services Trading Fund Annual Report and Accou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1996
- No. 3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26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June 1996
- No. 4 — Hong Kong Council on Smoking and Health Annual Report 1995-96
- No. 5 —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on Police Welfare Fund for the period 1 April 1994 - 31 March 1995
- No. 6 —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1995
- No. 7 —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1995 Annual Report
- No. 8 — Revisions of the 1995-96 Estimates approved by the Urban Council during the Fourth Quarter of the 1995-96 Financial Year
- No. 9 — Revisions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 of Expenditure on Capital Projects approved by the Urban Council as at end of June 1996
- No. 10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Eighth Annual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Administrative Complaints Hong Kong dated June 1996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 第 1 號 — 懲教人員子女教育基金信託人年報
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至
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第 2 號 — 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
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年報及帳目
- 第 3 號 — 回應一九九六年六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二十六號報告書的
政府覆文
- 第 4 號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年報
1995-96
- 第 5 號 — 警務處處長關於警察福利基金報告
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至
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 6 號 — 製衣業訓練局一九九五年度年報
- 第 7 號 — 建造業訓練局一九九五年度年報
- 第 8 號 — 一九九五至九六財政年度第四季
由市政局通過的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財政預算修訂
- 第 9 號 — 截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底
對已獲市政局批准的建設工程的認可開支預算
作出更改的報告（譯名）
- 第 10 號 — 回應一九九六年六月發表的
香港申訴專員第八次年報
的政府覆文

主席：本局開始會議，首先有兩項發言。

根據《會議常規》第14條第(5)款，議員不得就發言進行辯論，但本席可准許各位提出簡短問題，就發言內容要求澄清。

Addresses

發言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26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June 1996

回應一九九六年六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二十六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CHIEF SECRETARY: Mr President, laid on the table today is the Government Minute responding to Report No. 26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PAC). The Minute sets out the measures the Government has taken, or is planning to take, on the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contained in the Report.

Mr Eric LI, the Chairman of the PAC, spoke in this Council on 10 July 1996 when tabling the Report. I would like to respond to the points he made.

Mr LI highlighted the Administration's duty and accountability in relation to this Council's role in authorizing public expenditure. Referring to cases covered in the PAC Report, he urg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adhere closely to established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s, and to provide all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to facilitate its decision-making.

Let me reassure Members that we attach the utmost importance to the principles of legislative control of public finance and public accountability. However, on occasions, with the best of intentions, technical errors do occur. This is what has happened in one of the three capital works projects at the Kai Tak Airport to which Mr LI made reference. We will do all we possibly can to remind officers of the statutory requirement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finances to ensure that similar incidents will not recur.

The Administration fully agrees that we should include all relevant information in Finance Committee funding proposals to allow the Committee to make informed decisions. Indeed,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has, over the years, issued guidelines to require departments to provide clear, accurate and

comprehensive information in their submissions. The Finance Branch will continue to do all it can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those guidelines.

In respect of the Northcote College of Education improvement project, I accept that the case could have been better co-ordinated. I also accept that when it transpired that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campus project might impact on the former project, the fact should have been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r the Education Panel of this Council. On the way forward, we will, as recommended by the PAC, carefully evaluate the feasibility and cost-effectiveness of retaining the Northcote College of Education library block in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Faculty of Medicine project. We will advise the PAC of the final decision once this is available.

Mr LI also commented on the staffing situation for certain government services, and urged that we should be more vigilant in rationalizing the deployment of resources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community. I do not intend to labour on what we have done in recent years to bring about a more proactive approach on resource management. I trust Members are familiar with our initiatives under the Public Sector Reform programme. The Government is a very big organization and we must constantly review and re-organize our resources in different areas to meet changing needs. In the Government Minute, we have explained the measures we are putting in place to address the cases of over/under staffing brought to our notice.

Finally, on our system of awarding public works contracts. I acknowledge that there is room for further improvement in the system. This is under review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Specifically, we are working to develop a mechanism to enable us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past performance record of a contractor in an objective manner in the evaluation of tenders. We will keep the PAC informed of the progress in this.

Mr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appreciates fully the importance of the PAC's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I am confident that the measures we have taken, or are planning to take, will go a long way towards implementing the Committee's recommendations.

Thank you, Mr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Eighth Annual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Administrative Complaints Hong Kong dated June 1996

回應一九九六年六月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會第八次年報的政府覆文

CHIEF SECRETARY: Mr President, when the Commissioner for Administrative Complaint's (COMAC's) Eighth Annual Report was presented to the Council on 10 July, the Administration indicated that a Government Minute would be prepared in three months' time to outline the action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taken or proposes to take in response to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COMAC in relation to the cases listed in his annual report. This Government Minute is tabled today.

The Government Minute covers all the complaint cases which the COMAC has investigated, as well as the three investigation cases which he initiated himself in 1995-96. In the majority of the cases, the branches and departments concerned have accepted and followed up all of the COMAC's recommendations. There are, however, a few cases in which the COMAC's recommended measures have not been implemented or have had to be modified because of operational constraints or other practical considerations. The reasons for these are set out in the Minute.

Members will note that the Government Minute also contains the follow up action taken on the COMAC's recommendations by two public bodies,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nd the Mass Transit Railway Corporation. These are the only two public bodie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COMAC investigated complaints during the year. Although they are not part of the Administration, they recognize their accountability to the public and have provided us with the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ir follow up action on the COMAC's recommendations.

I am happy to read in the latest issue of the COMAC News that, I quote, "this [COMAC's] Office has been much impressed by the positive and supportive attitude and the receptive stance of the management of the organizations concerned towards the work and services of this Office." It is clearly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hat there should be a harmonious work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MAC's Office and the organizations under his jurisdiction. We in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do our best to ensure that this continues to be the case.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have further clarification on any point in the Minute,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of course be happy to provide it.

主席：各位議員，在開始質詢部分之前，本席再次提醒各位，議員曾有協議，質詢時間一般應限為一小時。因此，本席建議，各位所提補充質詢，尤其序言部分，應盡量精簡，以便更多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冗長之序言，本席將視之為假借補充質詢向本局發言。本席將隨即裁定該補充質詢不合乎規程。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Capacity of Immigration Clearance at New Airport

新機場出入境檢查

1. **MR HOWARD YOUNG** asked: *Mr Presiden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the measures it has taken to rationalize the passenger processing facilities at immigration counters at Kai Tak Airport and to ensure that such facilities at the new airport at Chek Lap Kok are adequate for coping with the anticipated increase in passenger flow?*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is committed to providing an efficient immigration clearance service to facilitate travellers.

Measures introduced

To handle the fast growing passenger traffic, we have introduced a number of measures:

- (i)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Airport Consultancy Study,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has critically reviewed the staffing requirements for the Airport Division. As a result of this, a total of 28 posts were redeployed to reinforce counter clearance through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Apron Control Unit and the scaling down of the overnight staffing level.
- (ii) The roster and meal breaks of counter staff have been adjusted to spread over a longer period to maximize the number of counters manned at any one time.

- (iii)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have been revising the shift pattern and streamlining procedures for the purpose of maximizing counter manning and enhancing productivity. Moreover, staff are required to work overtime whenever necessary.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Immigration Control Automation System (ICAS) on 28 September 1995 has helped to absorb some of the additional workload by shortening the passenger clearance time. The time savings in immigration clearance are:

- (i) for each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holder — four seconds;
- (ii) for each arriving passenger holding a machine readable travel document — 20 seconds; and
- (iii) for each departing visitor — 10 seconds.

While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pledges to clear 92% of the travellers within 30 minutes, 100% of the departing passengers and 100% of the arriving Hong Kong residents are cleared within this target time. With the measures mentioned above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ICAS, 97% of the arriving visitors have been cleared within 30 minutes from March 1996 onwards.

Measures under consideration

Over the longer term, we are developing two new initiatives to reduce the clearance time of travellers. For non-permanent residents,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is considering the possibility of doing away with the practice of stamping on their travel documents on return from a trip outside Hong Kong within their current limit of stay. For visitors, we are exploring the feasibility of issuing a travel pass for *bona fide* frequent travellers.

Chek Lap Kok Airport

I now turn to the Chek Lap Kok Airport. We have plans to provide sufficient staff to handle the anticipated passenger growth after the Airport's opening. We are studying ways to maximize the capacity of immigration clearance at the Chek Lap Kok Airport. New measures under consideration include:

- (a) serpentine queueing of passengers;
- (b) even distribution of passengers between the two halls at the same level;
- (c) software systems to facilitate a better match of staff deployment and the fluctuation of passenger arrivals;
- (d) optimizing the use of resources by operating only one hall in each level in the early morning and late evening hours, when the passenger volume is smaller; and
- (e) avoiding congregation of passengers through
 - (i) clear and concise directional signage, installation of Light Emitting Diode (LED) displays for specific information or directives for the travelling public,
 - (ii) co-operation from airlines to present their passengers for clearance, and, where appropriate
 - (iii) use of the Public Address System.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保安司的答覆提到在人手調配及程序技術方面作出改善，這些都是可嘉的，但他沒有提到人力資源方面的增加。我想問問保安司，如果入境處處長提出要求，在下一財政年度內需要增加人手，保安司會否考慮要我們旅遊界支持這件事？最近有報道稱簽發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工作將會交給英國領事館或商務專員處理，請問從這方面省回的人力可否調配給機場，以增強那方面的人手呢？我是指絕對數字。

保安司答：主席，目前啟德機場的出入境管制組內，大約有640名入境處職員，即由最高級至最低級的人數。赤鱲角機場開始營運後的第一年，我們估計旅客人數將會增加約20%。我們的計劃中也準備了資源，當赤鱲角機場在九八年開始營運時，我們會增加178名入境處職員，以應付旅客增加所帶來的額外工作。

MR RONALD ARCULLI: *Mr President, in the fifth paragraph of his answer,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has told us that two new initiatives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with a view to reducing clearance time; the first being in respect of non-permanent residents and not stamping their passports on return, and the second being the possibility of issuing a travel pass for visitors. Could he elaborate on when he thinks it would be possible for non-permanent residents to return to Hong Kong or indeed perhaps even travel out of Hong Kong without their travel documents being stamped; and why is this not a short-term measure as opposed to a longer-term measur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I do not want to get into a philosophical argument about what is meant by short or long. The idea that non-permanent residents may be permitted to travel in and out of Hong Kong without their travel documents is one which we will need to consider very carefully.

Let me just explain why under the present arrangements they are required to carry their travel documents in and out. Primarily, of course, this is to facilitate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in checking where necessary whether such a person has or has not exceeded his permitted limit of stay. And by non-permanent residents, of course, we include all sorts of workers including, for example,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And I am sure Honourable Members do realize that there are occasions when such non-permanent residents do overstay their limit. If we do not stamp on their travel documents as they exit and return, we will then need to consider very carefully with our legal advisers whether it may have any effect on our ability to deal with or combat the question of overstaying in Hong Kong. I am of course unfortunately unable to give you an estimate of the amount of time that we may need to consider this suggestion, but there is certainly no wish on my part to take longer than is necessary. Primarily, I repeat, it is a question of whether legally we would be able to do so without causing us any difficulties in law enforcement.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主要答覆第四段指出，100%的離境旅客及抵港本地居民可以在30分鐘內完成出入境檢查，而抵港旅客也有97%可以在這個時間內完成入境檢查。由此可見，這項30分鐘的承諾會否過分保守，又或入境處是否對自己過分寬鬆？在這樣的環境下，入境處會否考慮將這30分鐘的承諾降至例如20分鐘，甚或更短的時間？

保安司答：主席，首先，入境處的同事能夠做到超過他們服務承諾的水準，我們應該對入境處的同事予以肯定的態度。但我們在考慮會否把這個服務承諾將這個水準提高時，一定要視乎兩件事：第一，我們能夠達到現今的水準，其實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外地旅客到港，我們達到這標準並不太久。我認為我們要看一段較長時間，可否在一段長時間內也能達到這服務承諾。同時，我們也要看看將來香港每年預計會增加多少旅客，令我們增加多少額外工作。第二，不用說長期或短期，當九八年赤鱲角機場開始運作後，我們估計在第一年會增加20%的旅客次數。在這個情況下，如果現時貿然作出改變，加快或提高這項服務承諾，但將來又未必能做到，也是無謂之舉。

單仲偕議員問：主席，我對保安司所說有97%到港旅客能夠在到達的30分鐘內完成出入境檢查一事，較為懷疑。因為我曾收到不少訪客的投訴，說要等候一個多小時。但我也很難質疑這個數字，但.....

主席：單仲偕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問：請問既然有97%旅客大多能在30分鐘以內完成出入境檢查，那麼餘下的3%，即超過30分鐘的，大約需時多久？

保安司答：主席，我們沒有詳細的統計數字，作出這方面的估計。可是我想重申一點，我們這些數字純粹是從職員在計算人數和時間方面量度得來的，我們不會“做數”，希望各位議員不要誤會。

田北俊議員問：主席，請問保安司，在赤鱲角機場初開時，那30分鐘時間可以減至多短？

保安司答：主席，我剛才答覆楊孝華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提到，我們會增加入境處的人手，這純粹是根據目前的工作承諾和目標而制訂，即在30分鐘內，完成92%旅客的出入境檢查這服務指標。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完全回答補充質詢？

田北俊議員：是。

主席：哪部分？

田北俊議員問：很簡單，就是他沒有回答可以由30分鐘減至20分鐘，還是25分鐘，抑或更短的時間。

保安司答：可能是我說得不清楚，我們的標準應該是30分鐘。我們暫時不會改變這指標。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我高度讚賞入境處的效率。現時許多護照確因遭受真正合理懷疑才導致出入境延遲，檢查需時30分鐘以外。不過，無論如何，我希望問問保安司，你們會否向入境旅客進行意見調查，即使他們在30分鐘內完成檢查，他們對入境處這方面的表現是否滿意，例如多少分鐘就會不滿意；百分比為何？這樣入境處便可以知道這些“顧客”對入境處服務效率的意見。

保安司答：主席，直至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作過這些所謂是否滿意的調查。不過，我覺得在機場出入境檢查的問題上，如果我們能夠做得更快的話，那些所謂“顧客”，無論是香港人或外地旅客，相信都會更滿意。當然，我不是說我們目前的水準已經無可再好，如果在資源或其他情況許可下，我們會更努力。不過，我相信我們現時的水準是不錯的。雖然現在我手邊沒有數字，但在我印象中，以亞洲地區來說，除了新加坡外，香港完成出入境檢查的時間可稱一流水準。至於世界水平，例如《國際民用航空協議》所訂的45分鐘標準，我們其實已經超越了。

主席：本席現將質詢次序稍作更改。第二項質詢將延遲至第六項之後。

Instructor (Catering) Grade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懲教署工藝教導員（膳食）職系

3. **MRS ELIZABETH WONG** asked: *Mr Presiden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the Instructor (Catering) Grade in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is a disciplined services grad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the Instructor (Catering) Grade in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is a disciplined services grade.

MRS ELIZABETH WONG: *Mr President,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can the Secretary please assure this Council that this particular grade in question is eligible for remuneration and for departmental quarters in exactly the same way as other members of disciplined services in the Department without being required to sacrifice 20 points in the allocation of departmental quarters or subjected to discriminatory or unfair treatment?*

主席：黃錢其濂議員，剛才你是發言還是質詢？

黃錢其濂議員問：主席，我相信保安司的答覆簡而不精，所以我想跟進這問題。很多同事、政府人員根本不明白他們是紀律部隊還是普通職員？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the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of the Instructor (Catering) Grade, like many other disciplined services grades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are of course determined by this Council having regard to the advic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Disciplined Services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Obviously, there are different pay scales for different grades and I do not accept the allusion that since one grade is paid a pay scale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another scale therefore they are being discriminated against.

As regards the question of quarters for which there is a certain amount of misunderstanding, let me explain it this way. Instructors (Catering) may apply for quarters associated with their institutions in the same manner as their custodial counterparts. But current arrangement is that 20 points will be deducted from the quartering points of instructors irrespective of their trade when they apply for departmental quarters. The deduction is justified by the fact that instructors have a lesser operational need to occupy departmental quarters. However, instructors in catering are not required to deduct 20 points if they apply for quarters associated with their institutions. The different treatment will be reviewed when the shortfall situation of the quarters improves.

Having said all that about the system, I should just add that in terms of comparison to other disciplined grades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the Instructors (Catering) are not suffering a particularly much larger shortfall of quarters. In fact, amongst the 54 Instructors (Catering) in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14 have been allocated quarters, 26 are currently residing on public housing, seven are single and thus ineligible, and there are seven who are eligible for quarters who have not been so allocated. This represents a shortfall of about 15%. Compare that with the quartering situation in respect of Assistant Officers II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overall there is a shortage of about 574 junior staff married quarters against the total of 2 129 eligible officers. In short, there is an overall shortfall of about 27% higher than the shortfall for the Instructor (Catering) Grade. This shortage however is expected to be reduced when 540 new junior staff quarters at Stanley and Pik Uk are completed between 1998 and 1999.

主席：黃錢其濂議員，你是否有另一項補充質詢？

MRS ELIZABETH WONG: *I am grateful for the Secretary's reply. But could he open up the channel of explanations to remove the misunderstanding problem within the staff?*

主席：黃議員，本席想提醒各位議員，補充質詢仍然是質詢，應以問題方式提出。

Hospital Domestic Services Reforms

醫院內務改革

4. 陳婉嫻議員問：自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接管公立醫院以來，進行了一連串的醫院內務改革，引致內務支援工作人員不滿。有見及此，政府是否知悉：

- (a) 公立醫院共聘用了多少名一級工人、二級工人及臨時工人；聘用臨時工人是否因一、二級工人職級的流失率高；
- (b) 公立醫院共有多少名病房服務員，其中有多少名實際在病房內工作；
- (c) 有多少間公立醫院病房沒有病房服務員，而這些病房內的清潔和雜務工作，由哪些員工負責；該等病房沒有病房服務員，是否因病房服務員職系的流失率高；
- (d) 有多少間公立醫院病房同時設有病房服務員及健康服務助理，及該兩個職系的工作範圍詳情分別為何；及
- (e) 有多少名符合資格的病房服務員不獲調升為健康服務助理，原因為何；及有多少名病房服務員將在未來六個月內退休？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截至本年九月，公營醫院總共聘用了341名一級工人和5340名二級工人。在有需要時聘用臨時人員是當局的既定做法，以應付不同的需要，包括暫替要接受培訓的人員、推行某些特別計劃、服務需求有所轉變，以及在招聘到合適的人員前，填補職位空缺。截至本年九月，公營醫院為應付上述需要，共聘用了481名二級工人。

截至本年九月，公營醫院共聘用了2896名病房服務員，其中在病房工作的有2794名。沒有病房服務員提供服務的病房，共有185間。這些病房的清潔和其他雜務工作，由一級和二級工人負責。這項安排主要是由於醫管局正分期推行支援服務改革，與病房服務員人手流失無關。

截至本年九月，共有256間醫院病房同時設有病房服務員和健康服務助理。聘用健康服務助理的目的，是讓他們在督導下，處理一些不太複雜的工作，以減輕前線護理人員的工作量。不過，這兩個職系的職責說明書，已訂明在有需要時，有關人員須負責病房的清潔和雜務工作，以及為病人提供個

人護理。

截至本年九月，符合資格而尚未獲聘用為健康服務助理的病房服務員有924名。在醫管局分期推行支援服務改革的過程中，如有健康服務助理的空缺出現，在候補名單的病房服務員會獲得聘用。但也有一些病房服務員，會因個人情況而留任現職。在未來六個月退休的病房服務員約共有122名。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剛才衛生福利司在回答中提供了一連串的數字，但她沒有回答我質詢的起首部分，有關醫管局開始進行了一連串內務改革，引起內務支援工作人員不滿，當中涉及這四個職級。剛才衛生福利司說是由於他們在不同地方，但對於在不同地方他們會出現工作混淆，她只說是因為分期推行支援服務改革。請問政府，現時推行分期支援服務改革已有一段長時間，政府面對這種矛盾會怎辦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在每一項改革的過程中，我們都要撥出一些時間，讓每間醫院按期及按每間病房的需要作出改變或其他安排。由於醫管局接管了前政府醫院及前補助醫院兩類醫院，而每間醫院的情況均有不同，所以在推行改革方面是不可以在短時間內全部一同進行的。我們必須照顧每間醫院的經常運作、員工的工作情況和最重要的，對病人服務的承諾。

主席：陳婉嫻議員是否認為答覆未曾完全答覆你的原質詢？

陳婉嫻議員問：是，沒錯。

主席：請指出哪一部分。

陳婉嫻議員問：她沒有解決現時四個職級的員工同時存在的問題。她雖然說出數字，也提到分期推行支援服務改革，但沒有回應現時存在的員工問題，例如職級不清楚，權力下放後權力過大，令員工在上、下級等方面都感到矛盾。她沒有就這方面給我答覆。我希望主席最後會讓我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們要讓每間醫院，尤其是每一專科、每一個病房，因應它們各自運作的需要而處理員工調配的情況，所以不能說要有一個整體的服務架構去管制服務層次及範圍等這些廣泛事項。這幾個職級同時存在確是事實。當我們將一個職級或制度改成另一個制度時，當中必然有一段過渡

時期。在這過渡期中，我也同意陳議員所說，我們必須多作溝通，或在諮詢員工方面多作安排及解釋。這是醫管局經常需要做的工作。

DR LEONG CHE-HUNG: *Mr President, as I understand it, a few hospitals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re contracting out cleansing and domestic sundry services. Could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 this Council of the cost-effectiveness of such contracting-out so far? Is it the aim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to continue to extend contracting-out to all hospitals; if so, what will be the future of the Workmen I and II?*

主席：此補充質詢脫離了原質詢及原答覆的範疇。下一項補充質詢，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剛才衛生福利司答覆陳婉嫻議員的質詢時提到“在有需要時聘用臨時人員是當局的既定做法，以應付不同的需要，包括暫替要接受訓練的人員”，並提到臨時人員的數目有481人之多。請問衛生福利司，為何將聘用臨時人員作為既定的做法，而不聘請全職人員取代臨時人員，以確保臨時人員可以獲得職業和福利的保障？

主席：衛生福利司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為何如此安排？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在主要答覆中已經嘗試解釋這情形。醫管局須聘用臨時人員擔任一些替假工作，這種需求時會改變，如果聘請一名長期人員，可能未必有這需要。不過，我們主要的人手都是長期僱員。剛才我也提到，一級和二級工人的總數超過五千六百多名，但臨時人員只有數百名，而這數目時有改變，主要是因應每一間醫院或每一段時間內的需要。如果不需要長時間聘請這些員工，我相信醫院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如果醫院覺得工作量有所增加而需要有長期員工去擔當這些工作，我相信醫管局也會採用那個方法去聘請員工的。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我想跟進梁耀忠議員的質詢。醫管局所聘用的臨時人員的任職時間有多長？若時間很長，會否降低了聘請正式員工的積極性？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臨時人員的聘用是因應當時的需要，對一般工作人員的工作並沒有影響。

莫應帆議員問：主席，衛生福利司的答覆提到病房服務員和健康服務助理的

職責包括了清潔和雜務工作。請問現時一、二級工人是否不能完成病房的雜務及清潔等工作？這項安排會否令病房護理工作出現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莫議員可以放心，病房的護理工作是由很多不同職級的醫護人員及工作人員負責，其中包括醫生、護士、職業治療師等各類醫護人員，他們負責病人的護理。至於其他雜務，健康服務助理可以幫助護士，以減輕他們的工作量，令醫護人員可以集中執行專業的護理工作。因此，這對病人是沒有影響的，並可以提高病人護理服務方面的成績。

主席：陳婉嫻議員，是否有另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問：是的，主席。面對目前分期推行的支援服務改革，請問衛生福利司會否向本局承諾，將現時不同醫院的每一個職級的情況告知管方和員工？這樣就不會因推行的時間長而令員工產生更多意見。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醫管局這項支援人員服務的改革是沒有一個硬性時間表的。我們是因應員工的自然流失情況，以及其他職級的服務成績來釐定的。我們不是一定要在一個特定的時間內，完成所有改革。因此，我覺得即使用這些資料，也未必可以達到陳議員所說的情形。不過，如果有其他資料我可以提供的話，我是很樂意提供給陳議員的。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任何一個職位都應該有一個明確的分工。雖然我支持這項改革，但不等於沒有分工。為何不將分工告知員工；為何要造成人為的矛盾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們每一個職級都訂有工作規則，所以說我們沒有向員工提供這些資料，我並不同意。但我同意我們可以多做些工作，通知員工有關他們的工作範圍和職責。如有需要，我會請醫院在這方面努力多做些工作。

主席：梁耀忠議員，是否有另一項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我剛才問衛生福利司為何將聘請臨時人員作為既定政策，而這種做法對臨時人員是很不公平的，他們不能獲得職業和福利保障。但衛生福利司剛才的答覆並沒有回答我這項質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每一間醫院都需要有長工及臨時工，所以有兩類職位

供一般工人選擇。如果他們選擇當長工，可以申請醫院經常出缺的長工職位。不過，在有特別需要時，我們不能避免需要聘請一些臨時人員。我們覺得不應限制醫院因應其需要而聘請臨時人員，因為這樣會有助醫院的運作及提高對病人服務的水平。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我想跟進陳婉嫻議員的質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醫管局進行人事改革後，有否任何一個職系的反應極之不滿？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想請你考慮這項質詢是否跟主要質詢有關。

主席：這項補充質詢跟答覆中醫管局分期推行支援服務改革過程中之部分，或有關係。（眾笑）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在改革過程中，一定會有很多員工在面對改變時產生憂慮，這並不表示這項改革的結果是好還是不好。不過，如果員工有這些不滿或憂慮，我相信醫管局會透過既定的渠道，盡量跟職員解釋和磋商。

李啟明議員問：主席，衛生福利司在答覆時提到醫管局正在分期推行支援服務改革，有256間醫院病房同時設有健康服務助理和病房服務員職位。健康服務助理是醫管局新設的職系，而病房服務員則是政府原來的一個職系。這兩類工作人員的職務有重疊之處，而同時已有相當數目的病房服務員轉職為健康服務助理。這是否代表日後健康服務助理會取代所有病房服務員，而病房服務員這職系會自動消失？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醫管局的長遠目標是希望這樣做。不過，我想強調，我們沒有一個硬性的時間表，我們會以自然流失的方法來進行這項改革。我們也不會因這項改革而令有些員工需要離職。我們會照顧那些希望繼續在醫院服務的員工。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陳榮燦議員，你是否有一項補充質詢，還是認為剛才之答覆未能令你滿意？

陳榮燦議員問：不是，主席。剛才衛生福利司在答覆梁耀忠議員有關福利的質詢時已經提及。謝謝主席。

Property Development over Airport Railway Central Station**機場鐵路中環站上蓋物業發展**

5. 葉國謙議員問：主席，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於本年八月通過機場鐵路中環站上蓋物業的發展計劃，其中包括興建一座摩天大廈，高度達400米，樓高83至85層。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城規會批准上述發展計劃前曾否進行廣泛諮詢（包括諮詢區議會）；
- (b) 批准上述發展計劃有否違反對中區海旁建築物的高度特定的標準規限；若有，批准的原因為何；及
- (c) 城規會在批准以上計劃時，有否考慮該建築物建成後對港島及港口的整體觀景所構成的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想在回答問題提出的各點前，首先簡單地介紹這個發展計劃的背景，相信對了解整項計劃會有一定幫助。

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把機場鐵路中環站用地劃為綜合發展區。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一九九五年二月已經批准發展該用地的總綱發展藍圖。有關計劃包括興建三幢多層辦公室大樓、兩座酒店及客運大樓內的五層商用平台。此外，還包括在平台層提供7 000平方米的公共遊憩用地。

問題所指的發展計劃，是發展商香港地下鐵路公司提出的，該公司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修訂原先獲批准的計劃。修訂後的計劃包括把北面兩座辦公室大樓合併為一座、增設約150個停車位、改善穿越商用層的行人通道網，以及把公共遊憩用地的面積由7 000平方米增至13 600平方米。對於根據該條例第16條提交的規劃申請所建議的個別發展計劃，《城市規劃條例》並無規定城規會須徵詢公眾的意見。現時做法是透過政務處採取市民可能會有的反應，然後以書面形式，或通過出席城規會的政務總署署長代表，向城規會反映意見。

根據中區的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海旁一帶的建築物並無高度限制。不過，根據《香港機場（管制障礙）條例》的規定，這一帶的建築物高度是受到限制的，規限為主水平基準以上390米至420米不等。因此，城規會這次批准的高度，並沒有超出限制。

在考慮香港地下鐵路公司有關修訂總綱發展藍圖的申請時，城規會持平地研究了該項申請的利弊。一方面，城規會明白到太平山是香港的一大特色，並清楚知道需要保護太平山和其脊綫的景觀，而從某些特定角度觀看，建議興建的辦公大樓似乎高過太平山和其脊綫，並會阻礙半山區一小部分樓宇的視野。另一方面，城規會認為該大樓會成為中區心臟地帶的標誌，可與擬在機場鐵路九龍站興建，而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以上374米的辦公室大樓互相輝映。這兩座將會成為十分具代表性的建築物，儼然是旅客來港必經的大門。此外，更重要的是，修訂的建議在規劃方面會帶來多項重大增益。原來計劃的設計較為普通，相比之下，新的建築形式會提供更多樣化的建築物高度，並提供更多停車位。另一項重大的增益，是在商用平台上蓋增設6 600平方米的公共遊憩用地，在中區這個高度都市化的地區，實在是難能可貴的。市民將會很容易便能到達該休憩用地，而那些設施與將來海旁發展的平台公共遊憩用地直接相連。整項發展計劃的各層商用平台的行人通道網，以及連接擬議的中環碼頭發展計劃的工程，亦會得到很大改善。總的來說，城規會同意修訂的計劃比原來的計劃好。

葉國謙議員問：主席，該計劃並非一般的發展計劃，而是要興建一幢高達400米83至85層高的大廈，對於一項這麼特殊、影響這麼深遠的發展計劃，應否作特殊處理，讓公眾表達一下意見呢？如果區議會或區內的市民反對該計劃時，城規會會否撤回這項批准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想說明一個技術上的問題，就是那幢大廈並非400米高，而是在主水平基準以上400米高，這是技術上的分別。另一方面，我剛才亦解釋過，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並沒有機制規定城規會須就個別的發展計劃進行諮詢市民的工作。其實，我們現在已看到或可以改善的地方，所以政府方面已發表了一份城市規劃的白紙條例草案，其中一項提議就是將來可以公布這些根據條例第16條提出的個別發展計劃，徵詢市民的意見。但以目前的機制是不能這樣做的，亦沒有要求城規會這樣做。

中西區區議會最近曾就該點向城市規劃委員會表達了一個意見，城規會加以考慮後，也向中西區區議會一個委員會的主席作了答覆。但我不能代表城規會說話，因為我是主持城規會會議的主席，恕難回答葉議員第二部分的問題，那就是如果市民反對，城規會會否撤回那項批准，因為那批准已批了出去，須由城規會本身去討論。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我想規劃環境地政司清楚地回答這質詢，因為他在答覆的第四段中指出，那高度限制是根據《香港機場（管制障礙）條例》而作出規定，但據我了解，有關中環一帶的高度限制，城規會及政府規劃署不單止是根據《香港機場（管制障礙）條例》而就高度規定上限，政府亦會因為那個高度影響太平山輪廓而會就高度作出另一個規限。過去，土地發展公司在祖庇利街的發展計劃也曾因為會影響太平山輪廓而遭限制高度，而不單止是因為《香港機場（管制障礙）條例》。我想問政府，首先這是否一個事實，即城規會與規劃署可以用影響太平山輪廓為理由而限制興建高度？如果是的話，政府似乎對該地鐵上蓋的申請作出了特殊對待，可以說是以雙重標準作出了優待。為甚麼政府會有此決定？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相信陳議員所指的可能是大都會計劃內的一點。誠然，在大都會計劃內是有一個原則，那就是如果是新發展的話，不單止在中環，如果是新發展或從新發展的計劃，則需要預留在九龍某地方往香港觀望時，大約有20%至30%的視野綫，以便可看到太平山的山脊，可是這原則只是個行政指引，並非一個法定要求。另一方面，如果我們談到大都會計劃這項原則時，我們還要顧及大都會計劃所包含的另外一些原則，因為這並不是大都會計劃所提及的一成不變的原則。舉例而言，大都會計劃要求的其中一個原則就是在一些主要的商業區，例如中環，我們需要有可作為標誌的大廈，一個在建築物上可以突出的標誌，使中環這個商業區能夠擁有其獨特的地位。例如另一個原則是在海岸亦要有一個標誌或以一幢大廈去反映中環或海旁這個特殊地點。此外，大都會計劃亦有提及到特別是在機場交通的樞紐中心要作獨特處理。所以，整體來說，機場地鐵中環總站上蓋的發展，並沒有違反大都會計劃所包含的原則。在那個大都會計劃中，亦曾提及到許多其它關於建築學上景觀方面或整個都市設計的原則。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有關最近中環地鐵總站的新批准令到不少人士，包括專業人士以及發展商……

主席：陳偉業議員，現時並非討論時間，請提出質詢，指出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偉業議員問：有關是否雙重標準的部分沒有回答，因為有許多人士指出，特別批准機鐵上蓋可以這樣做，是一個雙重標準的特殊優惠。政府會否檢討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所指的行政指引，使有關準則明得以明確列出及所有人也能清楚知道？同時，政府會否一視同仁處理有關準則？

主席：下一項補充質詢。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第五段中亦承認今次的批准是會阻礙視野的，使到太平山山脊以及它的景觀受到損害。規劃環境地政司會否在設計方面作出一些補救措施？

主席：此補充質詢已超出原質詢及答覆範圍。

廖成利議員問：主席，當啟德機場遷移到赤鱲角機場後，中區海旁一帶建築物的高度限制會否放寬，因為現時是透過《香港機場（管制障礙）條例》限制高度？此外，政府有沒有一個保衛太平山景觀的政策？如果沒有，會否制訂一項這樣的政策呢？

主席：此補充質詢亦超出原質詢及答覆範圍。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城規會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就一些發展計劃諮詢區議會？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現行法例規定當城規會制訂草擬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時，必須諮詢市民，但“區議會”這個字眼並沒有寫進法例去，因為諮詢市民時，在行政上亦會諮詢區議會，而政府方面也會就這個發展大綱圖進行諮詢。事實上，有關中環填海區這幅土地的發展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及部門發展的大綱圖包括那幅地的發展密度，已在一九九三年諮詢過區議會。

謝永寧議員問：主席，我認為香港的太平山與巴黎鐵塔或意大利的比薩斜塔

同等重要，但我看不到為甚麼可以有一座大廈和太平山那麼高，還遮擋了它的景觀？政府有否任何策略或計劃就中區建築物的高度作更嚴謹的限制？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首先，現在所說的那幢大廈高度是超越了主水平基準約400米，而太平山則高550米，所以該大廈的高度並沒有高過太平山，至少還欠150米。其次，我覺得很難將一個天然山脊與城市建築物作比較，例如把太平山看作與巴黎鐵塔般同等重要，我覺得是不同看法的。至於第三點，就是關於保衛景觀問題。我剛才在主要答覆內確曾提到是有一部分地方可能會被遮掩着，但這要視乎站在那裏。城規會進行這個景觀影響研究時，是圍繞着那個地盤從所有角度去作一次電腦模擬的觀看；這是我們要求申請人進行的。事實上，除非你站立在尖沙咀碼頭旁邊或旁邊的大廈望過去才會遮掩着太平山，但當你站在九龍公眾碼頭或左移至西九龍填海區，甚至在香港島這方面來說，沒有一觀看點是會被這大廈遮擋着這座山和它的山脊的。事實上，因為那幢大廈離開山腳很遠，在海岸或香港島是沒有一點被這大廈遮擋着的。在九龍區方面，只是集中尖沙咀碼頭海運大廈附近剛巧面對這幢大廈才受遮擋，否則，從九龍那方面看過來是不受遮擋的，至於從東九龍方面看來，景觀上最大的建築物就是現時的中環廣場，而不是該座大廈。從山頂往下望，剛才亦說過該大廈是不會遮擋海景的，因為山頂比它高，但亦要視乎你的視線是怎樣。再其次，如果說到半山的話，坦白而言，城規會接受的意見並不會因為該大廈遮擋整個半山景觀，因為已經有許多幢不同高度的大廈存在。所以，城規會決定批准這項申請時，已很詳細及持平地從各方面去考慮。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我的焦點仍然是關於雙重標準的問題。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回答我的質詢時，曾提及有一個行政指引是關於規劃的審批，那麼政府會否檢討這行政指引，確保有關部門包括城規會在內考慮指引時，是以公平、合理的態度處理而不會基於某些財團或機構的申請而作特殊看待？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想無論我自己或城規會的委員，也不會覺得我們正在採取雙重標準。由於每項申請的發展項目都應有其優缺點和獨特之處，所以應該獨立處理。但事實上，以該大廈而言，有幾項條件差不多是沒有其它申請是可以做得到的。大都會計劃在訂定該標準時，曾提出一個特別考慮因素，而我剛才亦曾提出過，就是需要在中環這個商業區提供機會去建造一幢新的標誌大廈，以加強中環商業區這地位，特別是在城市內機場總站的地位。這是唯一一幅可以做到的地皮，否則實在難於在中區設機場鐵路總站。此外，這幅地皮的面積達四公頃……

主席：可否請規劃環境地政司精簡地回答，是否有雙重標準？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我已解釋為甚麼沒有雙重標準。另方面，這個地盤佔地四公頃，在中環很難再有第二幅地去提供此機會。

British Citizenship for Non-Chinese Ethnic Minorities

給予非華裔少數居民英國公民身分的問題

6. **MISS EMILY LAU** asked: *Mr President, during his visit to Hong Kong in March this year, the United Kingdom Prime Minister assured the non-Chinese ethnic minorities that if they came under pressure to leave Hong Kong after 1997, they would be allowed to enter the United Kingdom. The ethnic minorities do not regard the Prime Minister's assurance as sufficient and have reiterated their demand for full British citizenship.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the Governor will use his persuasive power to urge the British Parliament to accede to the request of the non-Chinese ethnic minorities?*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s position on ethnic minorities is clear. We fully support the case for granting British citizenship to solely British ethnic minorities. The Governor makes this case personally whenever he meets British Ministers, whether in Hong Kong or in London. And he will continue to do so.

We have made progress on this issue. The Prime Minister's guarantee of admission and settle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in the event of this group coming under pressure to leave Hong Kong after 1 July 1997 was an important step forward and one we welcomed. This was due in no small part to the strong representations of Honourable Members, the Hong Kong community and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MISS EMILY LAU: *Mr President, in order to convince Members of Parliament that these few thousand ethnic minorities should be given full citizenship, would the Administration reconsider the decision to conduct a registration exercise to obtain a scientific number of the actual people involved, so as to assure Members of Parliament that we are really talking about a few thousand, a very finite number? Because recently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ed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that they have decided not to do it, although the exercise would only cost*

about \$30 million. Last Friday the House Committee of this Council

PRESIDENT: Miss LAU, come to your question, please.

MISS EMILY LAU: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reconsider this question of conducting a registration of all non-Chinese ethnic minorities so as to use this as a basis for the Governor's continuing lobbying efforts?*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a decision on any possible future registration exercise is ultimately for the British Government. The British Government's position is that the solely British ethnic minorities in Hong Kong have the necessary assurances to give them the confidence to remain in the territory.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s position is clear. We continue to support the ethnic minorities' claim for full British citizenship. As regards the so-called registration exercise, as we have explained clearly in the Panel of this Council, we do not believe, nor does the British Government believe, that such a registration scheme will produce a great deal of confidence in this territory.

MISS CHRISTINE LOH: *Mr President, has the Governor and/or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ed the United Kingdom Government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s proposal of 10 August that non-Chinese permanent residents should lose their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if they are settled elsewhere on 1 July 1997 or if they are ever absent from Hong Kong thereafter for more than a prescribed period of time? As such, can the Secretary explain what implication this proposal has on the solely British ethnic minorities in Hong Kong?*

SECRETARY FOR SECURITY: I would, of course, have to reply first of all with a reservation that the whole subject of right of abode is under discussion between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sides. That said however, I do not believe that there is a direct consequence insofar as the proposal which is mentioned by the Honourable Member on the position of ethnic minorities is concerned. Under the Joint Declaration and the Basic Law, they will have a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because they do not have a right of abode anywhere else in the world. As regards people who subsequently obtain a right of abode somewhere else in the

world or a citizenship somewhere else in the world, well, that position covers not only ethnic minorities who may subsequently obtain some other citizenship, that covers everybody else as well.

主席：陸恭蕙議員，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補充質詢，若然，是哪部分？

MISS CHRISTINE LOH: *Mr President, if I may, I would just ask for one clarification? Is the Secretary saying that Paragraph 7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s decision of 10 August has no bearing on the ethnic minorities? It is not specific in the decision that it does not apply to the ethnic minorities.*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I am saying, according to the Basic Law persons who,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ong Kong SAR, had the right of abode only in Hong Kong will have only the right of abode in the Hong Kong SAR.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大家都知道英國可能快將進行大選，屆時可能導致更換政府。因此，英國很多公務員已經向工黨提交政策文件，提出他們的建議。請問香港政府和總督有否向英國工黨提交文件和直接告知他們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的擔憂，以爭取工黨支持這少數族裔人士獲得正式的英國公民權？若然，請說出有關詳情；若否，這是否失職？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the Governor, and senior members of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take every opportunity, and has taken every opportunity, to raise this subject with Members of Parliament, whether they are members of the Conservative Party or members of the Liberal Democratic Party or members of the Labour Party. But I must remind the Honourable Member that any decision on the question of assurances for ethnic minorities by the British Government is ultimately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day. I do not know whether we should speculate on w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day's decision will be if ever some other British political party comes into power. I hope that the Honourable Member's recitation of the idea that civil servants of Britain should be looking towards the future, or what might be the future political party in

power should not be applied to Hong Kong civil servants, or that we should be looking over our shoulders across 1997 at what other political power or body should or might be in power and if we should be talking to them accordingly.

DR LEONG CHE-HUNG: *Along the same line as the supplementary question of the Honourable Miss Emily LAU, can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or will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identify the ethnic minorities who might be stateless after 1 July 1997, and persuade the British Government to issue each and every individual with a note of guarantee to the effect as stated by the British Prime Minister?*

SECRETARY FOR SECURITY: Well, Mr President, a registration exercise or even a personal letter of the sort suggested by Dr LEONG could not provide a more definitive assurance that an individual person would qualify for the guarantee given by the Prime Minister. The guarantee of admission to and settle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is subject to an individual coming under pressure to leave Hong Kong after 30 June 1997 and the British Government has to be satisfied that the individual was solely British and hold no other nationality at that point in time when he came under such pressure.

So, if I, for example, carry out an exercise or a verification exercise and verify that a particular individual do not have another foreign nationality at the moment, some time down the road, and I do not believe he would, but even when he has to seek to invoke such an assurance, time would have passed — and we all know that nationalities can change with the passage of time — people may have acquired another nationality. So, the fact that I have registered and verified that he does not have a nationality, or rather a foreign nationality now, does not actually enable him and entitle him to and clarify his coming under the terms of a guarantee at the time when he actually wished to invoke it.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我想跟進剛才議員的問題。其實，主要問題是問總督會否促請英國國會處理有關問題，但答覆卻指稱每次總督前往英國，都會與部長級官員磋商。而據我理解，這些部長級官員即是保守黨。但問題是，既然現在只能取得如此有限的進展，總督可否全面和循多個途徑行事，不論那些國會議員是執政還是在野。同時，總督應擴大游說的層面，包括向社會廣泛人士進行大規模的行動，透過游說使政府的立場得以實現。

主席：保安司，請精簡地將較早前之說話重複一次。

保安司：主席，你要重複的是哪一段說話？

涂謹申議員問：可否說出不同之處？我恐怕大家在理解問題時以為兩者同屬一樣。

保安司答：或許我這樣回答吧！我們不要忘記英國部長也是國會議員。此外，過往多年來，總督不論身在香港或是英國，也不時有機會會晤各方人士，其中不單止保守黨或部長，而且很多時候也會會晤其他國會議員，包括工黨的國會議員。此外，每當英國國會議員前來香港時，香港很多司級官員，包括布政司，我或其他同事都會有機會與他們會晤，不論他們屬於保守黨、工黨或其他黨派。以我個人來說，我會盡量利用這些機會提出問題，而不論其黨派為何。

MISS EMILY LAU: *Mr President, in his reply to my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said that the Government refused to conduct a registration exercise because they think that would be bad for confidence. I want the Administration to explain to us why such an exercise would be bad for confidence. After all, we all know that there are several thousand people who will become stateless, so what sort of confidence are we talking abou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I am not sure I actually said that that would be bad for confidence. However, let us put it this way, the assurance is, among some of the conditions, in the event that the individual is coming under pressure to leave. What is the point of defining such circumstances when there may be pressure to leave? Registering someone at the moment merely registers the fact that at this point in time he or she is a solely British national and has no other foreign nationality. No one can define for the moment what pressure that anyone may be subject to leave. We do not believe that ethnic minorities will be subject to any pressure to leave, nor incidentally that they will be stateless, after 1 July 1997.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MISS EMILY LAU: *Mr President, how can the Secretary stand up here and say that he can be sure that after 1997 these people will not be under pressure to leave? Who are you to be able to speak?*

主席：劉慧卿議員，本席想提醒你，現時並非辯論時間，請指出哪部分未獲答覆。

MISS EMILY LAU: *I want to ask a follow-up on the point, the preposterous point made by the Secretary. If you rule it out of order*

主席：劉慧卿議員請先坐下。

涂謹申議員問：請問總督和政府當局會否就這個問題，再次在英國全面和循多個途徑進行更大規模的游說工作，這項游說工作並不局限於議員，而是在民間展開大規模的游說工作。

保安司答：我認為就游說方面來說，仍然是以游說國會和英國政府較為有用。我並不是說游說民間沒用，只不過要進行大型的游說工作，所牽涉的問題將會很多。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我想問保安司，他在較早前就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所說的話，是否正是香港政府官員和總督前往英國所謂游說英國政府給予公民權予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時所說的一番話？若然，這簡直不是游說英國政府幫助這些少數族裔人士，而是教導英國政府怎樣拒絕給予這些少數族裔人士正式的英國公民權。這是否出賣了這些少數族裔人士？

主席：黃震遐議員，本席想提醒各議員，現時是質詢時間，請提出質詢，而

並非以質詢方式來表達意見。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我是提出質詢。我想問清楚，保安司較早前答覆劉慧卿議員所說的話，即政府回答劉慧卿議員的那一番話，是否就是政府在英國所說的話。因為結論是，若然政府說的是這番話，那麼政府並非在游說英國.....

主席：黃議員，前半部分是質詢，後半部分是發表意見。

保安司答：主席，我在主要答覆中亦曾提過，香港政府對少數族裔人士問題的立場是明確的。我們完全支持把英國公民身分給予持有英籍的少數族裔人士。

李柱銘議員問：主席，請問政府是否要我們發起民間組織籌辦一些如保釣的行動，帶領一些非華裔人士前往英倫三島，才有機會取得成功？

保安司答：主席，我不知道李柱銘議員所說的做法會否更為成功。

主席：要帶哪一面國旗？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我想跟進涂謹申議員最後的問題。英國國會議員指出不能將英國國籍給予這些少數族裔人士的時候，是以選民反對作為理由，所以，我相信有需要讓英國的選民和英國人知道，其中所涉及的數目將會很少。就此，我再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在英國民間進行游說，使英國人給予支持，並且告知他們的國會議員也應給予支持？

保安司答：主席，要向英國人士傳達這個信息，讓他們知道這些人數其實很少，以及為何我們認為他們應獲得英國公民的身分，我相信無須進行大規模的游說工作，也可利用其他方法做得到，例如透過英國或香港的傳媒，將我們的意見說清楚。

主席：各位議員，根據《會議常規》第19條第(6)款，本席宣布第二項質詢現視作為要求書面答覆的質詢處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Alzheimer's Disease

老人痴呆症

2. 何俊仁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全港各區老人癡呆症的患者人數和病發率分別為何；
- (b) 政府有否計劃在各區公立醫院設立老人癡呆症評估中心；
- (c) 政府有否計劃資助志願機構提供專為老人癡呆症患者而設的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及
- (d) 如何落實《老人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的建議，發放津貼予照顧老人癡呆症患者的義工和護理人員？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在醫學上而言，誘發痴呆症的成因很多，而病發者大多數是老人，我們現時並未有確實的紀錄，顯示老人患上痴呆症的總人數及發病率。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各區醫院的精神科及內科專科部門，都有為老人痴呆症患者提供服務，而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是為他們提供評估服務。此外，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醫管局計劃在四間公營醫院，包括瑪麗醫院、青山醫院、廣華醫院及律敦治醫院設立記憶診所，為老人痴呆症患者提供診斷、評估、治療及其他支援服務。

雖然目前政府並沒有專為老人痴呆症患者而設的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但在各種為切合老人住院照顧需要而設的院舍當中，包括社會福利署轄下的護理安老院、長期護理院、醫管局轄下的療養院及即將落成的護養院，都會為不同程度的老人痴呆症患者提供住院照顧服務，而社會福利署轄下的日間護理中心及醫管局轄下的老人日間醫院，亦有為一些輕微的老人痴呆症患者提供服務。

近年成立的老人精神科小組及社區老人科小組，為院舍的老人痴呆症患

者提供外展醫療服務，更為患者家屬及院舍內負責照顧老人的人士提供教育和訓練，並在患者病情突變時為院舍作緊急支援。這有效地增加了各院舍照護老人痴呆症患者的能力，並減少了耗用醫療資源。

另一方面，政府已委任顧問公司，研究老人的社區支援及住院照顧需要，對象包括老人痴呆症患者在內，研究已經在今年展開，期望報告會有助我們發展最合適的院舍和日間護理服務給老人痴呆症患者。

社會福利署已在一九九五年十月就《老人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的建議，推行義務工作計劃，發放給予該計劃的義工每小時20元的酬金。義工的服務對象，已包括老人痴呆症患者。此外，報告書並未在發放津貼與護理人員方面作出有關建議。

Specialist Out-patient Services 專科門診服務

7. 何俊仁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

- (a) 屯門醫院各項專科門診服務每天的平均求診人數及診症限額，在過去三年每年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屯門醫院提供的各項專科門診服務在過去三年的平均排期輪候時間為何；與該醫院服務承諾所訂下的輪候時間差距為何；及
- (c) 面對屯門區內專科門診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醫院管理局有何短期和長遠措施，以改善屯門醫院的專科門診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在一九九三至九四、一九九四至九五及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屯門分科診療所和屯門醫院專科門診服務平均每日的求診人數，分別為890人、950人和1 100人。所有病人必須預約診症時間，而每日診症並沒有限額。

在上述三個年度，屯門分科診療所和屯門醫院專科門診診症服務的平均排期時間，分別為15.2星期、9.7星期和15.6星期。醫院管理局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工作計劃書內承諾，把轄下90%的專科門診診療所的新症平均排期時間，縮短最少於三個月。這項承諾已經實現。

為應付屯門區內專科門診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區內有需要獲得專科和老人科診症服務的病人，現可選擇轉介往南葵涌專科門診診療所，以便縮短時間。按照一貫做法，急症病人定會即時獲得治療。

長遠來說，政府計劃把屯門分科診療所遷往屯門醫院，以擴充該診療所的診症設施；並正就這項計劃，與醫管局緊密合作。

Dropped Rape Case of a Mentally Handicapped Person 涉及一名弱智強姦受害人的一宗終止起訴案件

8. 李華明議員問：據報道，最近一宗強姦案中的受害人為弱智人士，律政署以該受害人不能在法庭上作供及以維護受害人的最佳利益為理由，終止對被告的起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控方有否考慮使用視像直播作供來進行聆訊；
- (b) 當局有否在訴訟進行之前對受害人進行精神及心理健康評估，若否，原因為何；及如何判斷受害人不能在庭上作供；
- (c) 當局根據何種理據釐定甚麼是受害人的最佳利益；
- (d) 在決定終止對被告的起訴時，有否將是項檢控成功入罪的機會列入考慮因素之內；及
- (e) 當局會否就此事件引申的問題，檢討現行有關法例，以決定是否需要制訂補救措施；若會，檢討的具體內容為何及將於何時完成；若否，原因為何？

律政司答：主席，

- (a) 有。控方曾考慮向法庭申請，讓受害人透過電視直播設備作供。但基於下述原因，聆訊沒有繼續進行。
- (b) 有。控方取得心理學家對受害人所作的報告，內文載列了下述評析和意見：
 - 受害人很難有條理地詳述整宗事件的經過。
 - 她很可能不理解法庭程序。
 - 她對宣誓的意義了解有限。
 - 在不斷的盤問下，她的思緒容易紊亂，因而會提供不一致或不正確的資料。
 - 她承受盤問壓力的能力極低。

- 受害人有很多局限，因而未能在法庭上，擔當一個稱職的證人。
- (c) 當局在衡量受害人在本案中的最佳利益時，曾考慮以下各點：
- 心理學家的報告內容
 - 可否採用電視直播設備，進行聆訊
 - 受害人經過這次事件後的康復情況，而聆訊會否令她情緒不穩定
 - 成功令被告人入罪的機會
 - 受害人母親的意見
- (d) 有。控方在決定不再起訴被告人前，已仔細考慮成功令被告人入罪的機會。
- (e) 當局研究過事件的實情細節。我們明白其他弱智人士的父母，對今次事件結果的感受。不過，我們認為，無須檢討現行的有關法例。

Car Parks on Short Term Tenancy

短期租約停車場

9. 單仲偕議員問：最近地政總署雖在葵青區議會反對下，仍將一幅空置的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作公眾停車場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五年，在各區內有多少幅土地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作公眾停車場用途，共提供多少泊車位；及在未來兩年，預計有多少幅土地以此方式批出作停車場用途及所提供的泊車位有多少；
- (b) 在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a)項所述土地作停車場用途前，有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c) 地政總署在批出該等租約前，是否需諮詢區議會；及
- (d) 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以來，地政總署所批出的該類短期租約

中，有多少宗遭區議會反對及反對的原因為何；及地政總署在區議會反對下仍批出租約，其理據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共有203幅短期租約土地以招標方式批出，作公眾停車場用途。這些土地為各類車輛提供的泊車位，累積數目估計約為3萬個。地政總署會在有適用土地時，按照對短期租約用途的需求以及緩急需要，繼續處理這類個案。該署現正處理20宗作停車場用途的短期租約申請。這些申請倘獲得批准，將會提供約3千個泊車位。
- (b) 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的土地，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c) 在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土地之前，地政總署轄下的分區地政處會先徵詢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政務處的意見。倘認為有需要，政務專員會諮詢區議會。
- (d) 鑑於很多地區都有停車設施不足的問題，區議會一般都會同意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土地作公眾停車場用途的建議。事實上，區議會一直敦促政府多做一些工作，以解決這個問題。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以來，共有兩宗短期租約申請是在區議會不同意的情況下批出的。區議會提出反對的理由，包括短期租約會引致交通問題及可能對地區造成滋擾。不過，有關部門就這兩宗個案所作的專業評估，均認為沒有充分理據支持短期租約會對交通帶來不良影響的說法。地政總署亦已對停車場的開放時間作出限制，以減少可能造成的滋擾。地政總署是鑑於這些地區對泊車位有迫切需求而決定批出該兩幅土地的。

Legislation on Owner's Corporations in Private Buildings

私人樓宇業主立案法團的立法事宜

10. 廖成利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在同一座私人樓宇中同時存在兩個或以上的業主立案法團的個案共有多少宗；
- (b) 上述情況是否違反有關法例的規定；若然，為何出現此情況，及政府會否考慮修改現行法例，以避免上述情況出現；若否，政府

有何方法解決因上述情況而導致的糾紛；及

- (c) 在私人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過程中，有哪些政府部門參與，而該等部門各自擔當的角色為何？

政務司答：主席，我的答覆如下：

- (a) 根據政務總署和土地註冊處的紀錄，現時並沒有私人樓宇同時存在兩個或以上的業主立案法團。
- (b) 《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私人樓宇可設立業主立案法團，但沒有訂明，同一座樓宇可同時存在兩個或以上的業主立案法團。由於現時並沒有樓宇同時存在兩個或以上的業主立案法團（上文(a)段），我們認為無須就這方面修訂有關條例。
- (c) 政務總署及土地註冊處都有參與私人樓宇業主立案法團的成立工作。政務總署在私人樓宇推動有效的大廈管理，並向業主提供程序和技術方面的意見，以便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政務總署人員會出席業主會議，協助籌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成立後，政務總署人員會進行定期訪問，並參與業主會議，彼此保持聯繫。若業主遇到大廈管理問題，政務總署人員會提出意見和平息爭執。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業主可委出管理委員會。土地註冊處在接獲管理委員會的申請時，便會處理業主立案法團的登記工作。土地註冊處又負責備存業主立案法團登記冊，並把清盤呈請或清盤令的詳細資料，記錄在登記冊內。

Registration of Electrical Workers

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事宜

11. 梁耀忠議員問：現時《電力（註冊）規例》規定，凡申請註冊為各個級別的電業工程人員，必須具備相關的實際工作經驗。現時，申請人如要證明自己具備相關的工作經驗，須倚靠其僱主簽發書面證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五年，共有多少人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III部4(2)條註冊為A級電業工程人員；
- (b) 除了要求僱主簽發書面證明外，僱員可循何種途徑，證明自己具有相關的工作經驗；

(c) 僱主可否拒絕向僱員發出有關其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及

(d) 當局如何查核該等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是否確實無訛？

經濟司答：主席，

(a) 在過去五年，共有44 266名（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電業工程人員符合《電力（註冊）規例》第4(2)條的規定，註冊成為A級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b) 《電力（註冊）規例》第9(b)條規定，申請人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交署長認為與申請人的註冊或註冊資格有關的文件。申請人可提交其現時或以前僱主的證明書或信件，證明於受僱期間在電業工程的工作經驗。申請人亦可提交其他能證明其電業工程工作經驗的文件，以供署長考慮。這類文件包括例如：曾經進行的電力裝置工程的投標文件、裝置擁有人或其主管的證明書。

(c) 《電力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並無規定僱主必須為僱員發給證明文件，證明其電業工程工作經驗，使其能註冊成為電業工程人員。

(d) 如署長對申請人提交的證明文件有懷疑，署長會與申請人的僱主、主管、裝置擁有人或有關人士聯絡，或到申請人的工作地點進行實地查察，以核實其工作經驗。

Tseung Kwan O Extension

將軍澳地下鐵路支線

12. DR SAMUEL WONG asked: Mr President, *in view of the rapid and large increase in population in Tseung Kwan O, there is an urgent need to extend the Mass Transit Railway line to that area.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a) *the Mass Transit Railway Corporation has made any plan to start constructing the Tseung Kwan O Extension soon; and*

(b) *the above project will be discussed by the Sino-British Joint Liaison Grou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Mr President, we have received a submission from the Mass Transit Railway Corporation (MTRC) proposing to complet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seung Kwan O Extension (TKE) by December 2001,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land. We are examining the financial, legal, engineering and land implications of the proposal and aim to arrive at a view on the Corporation's proposals by early 1997. The MTRC is at present examining with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oncerned possible interface problems with other infrastructural facilities along the proposed alignment so as to further refine their proposed scheme.

When we have completed our assessment of the MTRC's proposal, we will consult the Chinese side of the Sino-British Joint Liaison Group (JLG) before any decision is made that would commit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In the meantime, we have offered to brief the Chinese side of the JLG about this project.

Conversion of Public Rental Flats into HOS Flats

把租住公屋單位改作居屋單位的建議

13. 莫應帆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居者有其屋計劃實施以來，新建的租住公屋單位數目；及原本設計用作租住的新公屋，但後來改為居屋單位的數目；
- (b) 當房屋署決定將某些租住公屋改作居屋用途時，是否需要由房屋委員會或其轄下的有關小組同意；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鑑於去年的施政報告政策大綱中，政府表示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前租住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將縮減至不足五年，政府有何措施，確保將租住公屋改作居屋用途，不會延長輪候租住公屋的時間？

房屋司答：主席，自從居者有其屋計劃於一九七八年推行以來，共有超過46

萬個租住公屋單位落成，其中改作居屋單位的有32 000個。

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居者有其屋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批把租住單位改作居屋單位的建議，並且每季向房屋委員會報告有關的計劃及涉及單位的數目。

對於把原定用作租住公屋的大廈改作資助自置居所用途的建議，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居者有其屋小組委員會在作出決定之前，會考慮多個因素。各類申請人包括輪候冊申請人對租住單位的需求、資助自置居所單位的需求、公屋興建計劃、租住公屋單位及資助自置居所單位的建屋目標，以及可供重新編配的空置出租單位數目。居者有其屋小組委員會需要知道，更改單位用途不會大大影響有需要的人士，包括公屋輪候冊上符合資格申請人獲配房屋的機會，也不會妨礙政府達致縮短輪候公屋時間的目標，才會同意有關建議。現時，我們已逐步邁向這些目標。在過去12個月，公屋輪候冊上共有超過12 000名申請人獲得編配租住單位，他們平均的輪候時間已由七年減至六年半。

Computerized System for HKSAR passports

香港特區護照電腦系統

14. **MR HOWARD YOUNG** asked: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the progress in developing the computerized system for issuing the futur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 passports; and whether a decision will be made for the system to start receiving data input, so that applications can be processed before 1 July 1997?*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the computerized system for the issue of HKSAR passport has two component systems, namely, the passport personalization system and the processing and record system. The former is for printing personal data and lamination of the passport. The latter which includes an imaging system is for processing passport applications, record maintenance and data authentication.

For both systems, we have been making good progres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set out in the paper we submitted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in January this year. Tenders have been awarded, and th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systems are proceeding full steam ahead. The computer systems will commence operation on 1 July 1997.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KSAR passport computer system is subject to a very tight timetable. Hence, there is practically no scope of advancing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cheme

公共福利金計劃

15. 李華明議員問：政府一個跨部門督導小組現正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中的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何是項檢討只由政府內部督導小組進行；
- (b) 檢討的目的為何，其中有否包括削減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開支；及
- (c) 政府會否就有關檢討的結果公開諮詢公眾意見；若然，諮詢工作將如何進行；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的跨部門督導小組，正致力完成對社會保障計劃的全面檢討。該小組已檢討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現正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由於提供社會保障，是政府獨有的職責，當局認為這類檢討，由政府人員組成的督導小組進行，最為合適，因為他們有直接管理社會保障制度的經驗。
- (b) 這次檢討的目的，並非要削減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開支。就如其他實施了一段時間的計劃一樣，我們認為現在是檢討這項計劃的適當時候，確保計劃仍然行之有效。
- (c) 由於檢討仍在進行中，我們還未達致結論。我們會就這項檢討的建議，諮詢立法局及有關方面，然後才作出決定或進行改革。

University Academics on Advisory Boards and Committees

參與諮詢委員會的大學學者

16. 羅祥國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與經濟及金融事務有關的諮詢委員會名稱為何；

(b) 以該等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總體計算，外籍人士所佔的比例及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本地大學學者所佔的比例分別為何；及

(c) 政府在委任大學學者參與該等諮詢委員會時，會考慮哪些因素？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

(a) 與經濟及金融事務有關的諮詢委員會名稱如下：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

航空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經濟諮詢委員會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

能源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

保險業諮詢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諮詢委員會

統營顧問委員會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港口發展局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無綫電頻譜諮詢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諮詢委員會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電訊服務號碼諮詢委員會

電訊標準諮詢委員會

電訊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

- (b) 該23個諮詢委員會合共有314個委任職位，而個別人士可獲委任一個以上的委員會職位。314個委任職位中，87個或28%由外籍人士擔任，另21個或7%則由本地大學學者擔任。我們考慮委任個別人士參與任何委員會時，並不需要確定其所屬居民身分。因此，我們沒有該21名本地大學學者的居民身分資料。
- (c) 政府在委任大學學者參與該等委員會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他們對有關課題的學術和專業知識的深度和範圍，以及他們的專長、經驗、技能和過去服務社會的紀錄，包括在其他政府諮詢委員會的服務。

Industrial Accidents

工業意外

17. **MISS EMILY LAU** asked: *In view of the recent spate of industrial accidents,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number of persons killed or injured in industrial accidents in*

the past 24 months, with a breakdown by the categories of such accidents;

- (b) *whether there is a policy to debar contractors on the Lists of Approved Contractors for Public Works which have poor industrial safety records from tendering for government projects; if so, how the policy is implemented and the number of contractors which have been so debarred in the past 24 months; if not,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actively consider formulating such a policy; and*
- (c) *of the names of contractors currently engaged in the Airport Core Programme (ACP) and non-ACP projects which have a record of violating industrial safety laws?*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r President,

- (a) According to the latest available statistics, a total of 142 persons were killed and 89 651 persons injured in industrial accidents during the 24-month period between 1 July 1994 and 30 June 1996.

A breakdown of fatal and non-fatal industrial accidents by major industries for the same period is at Annexes 1 and 2 respectively.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total number of industrial accidents for the first half of 1996 has declined by 10.6% as compared with that for the same period in 1995.

A similar breakdown of fatal and non-fatal industrial accidents by cause is at Annexes 3 and 4 respectively.

- (b) For government construction contracts, there are provisions under existing Works Branch Technical Circulars to take regulatory actions, including suspension from tendering, against contractors which have had poor safety performance or very serious accidents on any of their sites. The Works Branch is monitoring very closely the site safety performance of all government contractors. Accident statistics of all

government sites are being compiled on a monthly basis. Conviction records of all contractors are also kept on a monthly basis.

In the past 24 months, there were two contractors suspended from tendering in all categories of government works; one due to a very serious accident and the other due to persistently poor safety performance. Contractors suspended from tendering are excluded from bidding for government construction contracts either for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hree months or indefinitely until the Administration is satisfied that all necessary safety related requirements, usually following a stringent safety audit, have been met.

The Administration believes that imposing sanctions is just one way of dealing with the problem of safety for government construction contract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lso introduced other positive safety initiatives for government contracts such as the Independent Safety Audit Scheme and Pay for Safety Scheme, and is monitoring and evaluating their effectiveness in improving safety.

- (c) A list of current ACP and non-ACP contractors having site safety convictions under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within the 24-month period up to 30 June 1996 is at Annex 5. Many of the convictions were minor offences, such as failure to keep records or registers, absence of statutory warning notices or signs, and lack of first aid equipment, and so on which carry a maximum penalty of \$10,000 under the Ordinance.

Whenever serious irregularities in implementing the specified safety measures are identified, the works department concerned will interview the contractors, give advice as to how to improve their safety procedures and check that the improvements are made. Inspectors from the Labour Department carry out inspections concerning the statutory requirements and give assistance wherever necessary. The convicted contractors will have to prove within a

specified period of time that they have complied with all the necessary rules and procedures. Those who fail to do so would be given a formal suspension from tendering for government projects.

Annex 1

Number of Fatal Industrial Accidents in Major Industries
(July 1994 - June 1996)

<i>Industries</i>	<i>Jul-Dec 1994</i> (A)	<i>Jan-Jun 1995</i> (B)	<i>Jul-Dec 1995</i> (C)	<i>Jan-Jun 1996</i> (D)	<i>Total</i> (A+B+C+D)
Manufacturing Industry	0	4	2	4	10
Construction Industry	27	25	38	25	115
Catering Industry	1	0	0	0	1
Other Industries	5	3	5	3	16
All Industries	33	32	45	32	142

Annex 2

Number of Non-Fatal Industrial Accidents in Major Industries
(July 1994 - June 1996)

<i>Industries</i>	<i>Jul-Dec 1994</i> (A)	<i>Jan-Jun 1995</i> (B)	<i>Jul-Dec 1995</i> (C)	<i>Jan-Jun 1996</i> (D)	<i>Total</i> (A+B+C+D)
Manufacturing Industry	7 354	4 663	4 520	3 423	19 960
Construction Industry	11 217	7 526	7 679	6 849	33 271
Catering Industry	9 368	6 280	6 256	5 743	27 647

Other Industries	2 682	1 796	2 204	2 091	8 773
All Industries	30 621	20 265	20 659	18 106	89 651

Annex 3

**Number of Fatal Industrial Accidents analyzed by Cause
(July 1994 - June 1996)**

<i>Cause of Injury</i>	<i>Jul-Dec 1994 (A)</i>	<i>Jan-Jun 1995 (B)</i>	<i>Jun-Dec 1995 (C)</i>	<i>Jan-Jun 1996 (D)</i>	<i>Total (A+B+C+D)</i>
Machinery	5	4	6	1	16
Transport	1	2	4	1	8
Explosion or Fire	0	1	0	1	2
Hot or Corrosive Substance	0	0	0	0	0
Gassing, Poisoning and Other Toxic Substances	0	0	0	2	2
Electricity	1	1	4	1	7
Fall of Person	18	13	20	19	70
Stepping on, Striking against or Struck by Objects	3	3	2	2	10
Falling Objects	5	7	9	4	25
Fall of Ground	0	1	0	1	2
Handling without Machinery	0	0	0	0	0
Hand Tool	0	0	0	0	0
Miscellaneous	0	0	0	0	0

Total	33	32	45	32	142
-------	----	----	----	----	-----

Annex 4

**Number of Non-fatal Industrial Accidents analyzed by Cause
(July 1994-June 1996)**

Cause of Injury	Jul-Dec	Jan-Jun	Jul-Dec	Jan-Jun	Total
	1994 (A)	1995 (B)	1995 (C)	1996 (D)	(A+B+C+D))
Machinery	1 897	935	1419	1 179	5 430
Transport	164	58	366	219	807
Explosion or Fire	275	208	117	116	716
Hot or Corrosive Substance	2 672	1 620	1 825	1 530	7 647
Gassing, Poisoning and Other Toxic Substances	22	31	6	11	70
Electricity	32	14	25	19	90
Fall of Person	4 019	2 437	3 101	2 943	12 500
Stepping on, Striking against or Struck by Objects	8 672	6 815	6 817	5 446	27 750
Falling Objects	1 567	776	1 015	946	4 304
Fall of Ground	5	1	0	4	10
Handling without Machinery	7 849	4 547	3 111	3 167	18 674
Hand Tool	2 925	2 688	2 423	2 293	10 329
Miscellaneous	533	135	434	233	1 324

Total	30 621	20 265	20 659	18 106	89 651
-------	--------	--------	--------	--------	--------

Annex 5

List of ACP and non-ACP contractors
having convictions between July 1994 and June 1996

<i>Contractor name</i>	ACP	PWP
Able Engg. Co. Ltd		x
Algemene Aannemingsmaatschappij D. Blankvoort & Zn. B.V.	x	x
AMEC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Ltd.	x	x
Aoki Corporation	x	x
Bachy Soletanche Group	x	x
Balfour Beatty Ltd.	x	
Barbican Construction Co. Ltd.		x
Campenon Bernard SGE	x	x
Chatwin Engineering Ltd.		x
Cheung Kee Fung Cheung Const. Co. Ltd.		x
Chevalier (Envirotech) Ltd.		x
China Civil Engineering Const. Corp.		x
China Fujian Corp. for International Techno-Economic Co-operation	x	x
China Harbour Engg. Co.	x	x
China International Water & Electric Corporation	x	x
China Metallurgical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x
China Road and Bridge Corp.	x	x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g. Corp.	x	x
Chinney Const. Co. Ltd		x
Chun Wo Const. and Engg. Co. Ltd.	x	x
Costain Building & Civil Engineering Ltd.	x	x
Cubiertas Y Mzov, S.A. Compania General de Construcciones	x	x
CWF Piling & Civil Engineering Co. Ltd.		x
Dickson Const. Co. Ltd.	x	x
Downer and Co. Ltd.	x	x
Dragages Et Traveax Publics	x	x
Dragomar S.p.A.	x	

Enpack (H.K.) Ltd.		X
Entrecanales Y Tavora, S.A.	X	X
Excel Engg. Co. Ltd.	X	X
Express Builders Co. Ltd.		X
FELS Construction Techniques Ltd.		X
Fook Lee Const. Co. Ltd.		X
Franki Contractors Ltd.	X	X
Fu 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X
Gammon Construction Ltd.	X	X
Gar Wing Hung Kee Const. Co,		X
Gold Banner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Ltd.	X	X
Goldfield N & W Construction Co. Ltd.		X
Guangdong Water Conservancy & Hydro-power Engg. Dev. Co. Ltd.		X
Hazama Corporation		X
Hing Lee Construction Co.Ltd.		X
Hip 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X	
Hoi Sing Construction Co. Ltd.	X	X
Hollandsche Aanneming Maatschappij bv	X	
Hong Kong Kwong Tai Builders Ltd.	X	X
Hoo Cheong Building Const. Co. Ltd.		X
Hop Tai Const. Co. Ltd.	X	X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Co. Ltd	X	X
Hung Mau Realty & Construction Ltd.		X
JDC Corporation		X
K & R Wong Construction Co. Ltd.		X
Kier Hong Kong Ltd.	X	X
Kim Hung Construction and Engg. Co. Ltd.		X
Kone Elevator (HK) Ltd.		X
Kumagai Gumi (Hong Kong) Ltd.	X	X
Kumagai Gumi Co. Ltd.	X	
Kwan Tang Construction Co. Ltd.		X
Kwong Yuen Construction Co. Ltd.		X
Lam Construction Co. Ltd.		X
Lam Woo & Co. Ltd		X
Lau Cheong Kee Marine Engg. Ltd.	X	X
Leader Civil Engineering Corp. Ltd.		X
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td.	X	X
Luen Cheong Tai Construction Co. Ltd.		X
Maeda Kenetsu Kogyo Kabushiki Kaisha	X	X
Marshall Karson Const. & Engg. Co. Ltd.		X

New City Construction Co. Ltd.		x
Nishimatsu Construction Co. Ltd.	x	
Paul Y. -ITC General Contractors Ltd.		x
Paul Y. Construction Co. Ltd.	x	x
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 Ltd.	x	x
Progress Construction Ltd		x
PWT (Hong Kong) Ltd.		x
Realty Cheng and Partners Construction Ltd.	x	x
Ryoden Lift and Escalator Co. Ltd.		x
Sequence Construction Co.		x
Shui On Building Contractors Ltd.		x
Shui On Civil Contractors Ltd.	x	x
Shui On Construction Co. Ltd.	x	x
Shun Shing Construction and Engg. Co. Ltd.	x	
Shun Yuen Construction Co. Ltd.		x
Sun Fook Kong (Civil) Ltd.	x	x
Sun Fook Kong Construction Ltd.		x
Sun Hang Shing Const. & Decoration Co. Ltd.		x
Sun Spark Construction Ltd.		x
Tai Dou Building Contractor		x
Tai Hing (Engineers & Builders) Ltd.		x
Tarzan Contractors Ltd.		x
Tobishima Corporation	x	x
Trafalgar House Construction (Asia) Ltd.	x	x
UDL Contracting Ltd.	x	x
Union Contractors Ltd.		x
Unistress Building Construction Ltd.		x
Van Oord ACZ B.V.	x	x
Vibro (HK) Ltd.		x
Wah Seng General Contractors Ltd.	x	x
Wah Tai & K.S. Wong Const. (HK) Ltd		x
Wan Chung Construction Co. Ltd.		x
Wan Hin & Co. Ltd.	x	x
Wanson Construction Co. Ltd.		x
Water Engineering Ltd.	x	x
Wing Fai Construction Co. Ltd.	x	x
Wo 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x
Woon Lee Construction Co. Ltd.	x	x
Yan Lee Construction Co.		x
Yau Lee Construction Co. Ltd.	x	x

Yick Hing Construction Co.

X X

Yiu Wing Construction Co. Ltd.

X

United States Regulations on Local Clothing Products

與香港成衣產品有關的美國入口報關規則

18. 梁耀忠議員問：美國政府近期對從國外進口的紡織品實行新措施，包括單方面規定五類共十種本港生產的成衣須提交額外的入口文件及美國入口商須為該等成衣產品繳付較高保證金。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與去年同期有關數字比較，上述新措施對本港成衣業（特別對該十種成衣的出口總值、受僱人數、工人平均工作時間及平均工資等）在本年六月至九月期間所構成的影響為何；
- (b) 當局與美國政府磋商的最新進展，以及已經和將會採取的相應對策；及
- (c) 有關部門採取何種措施，執行有關的產地來源規例？

工商司答：主席，美國在沒有事先知會的情況下，單方面在六月十七日向十種香港成衣產品實施額外的入口報關措施，包括須提交額外文件，證明有關產品的生產工序及付運來源地的真確性、就個別付運貨品繳交保證金，以及要求可派遣美國海關人員到來視察本港的工廠，以“核證生產工序”。

香港政府隨即向美國政府表示，我們對該國採取的措施深感關注，同時提出警告，指出該等措施可能會對香港的紡織及成衣業產生貿易轉向作用，並要求美國政府立即撤銷該等措施。我們亦已明確表示會致力打擊非法轉運活動。在此期間，我們和美國當局緊密合作，謀求能令雙方滿意的解決辦法。我們希望雙方能本着合作與和衷共濟的精神，盡快定出彼此可以接受的解決辦法。

至於受上述措施管制的十種產品在貿易上的表現，我們注意到，在一九九六年首七個月（這是我們得到的最新統計數字），這十種香港產品輸往美國的總值為 17.63 億元，較一九九五年同期少 5.4%。附件 A 載列有關的香港產品出口量，並把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一月至六月（即實施額外措施之前）、七月至九月（即實施額外措施之後），以及該兩年一月至九月期間

的產品出口量加以比較。在十種受影響的產品中，有九種的出口量在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九月期間有所下降，與一九九五年同期比較，下降幅度為 7%至 59%不等。

香港政府並沒有按類別備存製衣業工人的就業和工資情況統計數字，因此並無數據資料，顯示美國施加的額外措施對該十種產品的製造工人所造成的影响。我們或可推測，定單及貿易額減少，很可能影響就業率及工資水平，但卻無法作出具體的結論。

自美國對香港施加額外措施後，我們已和美國進行兩次正式的磋商，並多次非正式交換意見。在進行這些商討後，香港海關邀請美國海關當局在九月訪港，進行聯合訪問計劃，目的是讓美國海關人員了解本港的管制及執法制度的運作情況。根據上述計劃，香港及美國海關人員一同訪問了超過 130 間生產該十種產品的工廠，這些工廠都同意有關人員到訪。由於香港享有獨立的關稅區地位及完整的關稅管轄權，美國海關人員並沒有在聯合訪問中採取執法行動。舉例來說，查閱簿冊和紀錄，以及調查涉嫌違例個案的工作，只由香港海關人員進行。美國海關人員視察了工廠廠房和生產工序，並與管理人員及工人交談。該項訪問計劃於九月三十日結束，雙方現正檢討有關結果。

除了在運作層面的交流外，香港的高層人員亦多次向美國政府高層人員表達香港對這些額外措施的關注，以及有關措施對本港貿易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並要求美國立即撤銷這些措施。我們相信，該項聯合訪問計劃及相關的對話，促進了港美雙方的了解，可望有助雙方謀求解決辦法。如證明無法找到解決辦法，我們會把事件升級，提交世界貿易組織，以解決紛爭。

香港承擔《紡織品及成衣多邊協議》所規定的義務，嚴厲遏止非法轉運紡織品活動。我們已制訂嚴謹的簽證及執法制度，以便履行這些義務。有關事項概述於附件 B。我們會不時檢討這些制度，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善。

附件 A

輸往美國須提交額外文件的紡織及成衣產品類別的出口量 (根據已發出的出口證計算)

類目 (說明) (單位)	年份	(A)	(B)	(C)=(A)+(B)
		一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一月至九月

336 (棉質衫裙) (以打數計)	一九九五 : 一九九六 :	152 817 93 043	30 107 20 264	182 924 113 307
342 (棉質半截裙) (以打數計)	一九九五 : 一九九六 :	303 535 342 146	99 403 51 937	402 938 394 083
351 (棉質睡衣) (以打數計)	一九九五 : 一九九六 :	464 384 490 419	391 796 364 113	856 180 854 532
352 (棉質內衣) (以打數計)	一九九五 : 一九九六 :	2 749 805 2 583 105	1 313 800 1 623 386	4 063 605 4 206 491
442 (羊毛半截裙) (以打數計)	一九九五 : 一九九六 :	25 956 23 223	41 597 31 860	67 553 55 083
443 (男裝及男童 羊毛套裝) (以件數計)	一九九五 : 一九九六 :	22 580 18 387	11 340 6 972	33 920 25 359
636 (人造纖維衫裙) (以打數計)	一九九五 : 一九九六 :	120 968 124 609	69 499 28 314	190 467 152 923
642 (人造纖維半截裙) (以打數計)	一九九五 : 一九九六 :	102 220 77 125	77 368 44 019	179 588 121 144
643 (男裝及男童 人造纖維套裝) (以件數計)	一九九五 : 一九九六 :	82 1	25 23	107 24
652 (人造纖維內衣) (以打數計)	一九九五 : 一九九六 :	1 007 343 858 421	559 725 521 144	1 567 068 1 379 565

附件 B

1. 香港政府有一套健全的管理及法定機制嚴格執行產地來源規定。就紡織品而言，在管理上主要透過進出口簽證管制和產地來源證制度，以確保香港的紡織品出口符合產地來源標準，而香港海關則擔當執法的責任。
2. 在來源證制度下，首先貿易署及五間政府核准的來源證簽發機構，按照相同標準簽發產地來源證，這些來源證受到《香港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 60 章）及《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 324 章）的保障。這些法例並就來源證的不法行為制定刑罰，最高可達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兩年。法例同時授權貿易署署長對違反規定者實施行政制裁。
3. 在管制產地來源方面，貿易署要求所有需要領取來源證的工廠，必須辦理登記。登記批准前，香港海關會派員進行實地視察。廠號必須具備適當能力（包括廠房、機器和人手）製造所登記的產品，才可辦理登記。廠商亦必須保存各種生產記錄，以備香港海關不時複查。
4. 經登記的製造商在申請產地來源證時，必須作出聲明，保證有關貨品遵照有關產地來源標準及規定在香港製造。
5. 香港海關會對申請產地來源證的貨品進行實地抽查，包括查閱有關原料耗用、生產單據及工人工資等記錄，以核實來源證申請書上填報的資料真確無訛。倘發現任何詐騙或其他不法行為，有關的來源證申請人將被檢控及受到貿易署署長的行政制裁。
6. 此外，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貿易署對在本港製造的裁剪及車縫成衣，實施額外的管制措施，要求廠號在生產每一批成衣前，向貿易署遞交生產通知書，詳細列明生產日期和在港進行的工序以及所用的原料和部件等。香港海關會根據申報的資料，在生產期間進行抽查，以確保此等成衣符合香港產地來源標準。同時，廠商為此等成衣申請產地來源證時，亦須具備經貿易署認證的生產通知書作為證明。
7. 跟來源證一樣，紡織品的進出口簽證管制有健全的法律依據，並由香港

海關負責嚴格執行有關法規。

8. 香港海關除對出口證或來源證所涉的貨品進行實地檢查外，亦抽樣到有關廠商或各貨物出入境管制站實行突擊檢查。此外，海關亦成立了一個專責行動組，專門對付懷疑瞞騙產地來源的不法商人，及設立了一個舉報制度，鼓勵市民提供有關虛報產地來源方面的消息，舉報最高報酬可達2萬元。在一九九五年內，香港海關成功檢控共730宗涉及紡織品虛假產地來源或非法轉運事件，總罰款額達到2,850萬元。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19. 羅祥國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以來，每月有多少宗成功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新個案是以家庭成員失業為主要的申請理由；
- (b) 上述的成功申請個案，其中有多少個家庭其後因失業的家庭成員找到工作而停止領取綜援；及
- (c) 在同一時期，共有多少宗以家庭成員失業為理由申請綜援的個案遭到拒絕；遭拒絕的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紀錄，在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期間，以“失業”為申請綜援的主要理由的新個案，共有12 900宗（平均每月有640宗）。
- (b) 因失業的家庭成員找到工作而停止領取綜援的個案數目，社會福利署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 (c) 在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期間，申請人報稱“失業”但遭到拒絕的個案，共有3 400宗（平均每月有170宗）。遭拒絕

的原因不一，但主要是因為申請人的收入或資產超過規定的限額。

Duties on Alcoholic Beverages

含酒精飲品的徵稅

20. 唐英年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由一九九三／九四至一九九五／九六三個財政年度，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對每類含酒精飲品（包括啤酒、烈酒、葡萄酒及中國酒等）徵收的稅款每年總額分別為何？

庫務司答：主席，

一九九三／九四至一九九五／九六年度，從各類含酒精飲品所得的稅收總額如下：

類別	一九九三至九四 (元)	稅收總額	
		一九九四至九五 (元)	一九九五至九六 (元)
拔蘭地、威士忌及 其他烈酒	444,395,479	370,175,049	354,103,275
葡萄酒	177,224,116	170,143,979	219,961,839
啤酒	540,219,412	325,684,021	321,100,866
蘋果酒／梨酒	2,663,268	4,161,039	4,151,856
中國酒	125,665,925	85,815,638	78,628,282
總額	1,290,168,200	955,979,726	977,946,118

GOVERNMENT'S MOTIONS

政府議案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THE ATTORNEY GENERAL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That the Criminal Appeal (Amendment) Rules 1996, made by the Criminal Procedure Rules Committee on 10 July 1996, be approved."

He said: Mr President, I move the resolu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in the Order Paper. The resolution is to the effect that the Criminal Appeal (Amendment) Rules 1996 made by the Criminal Procedure Rules Committee under section 9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on 10 July 1996 be approved.

The Criminal Appeal (Amendment) Rules 1996 amend Forms VIII and XI in the Schedule to the Criminal Appeal Rules. Form VIII is the form for giving notice of appeal against conviction on a question of law. Form XI relates to applications for leave to appeal against conviction or sentence, and applications for extension of time in which to appeal. These two Forms have been amended by adding a note that the Court of Appeal has power, under section 83W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to direct that the time during which the appellant is in custody pending the determination of his appeal shall not be reckoned as part of the term of any sentence to which he is for the time being subject.

Section 83W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provides that the Court of Appeal has the power to direct that the time during which an appellant is in custody pending the determination of his appeal shall not be reckoned as part of the term of any sentence to which he is for the time being subject. However, the effect of this provision may not always be appreciated by a potential appellant, who may be ordered to serve, in effect, an additional sentence upon dismissal of his or her appeal by the Court of Appeal.

The amendments to the Forms make clear to a potential appellant the possible consequences of an appeal. These amendments are clearly desirable.

Mr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Hong Kong Academy of Medicine Ordinance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That the Hong Kong Academy of Medicine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 made by the Hong Kong Academy of Medicine on 13 June 1996, be approved.”

衛生福利司致辭：主席，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

當局在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制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以便設立屬法定組織的專科學院。專科學院根據條例第11條的規定，設立教育委員會。條例賦予專科學院訂立規例的權力，就教育委員會的組成、其委員的任期、辭職、空缺的填補及職能，訂定條文。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11(2)條就教育委員會的成員作出規定。教育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專科學院教育及考試事務副主席，並由其出任委員會主席之職、每間學院屬下的教育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委員會不時額外委任的人士。

教育委員會專責一切與教育有關的事務，包括大學以上程度的教育及訓練，以及延續醫學教育。專科學院認為，教育委員會如有來自有關教育機構（例如兩間大學的醫學院）的代表，對其工作會有所幫助。另一方面，由於大學以上程度的訓練通常在醫院及醫療機構內進行，因此，委員會的成員如包括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的代表，將有助策劃及評估所需提供的訓練。

事實上，基於上述原因，教育委員會自一九九四年起已額外委任上述機構的代表出任委員。不過，這些額外委任的委員並無投票權。專科學院認為，讓額外委任的人士轉任常任委員，使他們同樣擁有投票權，是較恰當的做法。

修訂規例是以郵遞投票方式提出及決定。這項決議旨在要求本局通過《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修訂）條例》，使有關機構的代表可出任教育委員會的常任委員。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GOVERNMENT'S BILLS

政府條例草案

First Reading of Bills

條例草案首讀

ARBITRATION (AMENDMENT) BILL 1996

《1996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1996

《1996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1(3).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條例草案二讀

ARBITRATION (AMENDMENT) BILL 1996

《1996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THE ATTORNEY GENERAL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Arbitration Ordinance."

He said: Mr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Arbitration (Amendment) Bill 1996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As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know, arbitration is a form of dispute resolution that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popular, especially in the commercial field. Under the current law, two systems of arbitration exist in parallel in Hong Kong: one for domestic arbitrations and the other for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s. The purposes of this Bill are to extend the powers of arbitral tribunals in respect of the conduct of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and to bring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Arbitration Ordinance relating to domestic arbitrations in line with those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s, and vice versa.

In 1991, there was a proposal in England to reform the English law of arbitration. In the light of that development, in January 1992, I invited Mr Justice KAPLAN (as he then was) to set up and chair a committee of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to consider whether amendments to the Arbitration Ordinance were required. The committee consulted the arbitration community on the matter. There was strong support for a simple arbitration law and also for a unitary arbitral system.

The committee nevertheless considered that unification of the two arbitration systems would be a complex issue and would require careful consideration. It recommended that, as an interim measure, limited improvements be made to the Ordinance to minimiz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systems, remove anomalies, and enhance the efficiency of arbitral tribunals. Mr President, the Administration accepts the need for those improvements. Hong Kong has established itself as a leading centre for arbitration in the region and it is essential that we maintain that position against growing competition from other 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res by keeping our law up-to-date and efficient.

Let me give a few examples of the proposed improvements contained in the Bill.

- (1) At present, where the parties to 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cannot agree on an arbitrator, they may have to apply to a High Court judge to appoint an arbitrator. However, an application to the High Court may be expensive and time consuming. The Bill therefore proposes that the power to appoint arbitrators should be conferred on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This would make arbitration in Hong Kong more cost effective.
- (2) Under the existing law, the power of the court or arbitral tribunal to order interim measures, such as an injunction, is unclear. The Bill proposes to clarify this power.

- (3) Current provisions which empower the High Court to extend the time limits for a party to commence domestic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or to dismiss a claim for unreasonable delay are not applicable to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s. There is no logical reason for the divergence as between the two systems and amendments are proposed to extend those provisions to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s.
- (4) The definition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 in the Ordinance, and hence the scope of the Ordinance, need to reflect the practices of a fast-changing commercial world. The Bill provides that 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is to include an agreement to arbitrate that is in writing but is not signed by the parties. This will ensure, for example, that 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in a Bill of Lading can be subject to the Ordinance.
- (5) The Bill also empowers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to decide certain issues that previously had to be referred to the courts. These issues include costs, fees, expenses and interest on awards.
- (6) In order to ensure fairness and scrutiny by an independent third party, the Bill provides that rules to be promulgated by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the Chief Justice.

Mr President, as I have said, Hong Kong has established itself as a leading centre for arbitration in the region and it is essential that it maintains that position against growing competition. It is therefore necessary that the Ordinance be amended to remove anomalies and deficiencies, the more important of which have just been explained. The proposed enhancement of the powers of the court and the arbitral tribunal is consistent with international practice, and recognizes arbitration as a consensual process, which has its foundation in the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also in line with developments in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and will reinforce Hong Kong's position as the leading centre for arbitration in the region.

Mr President, these amendments were recommended by a committee that

was broadly representative of interested groups, and included experts from the legal, engineering and accounting professions. The Bill is supported by the Bar Association, the Law Society,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and various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professional bodies. I therefore commend the Bill to this Council. In view of the board support that the Bill commands, I hope that this Council will approve its early enactment.

Thank you, Mr President.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1996

《1996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Ordinance."

教育統籌司議員致辭：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為了提高本港的師資教育質素和加強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政府在一九九三年將當時的四間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合併，成為香港教育學院。《香港教育學院條例》在一九九四年制定，學院亦在同年九月正式成立。

政府當時已打算在香港教育學院發展具規模時，將它納入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簡稱“教資會”）的職權範圍，使教資會可以監察學院的運作和提供撥款。教資會設有高等教育院校的監察和財政評審機制，現時教資會替政府向七間高等教育院校提供撥款，並監察這些院校的運作。納入教資會的職權範圍後，香港教育學院便能得到教資會的專業知識和意見，對其運作幫助很大。此外，香港教育學院的形象和地位亦會進一步提高。

總督在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批准把香港教育學院納入教資會的職權範圍。因此，我們建議修訂《香港教育學院條例》，使該條例與其他七間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條例相符。

《1996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包括：

- 修訂“財政年度”的定義；
- 刪除香港教育學院必須得到財政司批准後，才可借貸或進行資金籌集活動的規定；
- 授權香港教育學院可將資金投資；
-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將某些權力轉授一名公職人員；
- 訂明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的任期；
- 刪除總督須把香港教育學院的報表及報告提交立法局省覽的規定；
- 刪除香港教育學院須把下個財政年度的學院活動計劃書及收支預算，呈交總督批准的規定；及
- 刪除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訂立的各項規則，須在憲報刊登的規定。

我們已就《1996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草案》諮詢教資會和香港教育學院，他們都同意有關的建議修訂。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條(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IMMIGRATION (AMENDMENT) (NO.2) BILL 1996

《1996年人民入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9 May 1996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今年五月，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委員會，研究政府較早前提交本局的《1996年人民入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該委員會在六月二十八日展開工作，我獲選為主席。委員會與當局舉行了三次會議。

條例草案是要將在《人民入境條例》下有關“可合法受僱”的人的定義，修訂為“沒有違反任何逗留條件的身分證持有人”。條例草案也規定當一名僱主將要僱用一名沒有永久居民身分證的人時，該僱主有責任查閱該人士的有效旅行證件。當局指出，這些修訂是為了糾正現時條例內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及外來工人有欠妥善的地方。

根據現時法例，任何持有身分證的人士都可以合法受僱，即使這些人士擔任未經許可的工作，而違反了他們逗留在香港的條件。為了堵塞這個漏洞，當局建議將“可合法受僱的人”的定義修訂為“沒有違反逗留條件的身分證持有人”。

現時法例規定當一名僱主想聘用一個人的時候，他有責任查閱該名人士的身分證。不過，身分證上並沒有顯示持身分證的人的受僱範疇有否被限制。雖然這些人士的護照上蓋有印章，表示他們只可以為某名僱主工作，但現時僱主無須查閱他們的護照。

因此，外籍家庭傭工及外來工人可以單憑出示身分證給僱主查閱，而受僱於一些未經許可的工作。除非當局能夠證明那名僱主明知僱員所受的限制，否則，就不能控告僱主協助及教唆僱員違反逗留條件。

因此，當局建議修訂法例，規定僱主在準備聘用持“非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人士時，須先查閱他們的旅行證件，以確保他們可以合法受僱。

為了幫助僱主分辨哪些外籍家庭傭工和外來工人不能獲准從事未經許可的工作，人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從九五年年底已經開始向那些首次進入本港，或申請補發身分證的外籍家庭傭工，簽發有英文字母“W”字頭的身分證。這類“W”字頭的身分證，跟簽發給輸入外地勞工的身分證一樣。

此外，入境處又會在外籍家庭傭工和輸入外勞的旅行證件上，蓋上一個中英對照和可以容易閱讀的印章，清楚說明護照持有人只准為合約指定的僱主工作，不得轉換僱主。

外籍家庭傭工和外來工人如果申請延期逗留、從外地返港或首次來港，入境處都會在他們的旅行證件上蓋上在今年五月開始採用的雙語印。當局預計，在一年後，所有外籍家庭傭工和外來工人都會持有蓋有雙語印的旅行證件或“W”字頭身分證，或兩者均有。

為了解答僱主在這方面的查詢，入境處也設有電話查詢熱綫和圖文傳真服務，官員說一般在一日內可以作出回覆。

在討論條例草案時，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有關規定對服務合約的適用情況。當局表示他們找不到任何案例，指出即使涉嫌人士的關係是屬於服務合約關係，但聘請不合法受僱的人仍然會觸犯《人民入境條例》第17I條的罪行。

當局說根據法例中“僱傭合約”和“僱員”的定義，第17I條不會涵蓋服務合約，因為以服務合約形式工作的人士並非僱員，而是獨立承辦人。

議員也詢問可否在條例中列明哪種情況是不受第17I條規管，當局表示不可行。因此，法庭將會根據有關案件的事實及情況，就具爭議性的問題作出裁決。

條例亦說明如被控的僱主可以證明他已經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去決定被指控犯罪的僱員是否可以合法受僱，這種行為可以作為免責的辯護。

不過條例並沒有“一切切實可行步驟”的法律定義，而法庭曾經將其詮釋為“用所知的途徑及資源，進行一切適當可行的步驟”。

當局表示制定這項法例的目的，是要鼓勵僱主提高警覺，並且在有懷疑的時候，採取各種可行方法，去查證僱員是否可以合法受聘。法庭在考慮有關案件時，如果相信僱主已採取一切可行方法，他所提出的法定免責辯護就可以成立。

當局向委員會保證，在研究提出檢控時，不但會詳細考慮僱主的解釋，並會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

議員又關注到入境處儲存僱主電話詢問紀錄的問題，因為如果僱主可以證明已經採取了“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他就可以確立免責辯護，因此，這些紀錄可能十分重要。入境處官員指出，所有查詢詳情紀錄會記入登記冊上，儲存五年，查詢人亦會獲告知其檔案編號，以便日後翻查。經過委員會討論後，當局同意，如果查詢人士以書面提出要求，入境處會以書面確認他們的查詢。

主席，委員會也促請當局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作出宣傳，使僱主和有關僱員知悉法例的規定。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職工會聯盟很支持這條條例草案，因為我們覺得它在立法方面堵塞了其中一個漏洞，能有效應付非法勞工問題。我在條例草案審議過程中曾經提出兩個觀點，我想現時特別強調這兩點。

第一，這條條例草案通過後，可能會出現一種危險情況，就是有些家庭主婦在聘請兼職家庭傭工時，可能不明白法例規定她們須查看傭工的護照，她們可能會因而遭受檢控。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時，我曾呼籲政府要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我現時發言也是希望所有家庭主婦知道，她們在聘請兼職家庭傭工時，要清楚查看她們的護照，如果護照內蓋有不准轉換僱主的印章，便千萬不要予以僱用，否則即屬違法。政府必須強調這點，因為我們絕不希望香港的家庭主婦因此而受到法律制裁，特別是她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違法，我們的原意並不是想令她們受到法律制裁。因此，我很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加強宣傳，使家庭主婦清楚明白。

第二項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是，人民入境事務處所提供的資料顯示，過去一年共有六間職業介紹所因安排菲傭來港當非法勞工而遭檢控。這些都是屬於集團式的經營，所以我籲請政府大力打擊這些以假合約方式安排菲傭來港非法工作的集團。我們知道去年便有六宗這類案件，所以希望人民入境事務處能夠繼續加強這方面的檢控。

另一方面，我們希望即使在這條例草案通過後，人民入境事務處在執法方面也絕不應鬆懈。今次是堵塞了其中一項漏洞，但香港還有很多非法勞工的問題存在，例如持雙程證入境非法工作的問題。因此，假如執法鬆懈的話，我們很擔心問題會惡化。

另一方面，我也要向律政署作出呼籲，如果發現某些個案刑罰太輕，例如我知道去年有一間燒鵝店聘請了十名非法勞工，但就每名非法勞工的罰款都只是5,000元，在這種情況下，法庭如此判罰，可說是鼓勵僱主違法，故此，我們希望律政署能對判罰太輕的個案提出上訴。

謝謝主席。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工聯會支持這條條例草案。

去年因為有很多非法勞工，特別是輸入外勞，影響了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在聘用這些非法勞工時，很多僱主都說不知道他們是非法勞工或他們不能擔任某類工作。劉慧卿議員剛才已提到，條例草案清楚載明，身分證上會有“W”字頭，以資識別。我們去年曾約見保安司提出這問題，保安司亦答應會有識別，證明他們擔任一定的工作，而不能替其他僱主做事。

我們支持這條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香港市民關注的問題，除了房屋、治安以外，就業可算是其中一項重要課題。雖然近期公布的資料顯示，失業人數有稍微下降，但這並不表示香港的失業問題已得到解決。影響本地工人就業的一項重要因素是本地不少僱主都利用法律漏洞，聘用非法的勞工，或利用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家務勞動工作，因而減少了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根據資料顯示，在九五年打擊非法勞工行動中，較九四年被拘捕或檢控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及僱員上升接近一成，可見聘用非法勞工問題必須加以正視。

要使新法例的內容能具體落實，政府必須加強對僱主及僱員的宣傳，使他們認識內容，而對僱主，特別是人民入境事務處應向僱主提供所需的技術幫助，使他們能容易辨別受僱人士旅行證件資料的真偽，不致誤墮聘用非法勞工的陷阱，觸犯法例。民建聯將支持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主席，我要感謝劉慧卿議員和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因為委員會成員曾仔細研究《1996年人民入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確保市民的疑慮得到充分的考慮。

政府當局承諾打擊非法勞工問題，但單是靠政府的努力是不足夠的。僱主和僱員亦需盡他們的責任。本條例草案清楚界定僱主的法律責任，他們將獲得足夠資料，以遵守條例草案的新規定。

簽發加上英文字母“W”字頭的身分證予外籍家庭傭工和外地勞工，以及在這些合約工人的旅行證件上蓋上一個中英對照的入境印章，可以協助僱主較易認出哪些人未經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事先批准，是不得隨意接受工作的。我們會加強宣傳，使市民更加認識到甚麼人可合法受僱而甚麼人卻不可受僱；如有懷疑，僱主可透過人民入境事務處的電話熱綫和傳真查詢。每項查詢都會登記在案，以便更容易檢索有關紀錄，以作核實。

法例規定僱主要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定某人是否可以受僱，目的在使一些不良僱主對明顯實況採取視而不見的做法，起阻嚇作用。“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是指在已知方法或資源的範圍之內，切合實況和行得通的步驟。每一宗個案要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而最終是由法庭決定。鑑於社會人士對本港非法僱傭活動的關注，加上檢控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又有一定的困難，為了符合公眾利益起見，法例應規定僱主提高警覺，在僱用求職人士前，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定他們可合法受僱。

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大力打擊非法僱傭活動，特別針對僱用非法勞工的不良僱主。我向各位議員保證，執法機構一直都有，而今後亦會繼續審慎研究每一宗個案。如有需要，更會徵詢法律意見，確保能夠適當地提出檢控。如果條例草案得以通過，政府亦會安排適當的宣傳工作，包括電視宣傳片。

主席先生，我謹向各位議員推薦《1996年人民入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Ques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ut and agreed to.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Bill read the Second time.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Bill committed to a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3(1).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Committee Stage of Bill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IMMIGRATION (AMENDMENT) (NO.2) BILL 1996

《1996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Clauses 1,2 and 3 were agreed to.

條例草案第 1、2 及 3 條獲得通過。

Council then resumed.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Third Reading of Bill

條例草案三讀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report that the

保安司報告謂：

IMMIGRATION (AMENDMENT) (NO.2) BILL 1996

《1996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had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out amendment. He moved the Third Reading of the Bill.

已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Question on the Thir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Bill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passed.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MEMBERS' MOTION

議員議案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釋義及通則條例》

MR RONALD ARCULLI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That in relation to the -

- (a) Mental Health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 published as Legal Notice No. 298 of 1996 and
- (b) Prison (Amendment) Rules 1996 published as Legal Notice No. 300 of 1996,

and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10 July 1996, the period referred to in section 34(3)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for amending subsidiary legislation be extended under section 34(4) of that Ordinance until 16 October 1996.”

MR RONALD ARCULLI: Mr President, I move the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Order Paper. The motion seeks to extend the period for amending the Mental Health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 and the Prison (Amendment) Rules 1996 until the next sitting on 16 October 1996.

A Subcommittee of which I am the Chairman has been formed to study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gazetted during the period from 5 July to 13 September 1996. The Subcommittee has identified some issues concerning these two item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n order to allow time for the Subcommittee to consider further information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on the issues identified, it is necessary to extend the time allowed for the making of amendments to subsidiary legislation until 16 October 1996.

Mr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REVIEW AND PROSPECTS OF THE MANPOWER RESOURCES TRAINING SYSTEM IN HONG KONG

本港人力資源培訓制度的檢討與前瞻

主席：本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之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十月七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之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五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之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有七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席須口令該議員停止發言。

陳婉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鑑於本港經濟結構轉型導致大量工人失業及面對就業和轉業困難，尤以製造業工人為甚，本局促請政府：

- (a) 全面檢討本港整體長遠人力資源培訓政策，確定其原則及方向，以提高上述人士在人力市場上的競爭能力；
- (b) 成立由勞、資、官方及專業人士組成具法定地位的就業委員會，統籌及協調各有關部門執行上述檢討的建議；及
- (c) 檢討僱員再培訓局的工作，使其服務以提供轉業技能培訓為主，並向該局提供充足及穩定的資金來源。”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我名下的議案。

主席，近年越來越多人士及團體提出，本地人力資源培訓政策沒有系統，使今天香港犧牲了一大群曾為本地經濟貢獻良多的基層“打工仔”。一名工友曾經這樣對我說：“我幼年踏入工廠做倒模師傅，以為這是一技之長，可以傍身到老，但我在這二十多年裏，眼看製造業對本港經濟貢獻很

多；在這段製造業工人的黃金時期裏，我日以繼夜的辛勤加班換來收入維持生計，青春的黃金歲月也在這漫長工作時光中度過。但我卻失去了繼續接受再教育的機會。政府以不干預為名，任由製造業自生自滅，面對這個劇變，我要找工作、轉業都很困難，從此前路茫茫，覺得很需要有培訓及工作機會，讓我重投社會。但現時的教育着重專上而忽略基礎，基層工人的所謂培訓，看來只屬一些點綴……”

主席，這番說話正正反映現今知識水平較低的基層工人的心聲，亦反映他們在現今社會勞工市場是毫無競爭力的。為何政府卻不知道這些問題呢？莫非港府真是“跛腳鴨”或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呢？

序言

主席，香港過去20年來，經歷了多次急劇的經濟轉型期，工業家十居其九已把生產線遷離本地，從事製造業的工人因而迅速減少，由一九八二年佔全港就業人口44.5%，大幅下跌至九六年三月的15.2%。換句話說，在十多年間，製造業工人已由九十多萬下跌至35萬人。

主席，這群面臨就業有危機的工人，在本地現行架構下，即使可以成功轉業，亦會因學歷水平低，缺乏培訓，只能依靠出賣勞力去賺取微薄之薪金，家庭收入也大幅下降。在目前經濟稍有起色之際，社會上的中上層人士的財富不斷增加，但同樣我們亦看到，不少中下層人士的生活水平則每況愈下。民建聯近日推出的扶貧政策白皮書也顯示，香港貧富收入越來越不平均。主席，因此本人及工聯會經常強調，本港需要制訂一套長遠整體經濟政策，確保經濟得到均衡健康的發展。與此同時，也要制訂與之配合的整體人力資源培訓政策。基於此，今天的辯題就是討論人力資源培訓，以提高失業或轉業工人在人力市場上的競爭力。

本地人力資源培訓政策受“積極不干預政策”支配

政府教育統籌科在檢討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政策時，指出基本原則是：“基於積極不干預政策，政府力求透過對各行業的技能需求作出回應，支持經濟發展而不是以長期的人力策劃來左右經濟發展路向。”主席，試問沒有方向的人力資源培訓政策，如何確保參與培訓學員學以致用，達到通過培訓重新就業的最終目標呢？同時，在港府所謂積極不干預政策下，香港經濟結構轉型還沒有經歷製造業升級轉代過程，生產方式停留於低技術勞工密集模式，投資者在權衡利益下，選擇了將產業外移，完全忽略了本地工

業發展，不肯把資金轉投本地高、新技術項目中，只側重在金融、地產等不需大量投資及可短期有回報的項目。主席，這種情況最後會導致本地內部產業結構極度傾斜，特別在高、新項目停滯不前，使香港經濟基礎變得非常脆弱，更惡化了失業工人的轉業問題。

基於以上情況及分析，本人及工聯會皆認為港府務必要調整現時人力資源培訓政策以市場主導為發展方向的原則，重新確定人力資源培訓政策的目的在於保障僱員有認可的工作能力，並透過各種方法協助僱員提升自己的工作能力。

政府應成立法定組織 — 就業委員會

為了達致上述目的，港府理應成立一個具實際決策權力的法定委員會 — 即我們提議的就業委員會，促使現時各培訓機構達到有機性的組合，使人力資源能夠配合本港經濟長遠發展的需要。

現時從事人力資源培訓的機構，如大、中、小學、職訓局、培訓局等，可說是權責混淆，缺乏統籌，互相爭奪資源。

面對這種情況，我們確需要深思，成立一個有關的中央機構，可負責研究未來經濟發展趨勢對本地人力資源供求的影響，並根據其研究結果，定出整體人力資源政策，配合、促進本港經濟的發展。同時，統籌、協調、監督各有關部門的工作，充分利用有限的社會資源。

成立就業委員會會否架床疊屋？

也許有人擔心成立上述委員會會有架床疊屋的情況，例如有人說現有人力培訓架構中已經有僱員再培訓局、職訓局等機構負責有關事宜，多成立一個機構實在沒有需要。不過，我要強調，成立這個就業委員會，目的是要統合現有支離破碎的培訓機構，使之更有效率。基於此，我們認為根本不存在架床疊屋的問題。

此外，有人說，可否把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升格呢？把有關人力資源培訓工作，納入勞顧會的工作範圍，本人及工聯會則對此不表同意及認同。因為這樣只會把問題複雜化。主席，眾所周知，勞顧會是就勞工權益規定的修訂向勞工處處長提出建議，而與就業委員會的工作性質截然不同。

培訓機關的工作分工

其次，港府再整合本地人力資源培訓政策時，務必要分清楚各培訓機構的職責，這是就業委員會的主要職能。

在各個提供職業培訓的機構中，上述委員會應清晰地確定他們在人力培訓的角色，確保機構間不會出現課程之間的重疊和互爭資源。舉例來說，職訓局應集中資源在技工及技術員課程，而生產力促進局應專注於提供第三產業高質素培訓，職訓局也應擴大實踐技術指導範圍，在基本課程授課編排中，加插實務工作體驗，及為失業工人提供專業技能培訓，而再培訓局的工作範圍也應針對基層勞工，提升他們的基本轉業技能和工作能力。

工聯會亦建議再培訓局的重點應以培訓為主，不要如現時以就業為主。

主席，解決失業人士的就業問題會比我們不去做有關的培訓工作更重要。因為前者的花費是一種社會投資，而後者則有可能成為一種社會負擔。投資，對社會來說是有回報的，但後者所帶來的問題將整個失業情況推至更為嚴重，對社會更是一個無底深淵的社會問題。

此外，對於培訓局的資金來源問題，由於輸入25 000名一般外勞計劃已終止，有關計劃便失去了一個可靠、穩定及充足的財政來源，故本人及工聯會也認為政府有必要對此作出定期及充足的注資及合理的安排。

總結

主席，最後，本人認為政府在積極協助失業或轉業工人重新投向人力市場方面，實在是責無旁貸的。同時，從社會效益來說，當局主動積極協助有關失業或半失業人士，使其自食其力，過其有尊嚴的生活，使這批人士繼續成為社會創富的原動力，總比將他們推下深淵，消極地每月領取失業綜援金為好。

我想提醒社會人士，現時失業率仍然高企，領取失業綜援金的人一年比一年增加。讓我舉個例子，僅於過去一年，失業率就由九五年七月的6 647宗上升至今年的12 104宗，激增近一倍。

綜觀經濟結構經過多次轉型後而產生上述問題，港府檢討本地人力資源培訓制度，實在是刻不容緩的。我的同事鄭耀棠議員及陳榮燦議員分別會於稍後就工聯會建議成立就業委員會，及培訓機構職權分工作詳細分析。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動議議案，謝謝。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自去年六月起，本港的失業率一直高企於3%以上，雖然近月來失業率下降，但就業前景仍有不少隱憂，令人難以樂觀。在就業需求方面，香港人口預期會大幅增長，求職人士則相應增加。在職位供應方面，香港製造業持續萎縮，或服務業的勞力密集工序北移，都是影響職位增長的不利因素。在這求過於供的情況下，基層工人更容易被淘汰，飯碗朝不保夕。此外，除了職位數量外，職位的質量也非常重要。“打工仔”即使有一份工作，假如工資年年如此，或追不上通脹，結果他們的生活水準毫無改善，甚至會大倒退。假如香港經濟無法在高增值、高技術方面，再上一層樓，高收入的基層職位將會有減無加，貧富懸殊情況則越來越嚴重，而僱主亦會藉此打壓工人的工資，或爭取輸入更多外勞，以維持自己的利潤與競爭力。

我絕對不希望“打工仔”的前途如此黯淡。為免悲劇局面出現，政府必須扮演積極角色，雙管齊下。第一，採取措施扶助工商業邁向新流程、新技術，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與高報酬的工作崗位。第二，制訂長遠的人力政策，培訓勞動力，配合香港的經濟發展。我們要明白，香港的經濟轉型不是短暫的，而是會延續長久的。“打工仔”必須有能力應付一個完全不同的工作環境，正如陳議員剛才所說，所謂一技之長，傍身以老的時代早已過去。我們須應付一些資訊技術、電腦科技等，而且不斷須學習，學到老，以應付對工作能力不斷改變的要求。今天的新興行業，數年後可能變為“夕陽行業”。“打工仔”必須準備一生中轉換數份工作，不斷培訓，不斷再培訓。我在過去的辯論中，已多次提及這些產業政策的看法，因此，現在不再重複，以下我將集中討論人力培訓問題。

從整體經濟而言，勞動力培訓的方向是令勞工發揮更高的創造力、積極性及主動精神，藉此發揮更高的工作效率與適應市場變化，使生產力提高與促進經濟發展。對基層勞工而言，是令他們能夠繼續獲得培訓及再培訓的機會，不斷從“夕陽”職位可以轉到新興的行業，掌握新技能，可勝任高技能、高所得的職位，而非不斷被取代，要面對“夕陽行業”的職位與薪金不斷下跌的困境。然而，政府對基層勞工的職業培訓是少之又少，甚至是一毛不拔，僱員再培訓局便是最佳佐證。

僱員再培訓局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經費來自政府一次過的3億元注資，以及向僱主徵收每名輸入勞工的400元。九四年呈現財政危機，但政府繼續袖手旁觀，直至九六年，才一次過注資3億元，僅可以應付一年經費，這令再培訓局運作舉步維艱，難以擴展及改善課程。更令人失望的是，政府始終不肯作經常性注資，在今日不知明日事的處境下，再培訓局哪會制訂長遠計劃？政府這種吝嗇的態度，令人懷疑其對培訓基層工人的誠意。政府現行的財政政策，亦不能達致再培訓局的目的。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再培訓局的其中一項職權是研究提供再培訓課程，以協助僱員掌握新的職業技能或提高其職業技能，從而適應就業市場的變化。試問在捉襟見肘的情況下，再培訓局如何能改善現時的課程質素？

因此，再培訓局資源不足的情況已清楚擺在眼前，所以陳議議員案中的“檢討”字眼看來是不必要的，而且只會給政府一個借口，繼續拖延。我們要求政府向再培訓局投入資源，對再培訓局作經常性注資，而金額必須確保僱員能夠充分掌握職業技能。事實上，職業訓練局是一個值得參考的例子。兩者的職能均是職業培訓，而對象卻有所不同。再培訓局是基層勞工，職業訓練局則是中三或以上的人士。政府向後者的資助包括經常性營運支出與資本性支出，九四至九五年的經常性補助約為14億元，資本性支出約為8,000萬元。相比之下，對再培訓局的資助是太少了，難道政府認為培訓基層勞工是浪費納稅人金錢？

主席：黃震遐議員，發言時限已到。我容許你再說兩句話。

黃震遐議員：是否我的發言時限已過？主席，請容許我多說一句話。

主席：我容許你再說兩句話。

黃震遐議員：主席，我希望政府一定要作出檢討，令職業培訓局的課程可以符合上述職權，不會像現時只重量不重質，一般屬於短期，不超過三個月。此外，課程真正可以令員工掌握技能。第三，一定要解決目前課程不被僱主承認的問題。

謝謝主席。

主席：黃議員說了兩句話，卻提出了三個論點。

MR PAUL CHENG: Mr President, the Administration last month released a report on the consultancy study on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VTC). This review, although long overdue, is highly relevant to the Honourable Miss CHAN Yuen-han's motion today.

With an establishment of 3 600 staff and an annual expenditure of about \$2 billion, the VTC is the largest provider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the territory. It is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that what the VTC offers should match the changing demands of the local economy. Therefore, I strongly support the consultancy report's recommendations to give the VTC a clearly articulated mission statement, to map out a strategic plan, and to raise both the qual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training.

As we all know, Hong Kong is moving from a manufacturing-based economy into a serviced-based one. Our economic growth feeds on the provision of sufficient suitably skilled labour, without which our development potential will be constrained and our competitiveness in the global marketplace severely compromised.

I support the call for a long term policy on manpower training and resources planning. However, I have to oppose the setting up of yet another statutory body to co-ordinate the work of organizations and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do that means complicating the existing structure, and will only create more bureaucracy.

In fact, I would ask the Government to consider streamlining the existing loose structure to enhance efficiency by marrying the management of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to the VTC. Both share the primary function of training our workforce to meet local demands, and would surely be more effective if they were brought under one roof.

Whether the applicants want to be trained, or retrained, they are basically asking for the same thing — to be equipped for the changing market. Why should we have two establishments serving two groups of people with the same needs? It is far better to have a single, co-ordinated body with greater resources

to deal with the issue at hand.

This new VTC, or whatever such a streamlined institution might be called, should assume higher authority and responsibility in the running of its affairs.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clearly define the body's role and responsibilities within the current policy framework, and help co-ordinate its interface with relevant education institutions or industries. Attention should also be given to staff training on technical expertise, ability to use new teaching and learning approaches and new management skills.

In addition, we need to help correct the perception that vocational training is a "dead end" for the younger generation. We must make young people more aware that vocational training is a vital ingredient in the overal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mix — that it can offer an alternative path to a rewarding and worthwhile career. Bringing vocational training/retraining under one roof would certainly help in this regard. So would the introduction of quality assurance programs, backed up by competence-based testing to assess standards and skills.

Finally, I welcome the results of the consultancy study and call on the Administration to expeditiously map out a long term policy on manpower training. It is what we need now to give Hong Kong a smooth and successful "second" transition to a sophisticated service-based economy serving China, Asia and the world. Mr President, with the reservations I have expressed above, I support the motion. Thank you.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政府開始推行再培訓計劃，為甚麼要在那個時候開始呢？其實只不過是因為要擴大輸入外地勞工，所以政府根本是毫無誠意的。請看看九二年的情況，當時製造業工人的數目已經由90萬下降至五十多萬，即是說經濟轉型已經接近尾聲，已差不多有40萬人被淘汰而須轉入服務業，但政府在那時才進行再培訓計劃！對於政府那麼遲才推出再培訓計劃，我表示遺憾。但我並非為了遺憾而遺憾，我只希望政府不要繼續短視，繼續以“摸着石頭過河”的方式進行再培訓計劃，而缺乏長遠的策劃。

當我們談論勞工的就業問題時，各方面都會強調“錯配”兩字，“錯配”正正是因為我們以前沒有推行培訓計劃。如果現時的培訓政策沒有長遠

策劃，五年後依然會再繼續“錯配”下去。因此，我質疑再培訓計劃能否培訓工人迎接二零零一年的挑戰呢？

政府已進行了二零零一年的人力評估，首先，我覺得這是應做的工作，但我希望政府能盡快把資料更新，因為人口不斷膨脹，我們不知道這些數字是否真確。根據該項人力需求評估，香港在二零零一年時，將會多出5萬名中三以下學歷的工人，而欠缺10萬名高中或中六程度的工人；到二零零一年，最高增長率的職位是專業人士和管理階層，除此之外，便是文職和服務工人。從以上資料可見，二零零一年香港的“錯配”將會出現在文職方面，因為中三以下學歷的工人，可以轉為低技術的服務工人，但他們卻不能轉任文職。如果我們要面對未來的挑戰，最關鍵的顯然是怎樣協助工人轉至文職工作。文職是未來香港能夠為中三以下學歷工人提供的職位和工作機會。

在人力需求評估下，我們怎樣去看今天的再培訓計劃呢？為了方便討論，我會將再培訓課程分為三類。截至九六年九月三十日計算，在14萬的學員人次中，3萬是參與“轉業錦囊”；23 000是我所稱為的入門職業訓練；8萬是電腦、語文課程和技術的提升，但在這8萬人次中只得3 000個是全日制的。

“轉業錦囊”，更準確的，應該稱為就業輔導，其實和就業選配計劃有重疊之處，因為學員在技術方面根本沒有提高；入門職業訓練可以協助工人轉任低技術的服務工人，但技術的提升卻有限；電腦及語文課程可說是文員訓練的基本元素，但現時投入全日制文員課程的資源少之又少。以上數字並沒有反映一個事實，就是再培訓課程重量不重質，只是以最短和最快的時間，將僱員推出市場，這就是再培訓計劃現時所採取的手段。再培訓計劃的側重點很少放在技術提升方面。我覺得未來最主要的方向應以技術提升為主，轉業輔導為副，對象應包括失業工人和低技術工人，而絕不單止限於失業工人。

有人認為應該幫助失業工人盡快找尋工作，我絕不質疑這點。但問題是這是否培訓計劃的優先任務呢？我認為再培訓計劃的優先目標應該是怎樣提高本地工人的技術水平，使香港的工人更具競爭力。技術提升不單止可以協助工人就業，更可令工人得到優質就業，令他們的收入有所提高，並擁有一份長遠而穩定的工作。假如他們只是轉任低技術的服務工人，如果再遇到另一次的經濟轉型，他們就根本不能擁有一項謀生技能。

因此，我覺得在培訓計劃中，脫貧政策是一項重要的環節。以往很多時候，我們在本局討論或社會人士討論時，每當我們量度再培訓計劃的成敗，

都會提及究竟幫助了多少人找到工作這個問題，周東山先生會答七成，大家是否滿意呢？我認為量度再培訓計劃的成敗，不應該單用幫了多少人找到工作為指標，而要問究竟他們的技術有否提高。因為只有提高技術，工人才能長遠不會失業。

我想提出另一問題，就是認可資格問題。現在再培訓機構令學員最感不滿的就是他們所持有的證書並不獲得僱主承認，那怎辦呢？我希望政府繼續研究怎樣由考試局來為這些非正式的教育考核水平，使學員所得的證書能夠獲得僱主認可，這才能使再培訓計劃真正發揮效用。

最後，我呼籲政府不要再只是空談。每次總督在談及就業問題時，都會提及再培訓計劃，但至今我們都不知道政府在這方面的撥款。假如資源不足，我便很懷疑政府的誠意。

謝謝主席。

唐英年議員致辭：主席，一九八三年，美國政府的權力中心已經意識到“培訓與再培訓”的重要性，而且在一份呈交給美國國會的報告當中，亦明白指出“缺乏再培訓的策略，是美國經濟復甦的一項重大障礙”。由此可見，

“再培訓”對於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是多麼重要，香港作為一個主要依靠人力資源的國際金融中心，“再培訓”更是確保我們能夠維持經濟競爭力的主要工作。

我認為，在“再培訓”的工作上，政府應實施“四級制”：

第一級：對象是正受到經濟轉型影響的製造業工人和新移民，他們未受過九年免費教育，屬於較低技術的一群，加強他們的就業競爭力，是目前再培訓局的主要工作。

第二級：對象是受過教育，較易吸收新技能知識的一群，應訓練他們從事較高技術層次的工作。

第三級：就是文化水平較高的一群，政府現時的目標是期望18%的適齡青年能接受大專或大學教育，但我期望這個百分比可提高至20%。此外，其他專業人才的培訓亦非常重要：例如文憑學科、專業護士、電腦人才以及教育工作者等，亦需質量並重地加以發展。而高科技人才，更加是關係到我們將來經濟命脈的發展，應該加強培訓。

第四級：在職培訓，政府應給予僱主及僱員較大的免稅優惠，鼓勵僱主

容許僱員用較多時間參與進修或深造課程。政府亦應考慮設立在職人士獎學金，或優惠貸款計劃，讓在職人士可以配合工作，不斷強化自己的知識與技能。

由於“再培訓”是一項非常龐大、複雜而又涉及多個層面的工程，而香港又是一個發展異常迅速的社會，所以我非常同意陳婉嫻議員的建議，成立一個勞資官三方合作的就業委員會，專責研究未來的經濟發展趨勢及制訂長期人力規劃。這個委員會將能更有效率地統籌、協調和監督各有關部門的工作。雖然教育統籌科目前肩擔了這個重任，但假如成立了這個就業委員會，加入勞、資雙方和有關專業人士，相信更能捕捉社會的轉變、更有效率地運用資源。

談到“再培訓”，我們必須談談再培訓局和職業訓練局的運作。由一九九二年到今天，再培訓基金運作了四年，相比最初期的架構，目前的運作的確是複雜了不少。再培訓的目標已經由一般失業人士擴展至長者、婦女、殘疾人士，以及最近施政報告中所提及的新移民。再培訓局無論在架構和運作上都隨着社會需求而有所改變。王永平先生在前日施政報告簡報會時曾暗示，議員不用等到十月底再培訓的檢討顧問報告“出籠”，今天將會有些透露。那麼對於如何改革再培訓局的討論，我還是留待之後再談了。

至於職業訓練局方面，顧問報告指出僱主普遍批評課程太傳統、學習設施不足、學徒訓練課程不夠實用、甚至批評職業訓練局浪費納稅人的金錢等，這與我在本年初進行的職業先修問卷調查有相近的地方。這些結果，若干程度上反映出香港的培訓及再培訓架構尚未能配合社會的迅速發展，應該盡快由量而質的作出改革。

由小學、中學、大學以至職業訓練局、再培訓局，整個培訓架構正承擔起香港訓練人才的艱難任務。假如架構之內職責不清、缺乏統籌、互相爭奪資源的話，後果真的不堪想像。因此，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的議案。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眾所周知，香港經濟轉型是導致大量工人失業及面對就業和轉業困難的主要原因之一。而九三年年初港府成立僱員再培訓局的目的，便是主要為受經濟轉型影響的本地僱員提供再培訓和協助不同人士轉業和就業。然而，據一些外國研究報告顯示，再培訓計劃所面對的最大難題是完成課程的學員無法找到有關行業的職位。故此，保證就業和再培訓的內容能否切合勞工市場的需要就顯得非常重要。

要保證就業，政府務須盡速成立經濟發展局，負責研究香港在世界市場的相對優勢，制訂長遠經濟發展策略，確保全民就業。而經濟發展局的工作，主要我覺得可分四方面：第一，不斷分析不同區際的國際分工優勢，訂定香港最新市場位置、發展方向和人力資源需求情況；第二，分析不同行業的勞工市場傾向，用作制訂長期勞工培訓和再培訓內容；第三，制訂長遠的工業政策，為香港工業制訂長遠的發展方向和作出指導；第四，制訂中小型企業輔助政策。此外，透過建立職位空缺清冊，掌握勞工市場的需求和資料，減低職位懸空時間，和加強與僱主聯繫，為學員爭取在職工場訓練(*on-the-site training*)，及畢業後職位保證。

就勞工質素問題，政府亦需設一機制，例如就業委員會，成員可包括政府官員、勞方、資方和專業人士，並具法定地位，統籌和制訂長期整體人力培訓政策，以配合香港經濟發展策略，並與經濟發展緊密聯繫，因應勞工市場的需求，修訂培訓的內容和學額的數量。同時，並統籌、協調、監督各個參與勞工培訓及職業訓練的團體和有關部門的工作，例如職業訓練局和僱員再培訓局，務使所提供的課程能夠全面而不重複，及能針對失業人士不同社群的特性。而為了使再培訓計劃能達致最佳效果，本人建議政府可釐定一個個人評估程序(*personal assessment procedures*)，以安排學員參與最適合其個人知識技術水平的訓練計劃。

事實上，設立經濟發展局和就業委員會，可以使經濟政策和人力資源培訓互相配套，避免接受培訓後學員無法在該行業就業，甚至找不到工作，造成資源的浪費。

另一方面，政府應考慮改變現時社會和勞工政策。

首先，本人和民協建議設立“失業過渡期經濟援助金”，這並非一個權宜之計，目的是對暫時和非自願性的失業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不單止維持他們的生活水平，更重要是可以協助他們能接受再培訓，從而能再就業和轉業。事實上，根據政府統計處九六年六月資料顯示，現時的失業率佔勞動人口的3.1%，當中以男性最為嚴重，失業率為3.2%，至於女性，失業率也達到2.4%。而在九五年四月，僱員再培訓局曾提供一份報告，表示報讀職業技術課程、語文及電腦課程和“轉業錦囊”課程的學員以女性佔大多數，約由七成至九成不等。換言之，作為香港家庭經濟支柱的男性並沒有得到益處，但實際上他們是最需要僱員再培訓局幫助的對象。失業的男性勞工手停口停，他們必須盡快尋找工作，維持家庭生計，很難花上幾個月時間重新接受技能

訓練。因此，設立失業過渡期經濟援助金是協助失業人士成功就業和轉業的重要因素和措施。

其次，政府應盡快立例禁止年齡歧視，因香港現時的失業人數以中年為主，60.8%的人士年齡介乎20至39歲，但現時僱主傾向在年齡方面要求非常嚴格，如要求申請人年齡30以下，在這情況下，僱員再培訓局的學員即使修畢課程亦不能成功就業。

故此，本人認為政府要達致香港全民就業，真正解決失業問題，必須全面檢討和規劃香港整體長遠人力資源培訓政策，並改變現時社會和勞工政策。

因此，本人原則上同意和支持陳婉嫻議員的議案。本人謹此陳辭。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香港在過去的十多年來，無論在經濟、社會、人口及科技上都產生了重大的變化，加上在中國近十年來的經濟開放政策帶動下，更使香港在經濟結構上出現急劇轉型。香港經濟已由勞工需求密集的製造業轉為服務業及電子通訊業。對僱員技能的要求由單一化轉為要求具備靈活性和多元化，特別是現時電訊科技一日千里，國際金融市場變化迅速，海外市場競爭加劇，對僱員的要求不斷提升。香港政府過往政策嚴重忽視了人力資源的長遠投資。政府投入教育及人力培訓的開支，佔政府經常總開支的百分率是全亞洲主要國家及地區各政府中最少的一個。對於專門人才的培訓及生產技術的提升，更視為私人企業自己的責任。政府企望各行業透過本身對技能需求作調節。然而，我們怎樣可以期望私人企業有長遠的人力資源培訓計劃來配合經濟發展呢？私人企業如何可以獨力承擔為本港提供人力技術訓練，以應付不斷發展的需求及促進香港整體的競爭力呢？面對本港經濟結構轉型的一浪接一浪的衝擊下，現在是時候檢討本港人力資源培訓制度了。

這項檢討應具有前瞻性的。這不應該僅是為了應付目前經濟增長放緩，也不單止是應付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高企而制訂一些短期措施，而是因應本港經濟轉型，配合國內的開放政策及經濟發展情況，而制訂一套長遠的人力資源培訓策略，令我們的勞動人口質素比鄰近地區更為優越，使我們的工商業具有更強的競爭能力。

當然，人力資源培訓計劃既任重而道遠，是有賴政府及勞資雙方充分合作。僱主應改變過往短視的做法，面對香港的工業發展，應增加技術開發研

究的投資以及提高僱員的技能訓練。而政府亦應研究及制訂長期人力培訓規劃，積極參與統籌各教育及培訓機構，資助私營部門的科研及人才培訓計劃。

香港在過去十多年由於人口的轉移，教育水平較高的人移居外國，而來自中國新一代的新移民，一般則只是從事較低產值的工作，勞動人口質素出現了改變；加上經濟的結構轉型，更形成就業不配套現象。故此，政府在此方面必須作更大的協調，更大的投資與承擔。

另一方面，為長遠解決失業、轉業和改善勞工市場人口質素問題，僱員再培訓計劃亦擔負着重要的角色。政府過往視再培訓計劃為一項短期措施，一直以來未有給予充足和穩定的資源。隨着國內開放政策的深化，經濟體制的改變及中港關係的密切化，香港經濟轉型勢將不斷發展，勞動人口的再培訓，應該是一項長期恆久的工作。因此，再培訓局需要有穩定的經濟來源，並應該制訂長遠的工作目標，以協助工人轉業。這亦是解決本港人力資源分配的一個有效渠道。

主席，港進聯認為面對本港工業轉型，面對鄰近地區的競爭，本港應該全面檢討目前的人力資源培訓政策，重新建立一個有效的培訓制度，以配合本港經濟發展的需要。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的議案。

張文光議員致辭：主席，香港的基層勞工，在過去的幾年裏，所經歷的是高失業率、實質工資下降、工作時間增長、中年女性“搵工難”、外勞“搶飯碗”等。歸根究柢，香港的經濟轉型不是由技術升級帶動，而是工業變成“空殼化”，服務業沒有因此而技術升級；勞工缺乏培訓，技術低，惟有接受人工低、時間長的工作，否則就只有失業。

香港的人力培訓政策一直忽視基層勞工，在製造業起飛時期，工人進修只能讀夜中學或參加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夜間課程。夜中學的課程，其實只是將日間的五年正規中學課程，在晚間進行，課程內容和教學方式，根本不切合工人的實際情況；而職訓局的課程一直被批評為脫離市場和時代的需要。一個曾經在工人之間流傳的笑話是，一個小學程度的車衣女工，可以報讀的訓練課程就只有車縫技巧訓練。

直至今天，香港的人力培訓政策仍然是忽略基層勞工。正規的教育制

度，由小學到中學、工業學院、理工及大學，是互相銜接的，有系統化的課程綱要和穩定的資源分配。但是政府對現有勞動力的培訓，則沒有研究、沒有規劃、沒有監管，有的只是小量資助。

對於一般僱員，享有的持續教育機會極之有限，他們大多是自掏腰包，在商營機構接受沒有質素保證的進修。對於基層勞工，若付不起牟利機構的學費，僅有的公營培訓途徑只有職訓局和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還要受學歷限制，低於中三水平的勞工往往被摒諸門外。

再培訓局在一九九二年才成立，但角色相當混淆，究竟再培訓局是支援勞工處，進行職業輔導，還是進行人力提升培訓，實在令人質疑。我曾經統計再培訓局近期所舉辦的課程，有幾項主要發現：

一、課程短。超過五成的課程為期只有50個小時，不少課程更只有20個小時。試問對於只有小學程度的工人，在20個小時內如何能學到新技術？二、沒有進修前景。沒有進階課程，亦沒有途徑幫助工人升讀較高程度的培訓。三、無質素監管機制。再培訓局只負責撥款，培訓工作交由各類非牟利機構主辦，當中很多並不是專門的培訓機構，教學質素肯定無法保證。四、用非所學，不少工人無法在受訓的行業就業。五、再培訓局過於側重控制成本，實無助於提高勞動力的素質。

基層勞工之中，我們同樣要關注新移民的培訓需要，他們的學歷不被認可，來自農村的教育程度偏低，加上語言不通，英語能力不足，往往只能填補低層、低薪的工作，提升他們的語言能力和技術水平同樣重要，否則，他們只會成為容易被淘汰、被遺棄的一群，在經濟不景氣時，成為社會的負擔。

根據美國勞工局的近期調查，香港製造業工人的平均時薪，是亞洲四小龍之末，理由很簡單，香港工業的技術水平偏低。近日總商會還老調重彈，以遏抑工資來維持香港經濟競爭力。面對亞洲鄰國的競爭，低工資絕非香港的優勢。有質素的勞動力、技術升級、提高生產力，香港經濟才有發展空間，勞工的就業和工資問題才能得到真正的改善。

主席，政府已經為職訓局和再培訓局進行檢討，但要及時解決問題，我們應該更進取，要求政府立即增加基層勞工的人力培訓投資，改革職訓局和再培訓局，增加基層及新移民勞工的技術培訓機會，改善整體勞動力的技術水平和素質。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的議案。

楊孝華議員致辭：主席，工人失業、就業及轉業困難等問題已困擾本港一段時間。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本港近數月的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已較前緩和，不過，問題仍在。

問題依然是，一方面有人無工做，另一方面有工無人做。正當本港失業率仍然在三個百分點徘徊之際，酒店業卻有大量職位，如房務及餐營，以及航空工程維修業，例如機械師、技工，有待填滿。

僱員再培訓局的確為不少因為經濟轉型而失業的人在技能上作出轉業的準備。酒店業亦招聘了不少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參加者，不過有部分被酒店錄用的再培訓班參加者都在上班後不久辭職。原因是他們在擁有所需的技能的同時，似乎沒有在酒店須輪班工作的心理準備。結果酒店業被迫繼續申請招請外勞，或不斷繼續請新人。由此可見，僱員再培訓計劃效果有需要檢討。僱員再培訓局在協助學員找工作時，除了考慮僱主的需要外，應該在培訓時，考慮再培訓學員的需要，盡量使兩者的“需、求”達致平衡，使僱主得到所需人力，而再培訓學員找到合適工作，而僱員再培訓局的人力、物力這樣才不致付諸流水。我在此指出，曾有些參加酒店再培訓的學員，雖然他們用心好學，取到技能，但其背景並不是我們常說的極難尋找工作的35歲至50歲的家庭主婦，而是一些主要因興趣，或想轉行，換一下環境的人。他們有些是前任秘書或小巴司機，他們根本沒有失業，是很容易找到工作的。這不難令我覺得，在挑選學員時是否應該更着重考慮學員找工作的急切性及實際需要，才接受他們再培訓呢？

要僱員再培訓局提供有效的服務，就必須有充足而又穩定的資源，使再培訓局可以有效地運作。目前所徵的外勞稅，每輸入一名外勞必須付400港元，用以支持僱員再培訓計劃，長遠來說是不可行的。自從政府去年採用補充勞工計劃取替一般輸入勞工計劃後，使外勞數目驟減，政府所收取的外勞稅亦下降，令僱員再培訓局能夠得到的資金來源少了一大截。政府如果沒有定期的基金給予再培訓局，試問結果如何？故此，我提議政府應該考慮每年撥一筆充足的資金給再培訓局，使其有足夠的資源設計及安排合適的再培訓課程予有需要的失業或面臨轉業的工人，一方面可使他們繼續有工可以做，另一方面政府增加對僱員再培訓局的資助。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鄭耀棠議員致辭：主席，近年來，到工聯會接受失業求助的人士越來越年

青，不少年青人，剛30歲出頭，已經面臨失業和轉業困難。雖然社會有為他們提供再培訓的機會，但是並未解決就業的問題。即使學員完成了培訓課程，最終，還是失業和轉業不成。最近公布的職業訓練局顧問研究報告顯示，學員畢業後能夠從事有關修讀過的行業不足半數。同時，不少課程的內容被評為與現實需求脫節，不能配合本港的經濟發展。即使我所接觸的一些再培訓導師，亦經常慨嘆課程不切實際，難怪學員學非所用。為避免資源浪費及有效地幫助工人建立就業的信心，不但培訓課程須要作出更新，更要為本港的整體人力資源制度作全面的檢討和前瞻，確定原則和方向，積極協助失業和轉業人士提高人力市場上的競爭力。

政府一向強調，“基於積極不干預政策，政府力求透過對行業的技能需求作出回應，支持經濟發展，而不是以長期的人力策劃來左右經濟發展路向。”但政府在輸入外勞問題上，又自打咀巴，積極干預勞動力市場。八九年更以勞工短缺為藉口，制訂輸入外勞政策，打擊本地工人就業和轉業的機會。九二年，政府在勞工界的強烈壓力下才推出僱員再培訓計劃，雖然實施了數年，這計劃可以說還存在很多問題，但成績是肯定的。不過，最遺憾就是它並沒有一個長遠發展策略互相配套。

故此，我和工聯會的議員建議，成立一個由勞、資、官方及專業人士組成具法定地位的就業委員會，負責研究未來經濟發展趨勢對本港人力資源供求的影響，從而制訂整體人力資源培訓政策；並且統籌、協調及監督各有關部門的工作，以充分運用社會的資源。

人力資源培訓政策沒有方向。所資助的培訓課程，並非以培訓作導向及配合社會的長遠經濟發展，以致造成不少再培訓學員學成也無用武之地。例如中文電腦課程不停地開班授徒，但學員根本難以在市場上找到合適工作。

“培訓歸培訓”，過剩的勞工惟有繼續失業或轉投其他行業，而就業者亦可能因供過於求，而被削減工資。在現有的人力資源培訓計劃下，工人的利益，根本得不到重視。所以，就業委員會的設立，不僅在於制訂整體人力資源的政策，避免培訓資源的浪費，更重要的是促進就業的機會，使工人的權益得到合理的照顧。

由於職業訓練局和再培訓局職責不清，又缺乏統籌和協調的機制，造成兩局角色重疊，互爭資源，所以就業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填補在統籌、協調和監督者的角色。釐清再培訓局和職訓局的角色分野，各自承擔在人力資源上所負的使命，為配合未來的經濟發展，提供切合的課程。再培訓局應以提供短期的轉業技能培訓課程為主，而職訓局則負責開辦長期的專業技能培

訓。

也許有人會感到疑惑，勞工處不是正為市民提供就業、輔導、擇業輔導服務，以至就業選配計劃嗎？但是就業委員會的性質並不相同，建議中的委員會不是具體執行的機關，而是促進全民就業政策的法定機構。

長遠的整體人力資源培訓政策再不能夠單靠教育統籌科權充，本人促請政府盡快成立由勞、資、官方及專業人士組成具法定地位的就業委員會。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的議案。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羅致光議員致辭：代理主席，今天民主黨的議員都會就陳婉嫻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在多方面作出辯論。我在這裏只是集中討論有關新移民的人力資源培訓政策。

自香港開埠以來，新移民一直都為香港帶來新的人力資源。如何有效地發揮新移民的潛能，是建設香港的一大資產。

政府在總督施政報告的政策大綱中，提出了修改《僱員再培訓條例》，使新移民可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這一點是值得歡迎的。事實上，在上一個立法年度結束前，我已向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已草擬好的條例草案，修改有關條例。如果政府在草擬條例草案上排期有困難，我非常樂意代勞，以私人條例草案名義，提交此條例草案給立法局，盡快通過法例修改，使新移民可以盡快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

不過，單靠僱員再培訓計劃，並不能完全處理新移民人力資源的問題。

在新移民當中，有一些知識分子或專業人士，由於一般國內的學歷，未能得到本港專業團體的承認。為求生計，這些專業人士及知識分子大部分被迫放棄原來的專業，而轉職為一般服務行業或體力勞動工人。這不但是新移民在適應上的困難，亦是香港社會不能人盡其才所帶來的人力浪費。政府應尋求方法與各專業組織合作，訂立評審機制或提供補充訓練，以助新移民重

獲專業資格，以免浪費人力資源。

根據政府政務總署於今年二月至四月的調查，有約三成半（34.2%）的新移民不懂廣東話，我們可想像他們的英語水平會更低。語言的問題，不但影響了新移民生活上的適應，更使他們在找工作方面，遇上很大的困難。而在這方面的語言課程卻甚為缺乏，政府應增加有關資源給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課程，使新移民不會因語言的困難，而不能善用其人力資源。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與香港大學在今年年初所進行的調查中，有近三成（28.2%）的15歲或以上的新移民，教育水平是小學或以下，另外三分之一的教育水平亦只達初中程度。此外，他們在內地的教育水平亦不一定得到本港承認。在香港，低技術的勞動人口已有過剩的現象，這些新移民要在香港找工作便更艱難。政府應重新發展成人教育，提供適切成人的中學課程，以補足新移民學歷不符合香港制度的地方。我們亦應留意到，增加成人教育，亦可協助些那早年輟學或失學的成人，投入教育，重獲學歷，加強其人力資源，在勞工市場中發揮其潛能。

總括來說，我希望政府能盡快修改《僱員再培訓條例》，增加為新移民提供的廣東話及英語的課程，及擴展成人教育。

本人謹此陳辭。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陳婉嫻議員的議案辯論題目，是有關人力資源培訓的政策。這個題目是本人和工聯會一直關注的問題。而在檢討人力資源培訓政策時，有一個項目是絕不能忽視的，就是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和僱員再培訓局的分工。

職訓局最近完成了一份顧問報告，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職訓局有足夠的資源，可以在再培訓計劃中，分擔一些工作。職訓局九五年就有十多億元的撥款，資金比再培訓局寬裕得多。如果職訓局可以擔當一些為失業工人提供再培訓的工作，以補僱員再培訓局之不足，這當然是不錯。但是，兩者如何分工？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小心處理，避免資源重疊，造成浪費。

工聯會對於兩個培訓局的分工，有以下的建議。我們建議職訓局應着重於專業培訓，而再培訓局則着重於轉業培訓；前者是長期的職業訓練，後者是為短期性找工作以維持生計的培訓。

此外，我們建議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為期只限兩個月至四個月，讓30歲以上或面臨失業的工人，可以得到轉業技能培訓。例如提供售貨員、初級文員、辦公室助理等課程，讓多年來只從事製造業的工人就讀，讓失業工人能夠盡快脫離失業的旋渦，找到工作，維持生計。

而職訓局提供的課程，則應該為期四個月或以上。提供的課程也應該以專業技能培訓為主，如店務管理、廚師等課程。學員可以從這些課程中學習到專業的技能，提升個人的工作能力，爬上更高的職業梯階，追求更好的生活質素。

讓我來舉個例子，例如有一名失業的工人，他完成再培訓局提供的售貨員訓練課程之後，找到一份售貨員的工作，有一定的收入。之後他可以在工餘時間參加職訓局的店務管理課程，繼續進修，提升自己的工作能力。如果兩個培訓局可以這樣分工，則職責分明，又可以避免資源重疊。

我們又建議，已向勞工處登記失業的工人，如果他不選擇修讀再培訓局的轉業課程，而選擇到職訓局進修，那麼他應該也可以得到4,000元的培訓津貼。或許有人會問，政府這樣花費在人力培訓上，是否化算？我想和各位一起計一條數：目前有一萬二千多名單身人士因失業而領取綜援，他們每月可得到一千六百多元的生活費，也即是政府一年須花費二億三千多萬元。但千多元的失業綜援金，實在少得可憐，無論找工作或是進修都不夠，長此下去，不少失業的人就會陷入貧困中不能自救。與其讓他們長期都領綜援過日，政府倒不如在他們身上投資訓練，提升他們的工作能力，為僱主、為社會訓練人才，這才是長久之計。假定目前有12萬人失業，我們估計報讀兩局培訓課程的人士，不會超過兩成，總計一年政府為他們花的培訓金額，也只不過是二億至三億多元。這筆數和二億三千多萬元的失業綜援金相比，相差不遠。但是前者的支出是“投資”，學員完成培訓找到工作後，最終可以脫貧，減輕社會整體的負擔；而後者所花的錢，卻無法讓他們真正脫貧。

此外，本人及工聯會認為再培訓局現有的工作，實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我們反對再培訓局由“培訓主導”轉向“就業主導”：

就業服務，本來就有勞工處屬下的三個分科負責，而自九五年四月一日起，又開始了一項就業選配計劃，專為30歲以上面對失業或被迫轉業的工人找工作。再培訓局在有限的資源下，應該集中火力從事培訓工作，而不應兼顧就業轉介及輔導的職責，這工作理應由勞工處擔任，再培訓局給予緊密合作，以求達致培訓和就業服務緊密配合，做出成果。而傷殘人士的職業培

訓，更不應由再培訓局承擔，而是由職訓局去負責。

香港政府本着不干預的原則，從來沒有制訂全面的人力資源培訓計劃，令目前不少製造業工人，因經濟結構轉型而失業。政府必須將職業培訓、在職培訓等工作視為國民教育的延續，才可望培訓工作得到更充足的資源，並且得到社會的承認和重視。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其實多年之前，勞工團體已經察覺製造業工人將要面對轉業的困難，並建議政府提供培訓課程。可是，當時政府卻視若無睹，充耳不聞。及至九二年，政府在勞工界大力反對輸入外地勞工的同時，才匆匆推出僱員再培訓計劃。因此，有關計劃只是政府的政治姿態，導致再培訓計劃成為一項缺乏長遠而針對性的培訓計劃。不過，再培訓計劃亦有成功之處，就是勸服學員接受極為苛刻的聘用條件。至於提供技術訓練技巧和協助工友一展所長的成效，可說是幾近於零。

對於政府上述倒行逆施的方法，我們一點也不覺得奇怪，因為政府一直以來都是採用，正如大家剛才所提到的，所謂“積極不干預”經濟政策，因而造成這樣的後果。當然，今天我們並非討論積極不干預的問題，而我想說的是希望檢視一下在政府名為“積極不干預”而實質是“消極介入”市場的政策下，帶來了甚麼發展方向。

簡單地說，政府透過控制工資升幅、緩慢地改善勞工福利和拒絕確立工會地位和集體談判權，造成了工商界長期依賴大量廉價而技術水平較低的勞工，作為推動經濟增長的發展模式，差不多40年也一成不變。雖然有人認為提高工人技術水平，邁向高科技工業是今後應走的大方向。可是，在目前市場結構不作根本性改善的情況下，我相信大部分僱主對此仍會繼續採取“三不”政策：即不願意、不可能、不需要。

首先是不願意。目前的勞資關係純粹是勞動力的買賣關係，僱主從來不會視僱員為長久合作夥伴，對員工人力資本的投資，顯然不在僱主考慮範圍之內。另一方面，本港工人的流動性頗大，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後，有可能被競爭對手搶走，在這種合理的疑慮下，僱主自然不願意承擔僱員的培訓工作。

其次，本港的企業多為中小型企業，根本缺乏足夠資源撥作培訓員工。長遠的科研和人力投資，根本不可能是大部分僱主的選擇。

第三，政府和僱主經常“互扯貓尾”，以種種藉口遏抑工資。例如，在經濟好景時，薪酬調整要有所節制，以防止經濟過熱；經濟低迷時，更要減低生產成本，以保持競爭優勢。例如今次僱主聯手提出6%的工資增幅，以這種自私自利，“吃人不吐骨”的行徑，來掠奪工人在經濟增長方面的成果。大家從這種僱主完全不理會工人的行徑，可以看到僱主並無意關注工人；再加上近年中國開放市場，釋放大量廉價勞動力，僱主因此不需要走高科技、高技能的發展道路。

我相信，要解決上述“三不”政策所帶來的困境，必須透過政府、僱主和僱員三方合作。雖然現在的培訓政策行之已有四年時間，但我對未來的發展仍然有以下三點憂慮。

第一，我擔心工商界的支持只是口惠而實不至。例如當再培訓學員修畢課程，僱主會否聘用他們呢？又或僱主是否願意相應地作出加薪呢？這些對於培訓計劃都會有十分重要的影響。

第二，近年我們看到一些企業開始把部分文職工作遷往內地處理。雖然文職人員的需求在這幾年來一直增加，但我依然擔心，文職工作北移形成一個新的趨勢。如果將來我們集中大部分資源培訓文職員工，而我的擔憂又不幸言中的話，再培訓工人會否再一次面對失業、再一次遇到轉業困難、再一次接受再培訓課程，然後再一次失望？

我第三個憂慮是中國內地人力發展。一條很簡單的算術題：假設每1000名中國內地人口中，有一名擁有相當於香港目前員工的技能水平，屈指一算，就是130萬人。如果上述假設是接近事實的話，他們會否取代香港的工人呢？目前主要從事中國業務的企業，會否留在香港發展呢？

儘管我持有悲觀的想法，但這並不代表放棄人力培訓計劃。相反，我認為我們需要在現階段投入更多資源，制訂和落實更積極、更進取的人力培訓和經濟發展政策。我建議日後的方向包括：

一、轉業培訓：除擴闊服務對象至新移民外，政府不應只停留於短期的成本效益考慮。當勞工市場再有變化時，這批學員將會首當其衝。故此，政府應提供進一步的深化課程，讓學員有更全面的技能，應付將來的市場轉變。

二、在職培訓：政府和僱主應朝着不斷提升工人技能水平的方向發展。除一般的技能培訓外，政府亦可協助個別企業設計訓練課程，並透過優惠措施，鼓勵僱主投資人力資源。

三、具前瞻性的人力需求調查：為減少培訓錯配的情況，政府應更準確地估計未來的人力需求。在制訂評估時，應考慮工人的意願、工商界的動向、未來經濟環境的轉變和發掘有潛質行業的職位空缺。

香港在推行全面的人力培訓工作方面，已比鄰近國家落後了最少十多年，我希望政府能夠立即坐言起行，盡快落實上述政策。

何敏嘉議員致辭：代理主席，由於香港自然資源稀少，香港的經濟發展，主要依賴人力資源。香港的基層市民，長期為香港的經濟提供低廉的勞動力；但隨着中國經濟開放，生產工序北移，香港經濟逐步朝着金融服務性行業發展，經濟結構轉型改變了人力市場的供求模式。

香港政府推行經濟不干預政策，人力資源培訓工作長期受到忽視。政府在一九八二年成立職業訓練局，在一九九二年才成立僱員再培訓局。政府在本年九月發表《職業訓練局策略及組織檢討報告》，而有關僱員再培訓局的檢討，更一拖再拖，不知甚麼時候才會面世。

在香港，人力資源培訓主要是透過正規教育這個途徑進行，但隨着以上提到的人力市場供求模式改變後，很多工人都需要面對新的挑戰，轉變工作性質。他們在資源和技能上所面對的困難，是絕不可能以現有的教育途徑得以解決的。

很多歐美發達國家都有經濟轉型導致勞動力市場錯配的情況出現，但他們大都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勞動力培訓及再培訓工作，職業培訓已視為人力資源發展的重點工作。有充足培訓的人力市場，不單止能提高生產力，增加市場競爭力；更能避免因經濟轉型出現人才浪費，失業率高企而導致福利需求大增等社會問題。

香港最急切需要的是確立一套針對不同社會階層需要及符合經濟發展的培訓政策。政府現時進行對職業培訓局及再培訓局的檢討，從剛發表的職業培訓局報告顯示，這些工作只注重局內結構及服務檢討，並未能為香港整理出一套整體人力培訓的原則和方向。

主席，民主黨支持這次議案辯論的原則。本人的發言會側重討論有關成立就業委員會的建議。

陳婉嫻議員在議案措辭中提出成立勞、資、官方及專業人士組成具法定地位的就業委員會，民主黨原則上同意以這個方式迫使政府在促進就業工作方面作出更大的承擔，但對於是否需要透過成立法定機構來進行，我們仍覺得有需要進一步的研究。雖然今天我們聽過陳議員的演辭，並在較早前獲得陳議員所發出的一些文件，但民主黨仍未清楚陳議員所提出的委員會的主要職權和工作範圍。措辭中提及統籌及協調各有關部門，我們希望進一步知悉統籌及協調這兩方面所觸及的範圍及層面。委員會是否有權對各部門的財政及人力資源進行調配？在統籌協調方面，這是否一個行政委員會，負責行政方面的工作？委員會所負責的是哪種工作；會否聘請一些職員執行行政工作，以統籌政府部門內的一些運作？我們希望能得到更多資料，可讓我們盡早深入討論有關建議。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政府對本港經濟轉型一直採取不干預政策，對製造業式微導致工人被淘汰和轉業困難的問題，長期視而不見。直至九二年，政府的輸入勞工政策遭強烈反對，為紓緩反對聲音，政府才於九二年推出僱員再培訓計劃。由此可見，政府一向缺乏長遠積極的人力資源培訓政策，缺乏明確的原則及前瞻方向。

主席，港進聯認為政府缺乏長期人力資源培訓政策，首先體現在僱員再培訓局的資源，主要來自向輸入勞工的僱主徵收每名外勞每月400元，再加上政府的注資。但由於輸入外勞數量逐漸減少，而政府的注資又不足夠，因此，再培訓基金今年年底將只餘1億元資金，預料明年中之前將會用罄。政府今年九月底公布的僱員再培訓計劃檢討報告，列出各種注資可能性。怎樣保持基金有穩定及恒常收入來源，政府至今尚無結論，由此可見政府根本缺乏長遠人力培訓政策。

本港近年來的工資總額每年約5,000億元，但以九四至九五年底為例，政府對職業訓練局的撥款是13億元，成人教育的撥款是6,000萬元，再加上對僱員再培訓基金3億元的注資，總數僅16.6億元，佔工資總額0.33%左右。這說明政府在人力資源培訓方面，並未予以足夠重視，因此也就未調撥足夠

資源。

主席，港進聯認為人力資源培訓政策因未有足夠資源支持，所以缺乏長遠性和前瞻性。比如僱員再培訓計劃實施以來，一直被批評為重量不重質。目前再培訓局的技術課程都比較短，再加上培訓不全面，使工友完成短暫的培訓後很難順利轉業。事實上，被製造業淘汰的工人，大都文化程度較低，要重新掌握新知識、新技術，需要接受較長期的訓練。而且，這種長期訓練應該是全面的，包括技術和語言訓練、行業和新工作環境的認識、人際關係變化的認識。他們所接受的短暫而不完整的培訓，並不能真正達到幫助他們完成順利轉業的目的。

主席，本港失業問題的原因錯綜複雜，包括本港的非工業化及經濟轉型，勞動力質與量的變化，勞動力的成本上升等。目前政府未有一套協助產業轉型的策略，任憑本港工業繼續“空心化”和“無根化”，由此引起的失業猛火，再培訓計劃猶如杯水車薪，難以撲滅。因此，政府在調撥足夠資源確立長遠人力資源培訓政策的同時，應具前瞻性地扶助本港工業，確立積極的長遠工業政策，雙管齊下，互相配合，才能解決大量工人失業及面對轉業困難的問題。

至於成立由勞、資、官方及專業人士組成具法定地位的就業委員會的問題，其功能仍應主要是開闢新的工作職位，因為製造業淘汰的勞動力，屬於邊際人士資源，要通過短暫的培訓而要求他們到人力市場上競爭，是不現實的。對於屬於弱勢社群的邊際人力資源，政府有責任在為他們提供長期全面的培訓的同時，為他們開設更多工作職位。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教育統籌司致辭：代理主席，首先，我要多謝各位議員就人力資源培訓這個重要課題發表意見。

香港的人力培訓政策

一直以來，政府的人力資源政策是透過工業教育和職業訓練，為工人提供所需的技能和專業知識，以應付香港經濟的需要，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能力。為落實這項政策，我們近年致力確保本港工業教育和職業培訓制度的發展路向、重點和內容，能夠切合經濟不斷轉變的需求。

香港的工業教育和職業訓練制度

我想概述政府現行的工業教育和職業訓練制度，以及我們採取甚麼措施，協助本地工人在經濟轉型過程中，應付勞工市場不斷改變的需要。

職業先修學校

第一是職業先修訓練。我們已開設多間職業先修學校，在文法學校外為中學生提供多一項選擇，即一般知識和範圍廣闊的工業及實用教育。初中職業先修課程教導學生最少兩種主要行業的基本技能及應用技巧。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即時就業或接受學徒培訓。打算繼續升學的學生可升讀高中及中六，課程是預備他們進入工業學院或高等教育院校修讀以職業訓練為主的學科。由於社會的需求和市民的期望不斷改變，教育署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職業先修學校及工業中學教育。檢討結果和建議將在本年年底發表，諮詢公眾。

職業訓練

職業訓練在香港差不多已有40年歷史，由香港工業專門學院於一九五七年成立開始。其後由於受訓工人短缺，以及從五十年代起，香港製造業迅速擴展，因此，政府在一九六五年成立工業訓練諮詢委員會。到一九七三年，香港訓練局正式成立，取代工業訓練諮詢委員會。香港訓練局的工作範圍不但照顧工業對技工、技術員和技師的需求，還包括服務業和商界所需的人手。在七十年代中期，建造業訓練局和製衣業訓練局相繼成立，政府亦在這個時候制定《學徒制度條例》。

職業訓練局（簡稱“職訓局”）在一九八二年成立，是一個具法定地位的機構，專責為香港各主要行業的僱員提供訓練。

職訓局成立後，接管教育署轄下的五間工業學院，以及本來由勞工處提供的工業訓練職務。負責這些職務的有關人員，亦轉往職訓局工作。

在一九八九年，職訓局同意接手開設原先由兩間理工學院提供的大約6 750個相等於全日制學位以下程度的學額。為此，職訓局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策劃和開辦兩間科技學院。今年有1 300名學生，將會成為兩間科技學院的第一屆全日制畢業生。

我簡述職業訓練在香港的發展，是為了指出政府一直認為必須確保本港工人接受適當訓練，以應付各行各業的需求。職訓局現時為超過10萬名學員提供工業教育、與工作有關和在職培訓，以及技能增修課程。在這些學員

中，約有64 000名是在職人士，他們修讀不同修業期和不同程度的全日制或兼讀課程。職訓局屬下兩間科技學院、七間工業學院和24間工業訓練中心，提供各種學科的技工、技術員和學位以下程度的職業教育和訓練。職訓局亦有其他服務和計劃，專為特別類型的訓練和技能課程而設，包括新科技培訓計劃、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以及學徒制度訓練計劃和見習員訓練計劃。

由於職訓局不斷擴展和提高培訓服務，該局每年的經常開支由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的1.17億元，增至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21億元，增幅達18倍。

我們要確保職訓局開辦的課程切合本港經濟不斷轉變的需求，特別是正當香港處於重大的經濟轉型階段。因此，政府在本年三月，委託顧問公司就職訓局的策略及組織進行檢討。顧問公司肯定了職訓局過往的成就，但亦指出多項需要處理的主要事項，包括職訓局參與策略規劃和監察本身工作表現的現行做法、拓展員工才能、為課程設立質素保證制度、糾正家長和學生對職訓局的偏見，以及職訓局開辦的製造業和體力勞動工作訓練課程，與為服務業開辦的課程，比例似乎不平衡的問題。

顧問公司根據檢討結果提出44項建議，以便職訓局進行循序漸進的改革。其中的主要建議包括：

- 制訂備忘錄，更清楚界定教育統籌科和職訓局的角色和責任；
- 職訓局訂立新的策劃制度，主要包括制訂三年整體工作計劃、每年的業務計劃，以及每年進行基準評估工作，以測定先前對勞工市場發展所訂的各項假設是否正確；
- 加強職訓局理事局的角色，以確定職訓局的策略和改變該局的運作方式；
- 改革學徒計劃；
- 開設新職位加強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在設計訓練計劃時增加專業知識，以切合服務對象的各種需要。

我們大致上認同顧問公司所提建議的整體方向。我們已邀請職訓局和其他有關團體及人士發表意見，預期最遲於十一月底收到他們的意見。

僱員再培訓計劃

陳婉嫻議員指出，本港工人因經濟轉型而須面對的特別困難。我絕對同意我們必須竭盡所能，為這些須轉業的工人提供再培訓，使他們可以重新就業和繼續工作。

事實上，政府在一九九二年成立僱員再培訓局（簡稱“再培訓局”），推行僱員再培訓計劃。再培訓局的主要功能，就如《僱員再培訓條例》闡明，是研究提供再培訓課程，以協助本地僱員掌握新的職業技能或提高其職業技能，從而適應就業市場的變化。再培訓局開辦的各項再培訓課程，都是依據這個目標而設計的。

截至一九九六年八月底，再培訓局已為超過8萬名學員提供再培訓課程。在完成課程的學員中，76%曾接受中三或以下程度教育，55%曾任職製造業。為協助學員在完成再培訓課程後尋找工作，很多再培訓機構都為積極求職的學員安排就業。在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超過13 000名完成全日制再培訓課程的學員成功就業。

政府現正檢討僱員再培訓計劃。我們特別希望再培訓局能為需要轉業的工人提供最適當的再培訓，並能以最具成效和最有效率的方式提供服務。我們初步的看法是：最具成效的再培訓是要賦予一個轉業工人新的技能，使他可以在新的職位持久工作。我亦同意，我們要考慮工人接受再培訓後可否得到認可資格的問題。我們已委託顧問公司協助政府進行檢討。

我們預計檢討可在下個月完成，到時便會徵詢有關團體和人士對再培訓計劃未來路向的意見。在檢討時，我們考慮的其中一項重要問題，是如何保證再培訓局有穩定的財政來源，足夠應付開支。我期望能與各位議員討論檢討結果。

我們現已決定擴大僱員再培訓計劃，讓新移民亦可參加。《僱員再培訓條例》規定，只有香港永久性居民，即在港居住最少七年的人士，才有資格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我們了解新移民在求職時遇到的困難，而他們當中有些人需要接受適當的再培訓。我們準備在本年年底提交條例草案，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以便在香港居住未滿七年的新移民，亦有資格參加各項僱員再培訓課程。

擴大服務範圍以包括新移民的建議，不會影響為需要轉業的本地工人提供的再培訓服務。截至一九九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再培訓局的現金結餘是3.97億元，而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實際開支是2.4億元。

政府同時檢討職訓局和再培訓局並不是巧合的事。這兩項檢討結果，以及各界人士（包括各位議員）對這些結果的意見，有助政府制訂長遠的職業訓練和僱員再培訓策略，以應付本港目前和日後的需要。我們希望確保職訓局和再培訓局角色鮮明，而它們的職務又能互相補足。我們的目標是使職訓局和再培訓局能為本港工人提供全面的培訓，而培訓課程既切合市場需求，亦是成效顯著和符合經濟效益的。

建議成立具法定地位的機構，統籌及協調為失業和須轉業工人提供的訓練

陳婉嫻議員建議政府應成立一個由勞、資、官方及專業人士組成具法定地位的就業委員會，統籌及協調有關部門執行上述檢討的建議。我非常欣賞陳議員的建議背後的誠意，而我亦絕對贊成多方代表合作的理念。

請讓我解釋為何這項建議是不必要的。《職業訓練局條例》和《僱員再培訓條例》訂明，這兩個機構是由三方代表組成，包括政府人員、僱主和僱員代表。事實上，這兩個機構的成員亦包括不少專業人士。教育統籌科作為決策機構，在推行政府的人力政策時，負責統籌各政府部門和有關組織（例如職訓局和再培訓局）的工作。我們當然亦會就人力事宜，諮詢和聽取立法局，特別是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寶貴意見。我相信現有的架構已經廣泛吸納勞方、資方、立法局議員及專業人士。成立一個就業委員會不會加強現時的協調機制，相反，可能會引起混亂。因此，政府不能同意陳議員這項建議。

總結

政府會一如過往全力協助工人，特別是需要轉業的製造業工人，找尋工作或重新就業。我期望在未來數月與各位議員緊密合作，改善現時的職業訓練和僱員再培訓計劃。

謝謝代理主席。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四分四秒。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今天很多謝局內的同事，雖然我們在一些技術問題上的觀點不盡相同，但對於在當前本港的經濟轉型下，出現再培訓的需求，本局同事對這點的看法是很統一的。

此外，對於剛才政府的一些回應，我覺得政府雖然已獲取兩份顧問報告，但他們似乎仍如過往一樣，只進行一些修修补補，不思進取的做法，亦未能回應今天本局各位同事的意見和要求。

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剛才教育統籌司說了一堆說話，但其實並沒有解答他自己所提出的問題，即要求一項最具成效，提供服務，讓轉業工人職位持久的工作。過往僱員再培訓局和職業訓練局的工作都一一顯示了這些問題。舉例來說，剛才我們的同事也有提及，職業訓練局開辦的一些課程基本上不符合社會的需求，有些人根本不願意聘請已受訓的工人。至於接受再培訓局訓練的工人的情況又怎樣呢？你們說是七成，但實際這七成是在他們就業的一剎那計算，但我們知道很多工人只不過是找到臨時或短期工作，不過政府的數字也把他們計算在內。老實說，這些方向跟今天本局所討論的，距離似乎很大。

雖然剛才教育統籌司再三強調，再培訓局和職業訓練局的架構本身是由三方面或四方面組成，但我們要明白，這兩個機構本身存有的客觀問題。基本上，它們的職權範圍並沒有條件讓它們處理宏觀問題，例如現時香港的情況是怎樣；將來香港的經濟發展又是怎樣。政府並沒有作出這方面的配合，讓它們進行長遠人力資源的規範。這正正是今天本局不少同事提出的問題。

主席，對於是否成立就業委員會，我持開放的態度。但我的問題是，面對職業訓練局和再培訓局所存有的問題，而剛才本局不少同事也作出批評，政府怎樣回應呢？如果政府不能跳出現有的架構，那怎能告訴我們，日後職業訓練局或再培訓局在現任教育統籌司領導下，能夠真正發展最具成效，提

供服務呢？政府在這些問題上，只將一大堆數字和舊的情況告知我們，想說服我們接受原有架構，他們沒有說出為何過去的架構不能發揮作用；為何這些架構受到今天本局不少同事批評。他們沒有就這些問題作出回應，也沒有針對這些問題提出解決辦法。

主席，政府剛才一口拒絕了成立就業委員會的建議，我覺得政府這樣是一種很官僚的做法。他們既然支持我的誠意和明白我的理念，為何不先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來探討這些問題，針對再培訓局和職業訓練局的問題呢？他們只是修修飾飾、補補綴綴來作出回應。

主席，對於剛才教育統籌司的答覆，我感到很遺憾。我希望本局同事基於大家共同的意向，要求政府面對人力資源的問題，進行重整的政策，並希望教育統籌司在短期內會答覆我們剛才提出的問題。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DISPARITY OF WEALTH IN HONG KONG

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

MR FUNG KIN-KEE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馮檢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鑑於在本港經濟發展過程中，財富分配日趨兩極化，貧富懸殊的情況日益嚴重，在香港這個富裕社會中，竟然仍有不少市民(特別是貧窮老人、新移民及領取綜援金的人士)長期生活在貧困之中，以至饔飧不繼，本局對於政府長期對貧窮人士的苦況視而不見，深表遺憾；藉今年是“國際消除貧窮年”，促請政府坐言起行，立即協助本港的貧窮人士“脫貧”，並全面研究本港貧富懸殊的原因和問題的嚴重程度，及制訂相應的社會及經濟政策，以改善本港的貧富懸殊問題。”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本人現就自己提出的議案發言。總督在上星期所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香港的福利制度不在於消除財富不均和重新分配財富。港府審慎控制福利開支，是由於不希望出現“均富”的現象。民協對總督這混淆視聽的論調和邏輯，以及不願承擔“減少貧富懸殊”的責任，感到非常不滿。要知道香港市民所要求的，並非如總督所說的“利益均配”，而

是“共享繁榮成果”。

根據以上所講，亦難怪過去四年總督在施政報告對社會福利所作出的60項主要承諾，有11項未能兌現，而其中三項更與弱勢社群的就業機會有關。民協想問總督，當你標榜香港到九七年四月，不計土地基金也會擁有1,500億港元的財政儲備，人均本地生產總額達2萬3千元美金（即18萬港元）等經濟成就的時候，有沒有想起今年年初有百多名長者凍死、市民失業自殺、23000個家庭生活在貧困中？也有沒有想過為何有這麼多香港人捱窮？為何九一年最高收入的兩成人所賺的錢，佔全民總收入五成以上，而最低收入的兩成人士，卻只佔全民總收入的4.3%。若比較一九七一及一九九一年的堅尼系數，亦由0.43升至0.48，這顯示本港的收入差距越來越大，而貧富懸殊的情況則日趨嚴重。

當然，民協不可以抹殺政府曾經在九三年調整過綜援金額，單以九六年七月計算，便有47000人需要依靠綜援金才能免於赤貧情況。能夠擁有獨立自足的生活，是每個香港市民所衷心希望和追求的。同時，這亦是維護社會穩定的基本條件。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又怎可以坐視不理！

事實上，香港還有很多人在貧窮的環境中掙扎，遠遠超過政府所公布的綜援助個案數字。他們沒有領取綜援，是由於他們的收入和資產雖然低，但依然不符合政府所訂定的綜援赤貧線，又或是合資格但沒有領取綜援。這類人士叫“隱藏性貧窮人士”。若以低於全港家庭收入中位數一半以下的人口計算，便估計有60萬人。他們主要為單身老人、單親家庭、新移民、長期病患者、私樓區的公屋輪候者及殘疾人士。舉例說，新移民的失業率為13.7%，比一般人的3%高出四倍，而且他們的入息中位數只有約4,000港元。而屆工作年齡的視障人士更為嚴重，他們的失業率高達25%。

上述所講不人道又未能因應受助人士和家庭情況而作出調整的綜援計算方式，絕不能使領取綜援人士脫貧，只能說是扶助貧民。但這類“隱藏性貧窮人士”若不能入住公屋，情況便會更壞。根據房屋委員會一九九六年公屋輪候入息限額計算，凡入息低於限額的人，如果要維持合理的居住水平，便要負擔私樓租金與入息比例48至60%之間的租金。所謂生活迫人，他們惟有改變自己的消費模式，少吃、少穿衣、以便多儲點錢來交租。調查結果亦顯示隱藏性貧窮戶比領取綜援人士更為貧乏。另外，對於在公屋居住的困難戶來說，租金也是主要的負擔，而導致低收入家庭交貴租，影響生活質素的罪魁禍首，便是那項“公屋興建量日見減少，租金與成本掛勾”的房屋政策。此外，加上“醫療服務與成本掛勾”和監管公共事業不足，早已令普羅大眾生活百上加斤，苦不堪言。這項逐漸脫離低下階層市民居住需要的房屋

政策，再加上早年城市規劃不當及缺乏社區支援網絡，例如鄰舍層面社區發展服務，導致舊市區的貧民窟形成。就以深水埗南昌區為例，每月收入低於6,000元的住戶，佔該區住戶的40.9%。

由於沒有空缺和工人缺乏所需知識和技術轉工，越來越多香港市民滑落貧窮境況，無法自救。由於全球競爭帶動香港經濟結構轉型，以及工廠和生產工序北移和外移，製造業的僱員人數由八五年的92萬下跌至九六年三月的35萬。不少製造業工人面臨失業，或即使成功轉工，也集中在低層次的服務業而導致工資減少。雖然政府有提供再培訓和職訓機會，但由於內容與勞工市場需求不能配合，又或者工人受訓完畢也找不到工作，令這些低技術工人由始至終困於社會的底層。過去十年，香港低收入工人的數目有上升的趨勢，而工人的工資實際增長放緩。一些低層的工人的實質工資增長只有1.6%，而專業人士及經理級人員的工資卻每年有平均5.4%的實質增長。事實擺在眼前，在這個進步超象徵型的經濟年代，競爭力講求資訊快、創新、比較先進的科技，但過去由於人力資源培訓（包括教育）經費未能追上經濟發展的需要，兼且側重大學學位的教育數額，忽略基礎教育，以及勞工再培訓內容未能配合經濟轉型和科技發展的要求，使香港的工人在轉業和找工作的過程中，成為經濟轉型和人力資源培訓政策不當的犧牲品。

說到要為香港提供足夠的好工作，使香港“人人有工做，個個溫飽，共享社會的財富”，政府必須透過經濟調控政策的制訂，以及更高層次的整體社會規劃，才可以做到。政府過去一直實施低稅率的簡單稅制，對薪俸稅和公司利得稅率，一律徵收15%的標準稅率。而以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為例，個人年薪52萬元以下的納稅者實際按累進稅原則繳稅，年薪52萬元以上卻繳交標準稅率，結果導致貧富懸殊的情況。另外，由於政府缺乏反通脹政策及長遠的經濟發展策略，於是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日趨嚴重。

為了協助香港的貧困人士“脫貧減貧”，民協另外三位立法局議員會分別朝着以下三個方向發言，這三個方向包括：

1. 就為有需要人士及家庭提供生活所需的金錢收入和服務提出建議；
2. 就提高勞工競爭力和保證全民就業提供方法；
3. 就創建社會環境，減少貧富懸殊，提出一系列有關財經及稅制的建議。

我們希望大家就這些建議進行討論及參與，共同為建設一個人人生活富足的

香港而努力。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李卓人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發送各位議員。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本局現在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本席現請李卓人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待本席就修正案提出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

MR LI CHEUK-YAN to move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to Mr FUNG KIN-KEE's motion:

李卓人議員就馮檢基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在“立即協助本港的貧窮人士“脫貧”，”之後，及在“並全面研究本港”之前加上下列字句：

“包括：

1. 設立老人退休金及提高老人綜援金至2,700元；
2. 改善學生資助計劃的經濟審核方法，使更多貧窮家庭獲得合理資助；
3. 設立供款式的失業援助金；
4. 採取積極有效措施，解決失業問題，其中包括撥款給資助機構，協助設立就業互助社；
5. 為新移民增加就業訓練及輔導、提供16至18歲青少年日間教育機會；

6. 提高傷殘援助金額，積極促進傷殘人士的就業機會；及
7. 限制公屋租金加幅低於通脹及援助困難戶，加速及大量增建公共房屋單位；” ”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我謹動議修正馮檢基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於我名下所載。

主席，上周總督施政報告嘗試描繪香港的繁榮及成功：香港人均生產總值為23,200美元，超越了澳洲、加拿大、英國；貿易總額為全球第八位；外匯儲備總額為全球第七位；證券市場市值全球第八。今天，香港無疑是富裕社會，但在我們這個“第一世界”中，卻存在着“第三世界”。在今天的香港社會中，有近15萬人要倚靠綜援生活，10萬人失業，18萬人包括臨屋、寮屋、籠屋等居民沒有足夠居所，三成的家庭相等於45萬戶家庭每月入不敷支，23萬名長期病患者在病痛中掙扎，6萬名貧困單身老人老來無依，26萬名傷殘人士中大部分在無業與無助中度日，近4 000人擠在籠屋中飽受煎熬。

經濟成功的背後，卻是一幕幕人間困苦的實況。經濟的成功，是不可以掩蓋民生政策的失敗的。可惜，香港弱勢社群苦況並沒有得到各方應有的支持，反而招來“福利包袱導致香港破產”的論調。總督嘗試為香港的社會福利辯解，並強調香港須慎防走上歐洲福利主義的道路。中、港官員及部分本局議員都好像將“福利主義”視為洪水猛獸，在這裏我要為福利主義平反。

如果福利主義可以令人安居樂業，又有何不對呢？福利社會並非是免費午餐，亦不是要“養懶人”，這是批評者最常用的煽情口號。社會福利的立足點在於“公民權利”。公民作為社會一份子，透過勞動貢獻社會，而當他因生、老、病、死、失業等天災人禍而喪失謀生能力時，他應有權得到政府協助，渡過難關。因此，福利社會絕不是免費午餐，反而是體驗多勞多得的精神。現在老人勞碌一生得不到退休保障，或是因工受傷導致傷殘，難道他在受傷前沒有付出過勞力？福利社會只不過是對不幸陷入貧窮的人提供合理回報。相反，透過投機活動賺至肚滿腸肥的財團，他們才正在享受“免費午餐”。

福利社會不但有穩定社會的作用，也是資本主義社會賴以延續的手段。最早倡導社會保障是德國前身普魯士的首相卑斯麥，他提供社會保障是為了預防貧窮引致暴動及壯大工人運動。其後的福利社會發展，除了是受了當時的思潮影響外，當政者亦希望藉此穩定社會，有助經濟發展。

在香港，當我們為勞斯萊斯規模的機場驕傲時，我們有否為富裕社會中的窮人而感到羞愧？香港社會福利發展現時落後於經濟發展，我們的建議是希望追上經濟發展，香港絕對有能力實踐我們的建議。

我修訂馮檢基議員的議案，並不是我對他動議的議案內容持不同意見，我事實上完全支持，只是我希望針對低收入人士的福利政策將辯論具體化，促請本局討論我們所應該制定的“脫貧”政策。在這裏，我代表職工會聯盟提出七項脫貧建議：

第一，我還是要在這裏重申設立老人退休金的建議，政府當局去年已高呼發放老人退休金的大門已緊緊鎖上，但這是絕對錯誤的。我要再說一次，這是錯誤的。所以我要求繼續考慮設立老人退休金。另一方面，關於老人綜援金額，政府認為最窮的非領取綜援單身老人的開支，相對於綜援單身老人來說為低，因此不需要增加老人綜援金。這做法是將窮人與窮人相比，根本不應如此。低收入的綜援老人只可領取四百至九百多元，他們當然沒錢可供支出。他們比綜援老人更慳儉，這完全不希奇。根據政府計算，一個老人家每日需要23元的膳食費，即每餐七元，這簡直是可恥的水平！我促請政府將老人綜援金調高至2,700元。

第二，關於現時的學生資助計劃，家庭收入約6,000元已不能獲得全額資助，中四至中七也沒有書簿津貼。我們不要忘記，現時家庭入息中位數是18,000元，可見大部分低收入家庭都得不到全費資助。我認為政府必需重新訂定入息審查準則。

第三，我提出的供款式的失業援助金，是一個保險概念，作為工人失業時的準備，由政府先注資一筆基金，然後勞方每月供款約0.5%，資方則供款1%左右，僱員供款滿一年便可領取非自願性失業援助金，為數約工資中位數的50%，為期最高半年，以紓解失業人士短暫的生活困厄。

第四，要解決失業問題，其中當然要透過培訓及再培訓，我在此不再重複。另外，我要求政府着手研究就業互助社的可行性，撥款給資助機構，請他們協助失業人士、弱勢社群，創造營生機會。

第五，新移民初來埗到，較容易成為貧困階層。我認為最實際的方法是增加就業訓練及輔導。另外，現時16至18歲的新移民不可以就讀日間學校，以致他們白天無事可做，無書可讀，政府應設法盡快解決他們的日間就學問題。

第六，現時的傷殘援助金額偏低，未能解決他們的特殊需要，希望政府

從速進行檢討。就促進傷殘人士的就業機會，工盟建議制訂2%的傷殘人士就業配額，或起碼將稅務優惠給予僱用傷殘人士的公司。

第七，我想指出，絕大部分在公屋居住的市民都是低下階層，要幫助他們脫貧，便先不要大幅加租。我建議公屋租金的加幅不應高於通脹，及要對困難戶特別關顧。還有，如果政府不盡快興建公共房屋，只會令現時輪候公屋的16萬人士因負擔私人樓貴租而叫苦連天。

本人謹此陳辭，動議修訂議案。

The digital timer showed 0701

電子計時器顯示為 0701

主席：李卓人議員，發言時限已到。

Question on the amendment proposed.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香港與其他富裕的大都市一樣，有着繽紛璀璨的繁榮，人們的生活質素不斷提高。可是，繁榮背後，有着一個又一個貧窮的家庭，每天過着不溫不飽的生活。此外，我們從報章和電視，每每看到一則又一則在貧窮家庭所發生的悲劇。

主席，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着實已到了令人擔憂的境況。反映貧富懸殊的堅尼系數顯示，香港所得的數值從一九七一年的0.44升至一九九一年的0.48。換言之，雖然過去二十多年來，香港的經濟持續起飛，但貧富間的差距非但沒有改善，反而兩極化問題日益惡化。

另一方面，跌進貧窮網內市民的總數亦值得我們關注。根據資料顯示，全港現有近28萬戶家庭，家庭月入低於入息中位數8,000元以下。若以每戶3.4人計算，則全港已有94萬人跌進貧窮網內，而其中更有五十多萬人處於赤貧狀況，他們每戶每月總收入更低於入息中位數的一半，即不足4,000元。

這些家庭面對貧窮甚至是赤貧的生活，除了每天為衣食、住屋等問題擔憂外，社會人士對他們的偏見、歧視，更令這些家庭無論在物質上及心理上形成不同程度的壓力及衝擊，直接導致一連串家庭問題的出現。

但令人驚訝的是，現時只有14萬戶（即約20萬人）領取綜援金，佔整體赤窮戶不足四分之一。究竟這些每日“憂柴憂米”的家庭為何只有不足四分之一的數目可以領取綜援金？

民建聯認為這群貧困者不領取綜援，是由於政府未有積極推廣和宣傳綜援金計劃。尤其是對新移民、獨居老人及殘障人士來說，因資訊不足而令他們在申領綜援金方面發生問題。另外，綜援金的申請手續及資產入息限制過於苛刻，每每令有需要的人望而卻步。

主席，民建聯認為政府除了應繼續檢討綜援所提供的“安全網”的保障效用外，亦要注視“低收入家庭”的生活質素下降及“貧窮擴大化”等社會問題，積極尋求貧窮及低收入問題的種種成因，分析經濟轉型所帶來的結構性失業、都市重建過程對舊區、低收入人士生活所造成的衝擊、以及長期高地價政策所造成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社會現實。

民建聯在此亦促請港府參考國際慣例，將全港家庭收入中位數一半列為“社會貧窮線”，以突顯這些隱藏的貧窮問題，並用“扶貧”、“脫貧”的政策，協助這群人改善生活質素，達致“消貧”的目的。

至於“消貧”策略，民建聯提出三個首要目標：

1. 消除絕對貧窮；
2. 致力減少社會不平等的情況；
3. 認真對待及正視所謂“弱勢社群”的困境，其中包括婦女、獨居老人、單親家庭、長期病患者、傷殘人士、新移民和暫時失業人士。

除此之外，政府應着手制訂由就業政策帶動，以社會政策為重心的“脫貧”政策及機制，協助生活在貧窮線下的人士自力更生，盡快脫離貧窮網。

民建聯重申，政府應加強對貧窮人士的協助，但對於李卓人議員修訂中提出設立供款式失業援助金及限制公屋租金低於通脹這兩點建議，民建聯有所保留。因為前者的具體實施方案仍未定稿，況且建議涉及社會福利政策的結構性改變，故須要作出充分的諮詢及討論，並在取得共識後才能作出定論。而後者對釐定公屋租金的加幅，應全面顧及住戶的承受能力，而不應“一刀切”的方式，將加幅定於通脹之下。

主席，日前民建聯發表一份二十多項建議的扶貧政策，其中包括綜援制度、房屋保障、社會福利保障和就業政策等。這些建議的重點在於協助貧困人士，使其能夠自力更生，脫離貧窮。稍後，我的其他同事會就此扶貧政策作進一步發言：張漢忠議員會就目前全港的貧窮嚴峻狀況及港人對“扶貧”意願發言；陳婉嫻議員會從福利、房屋等社會政策方面着眼，以協助低收入家庭及“弱勢社群”；而顏錦全議員則會從就業、再培訓、人力資源及經濟政策這方面發言。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財政預算案和施政報告每年公布的時候，我們總會聽到政府標榜香港在經濟方面有怎樣驕人的成就——香港的本地人均生產總值又超越了加拿大、澳洲、英國等國家。不過，冷酷的現實是，香港的財富只積聚在一小撮人的身上，而貧富之間的差距卻越來越嚴重。

過去十年，本地基層勞工並未能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最有力的證據是香港本地人均生產總值雖然有65%實質增長，即平均每年增長約5.1%，但是工人的工資只有1至1.6%的實質增長，特別是製造業及運輸業的操作技工的實質工資，近年更出現負增長。

綜援受助者的資料經分析後，更清楚顯示香港低收入人士這個行列越來越壯大。

就以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與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綜援個案數目作一比較，我們得悉以失業為理由而成功申請到綜援的個案的升幅最大。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以失業為理由申請綜援的個案有5 302宗。但到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卻飈升至10 131宗，升幅達91.1%，即接近一倍之多！第二大升幅則屬於低收入類別，升幅達83%。此外，單親人士的申請個案亦增加了接近40%。以個案數目計算，最大的升幅屬於老人類別，由72 468宗升至84 243宗，升幅為11 775宗。

從以上種種突然驟增的增幅可見，香港的經濟雖然有所增長，但普羅大眾其實是越來越窮，也有越來越多窮人被納入綜援的網內。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和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一年間，整體綜援的個案增加了超過24.4%，即26 740宗個案（當然不止二萬六千多人），可見貧窮的問題相當嚴重！

另一方面，我們從房屋開支亦可以了解到貧窮問題如何嚴重。一九九四

至九五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顯示，四人住戶以下的家庭房屋開支佔總開支至少30%。這比例比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增加了很多。現時有很多人輪候公屋，但由於輪候需時數年，以致這些輪候人士要“捱貴租”，使他們日益窮困。但不幸地，總督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明確指出過往大量興建出租公屋的政策已“不合時宜”，顯示政府有意減少興建出租公屋，而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眾所周知，公屋對於低收入人士來說，不單止有助改善居住環境，而且有助改善生活質素，同時更是使戶主脫離貧窮的一個最好方法。政府應該增加興建公屋，尤其是單身和二人單位，絕對不可減少興建公屋。否則，更多家庭會長期陷於貧窮中，成為“世襲貧窮”。

總括來說，在繁榮的背後，我們的社會仍有很多生活貧困的人。另外，本港每年有數萬名新移民前來定居。很多數字已顯示新移民的入息和失業率，比在香港住了較久時間的人為差，所以，政府實在不能再漠視貧富懸殊和貧窮這個社會問題。羅致光議員稍後會再就貧窮問題和李卓人的修訂提出意見。

民主黨對李卓人議員的七項修訂已進行了多番討論，修訂議案的最大問題是，我們不是每一項都能夠支持，這令我們在投票方面發生困難。民主黨對第一、二、五、六和七項，都予以支持。第三項和第四項是關於供款式的失業援助金和採取有效措施去解決失業問題，包括撥款給資助機構，協助設立就業互助社。對於這兩方面，我們尚未訂出一個政策和進行充分的討論，所以我們不可對這修訂議案照單全收，支持所有七項修訂。這雖然可惜，但我們沒有辦法。由於民主黨不能支持所有七項修訂議案，所以只能投棄權票。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如果李卓人議員在座的話，我想他會明白馮檢基議員這項貧富懸殊的議案，是很有內容的。政府應制定扶助政策，直接資助或以其他服務形式扶助不能獨立自足的貧窮人士，包括老人、殘疾人士、低收入和短期失業人士等弱勢社群，解決他們日常生活必須的金錢支出和服務需要，以免他們陷於赤貧境況。

目前，全港有9萬名老人領取綜援，為全港領取綜援的最大部分，約佔66%。而據調查顯示，一些非綜援老人的生活較綜援老人更為拮据。此外，政府統計處今年四月發出的資料顯示，全港現時有超過9萬名的失業人士倚靠綜援維生。至於殘疾人士方面，全港數目為26萬，其中失業率達五成之多。而就職於庇護工場的殘疾人士，其中有八成人月入低於500元。這些弱勢社群正需要政府一些扶助性的措施，以幫助他們脫貧。

民協認為政府應設立“失業過渡期經濟援助計劃”，對暫時和非自願性的失業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不單止維持他們的生活水平，更重要是可以協助他們轉業，發揮積極作用。這項計劃應包括提供失業過渡期經濟援助金，額外的“求職津貼”和“就業輔導”。民協建議求職津貼金額為每月540元，包括交通費及報紙費。至於就業輔導，目的為加強失業人士的工作動力，輔導他們因失業而出現的個人情緒問題和家庭問題，並透過再就業方法，鼓勵參與職業訓練和再培訓課程。這些失業人士在找到工作初期，仍可領取全數援助金額，其後逐漸扣除。這種漸退方式，可免除工作不穩定的影響，以免失業人士在工作一、兩個月後因再次失業而又重新申請援助。

在福利方面，政府應改變綜援標準金額的釐定方法。民協建議以國際標準釐定綜援金額，即個人基本金額為工資中位數的三分之一，二人或以上家庭的基本金額不低於入息中位數的一半。而生果金則應增至綜援金之三分之一。政府更應提高資產及入息審查上限，令所有有需要的人也可申請綜援。此外，政府更應增加社工人手，尤其是老人外展社工隊，及“鄰舍層社區發展服務”推廣綜援計劃，令更多貧困人士知悉該項福利及申請領取綜援金，以改善生活。

政府亦應增建託兒所，使婦女能夠參加職業訓練、找尋工作及方便她們就業。

過去，由於政府未能設立全面的全民老人退休保障，致令眾多老人生活在窮困之中，不能安享晚年。民協促請政府成立三方供款的退休保障計劃，供款比例為3比2比1（政府：僱主：僱員），而且毋須進行入息審查，使老人能夠一起分享社會經濟發展的成果。這計劃須要由整體社會及政府共同推行，並由政府承擔最基本及最後的責任，包括行政上及財務供款方面的責任。

至於醫療方面，本人認為全民性的廉價醫療服務較能保障貧困人士的健康及減輕一般市民的醫療負擔。政府應增撥更多資源，改善醫療服務，特別是老人及長期病患者的醫療服務，並取消醫療逐項收費及收費與成本掛勾，使市民不會因貧窮而喪失接受醫療的權利和服務。

政府亦應訂下計劃，在每區設立一所地區醫院，提供醫療服務，並且定期為市民免費安排健康檢查服務，使病人盡快得到醫治。政府更應增撥資源推動健康教育及預防疾病，以減輕市民對醫療服務的要求。政府亦應制定病人權益法、成立長期病患者活動基金、資助長期病患者社區復康中心、增撥資源資助病人互助組織及增聘醫療社工，務求達到一位醫療社工對45張普

通科病床的比例。

在房屋政策方面，民協認為應透過以下方法協助貧窮人士：

1. 增加公屋

房屋政策應以公屋作主導，並以增建出租公屋作目標，此舉既能照顧低下階層的住屋需要，對改善貧富差距亦有積極作用。

2. 提供租金援助予輪候人士

民協建議，凡輪候公屋超過兩年或以上，居住單位低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所規定的最高編配面積，而所繳交租金超過其家庭總入息25%或以上的人，均有資格申請租金援助，直至獲得公屋編配為止。

3. 放寬公屋租金援助計劃以協助真正的困難戶

房委會於一九九二年實施的租金援助計劃，不但資格苛刻，而且方法複雜，受助人數寥寥可數。因此，民協建議當住戶的收入低於輪候冊入息限額70%的時候，即可申請租金援助。

本人希望透過以上有關福利、醫療及房屋的扶助政策，可以令貧困人士維持基本生活需要，以免他們陷於赤貧的境地。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馮檢基議員的議案。

張漢忠議員致辭：主席，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香港不單止是亞太區，甚至是全世界最富裕的一個地區之一。本港生產總值達到11,050億港元。以平均人口計算，每名港人可佔其中達23,200美元，超逾很多歐美先進國家。以貿易總額計算，香港位列全世界第八位。以外匯儲備計算，香港在全球排名第7位。此外，香港擁有全世界十大證券市場，最繁忙的貨櫃港和最繁忙的客運機場。這些都是本港富裕繁華的現象，香港人群策群力，刻苦耐勞，共同創造的奇蹟。

主席，在高聳入雲的摩天建築群中，在繁華的大都會背後，隱藏着貧窮的事實，這些是我們引以為榮的繁華成果的恥辱。香港的貧富懸殊是不爭

的事實，而且比歐美先進國家更為嚴重。在亞洲四小龍中，香港勞工的平均時薪為最低。很明顯，香港的貧富差距比其他亞洲地區嚴重得多。

主席，政府未必承認貧富懸殊是大問題，亦未必承認這事實的存在，我現列舉一些客觀數字，證實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以國際標準作為參考，民建聯認為個人收入中位數的一半（即4,000元），可以定為“貧窮線”；而個人收入中位數的三分之一（即2,700元），可以定為“綜援”的合理水平。

目前，全港住戶共有181萬個，其中月入低於8,000元的住戶共有二十七萬多個，即佔全港住戶總數的16%左右，總人數大約為95萬。此外，“赤貧戶”（月入低於個人收入中位數的一半，即4,000元的住戶）有60萬人；

“領取綜援戶”有14萬戶，共約20萬人；而“赤貧而未領綜援戶”則共約38萬人。以上這些數字，已足以顯示香港的貧窮情況相當嚴重。

另外，根據世界銀行提供的資料，在全球24個最高收入的經濟地區中，香港是唯一一個地區，由20%最高收入的住戶，賺取超過全民五成的總收入，而其餘80%的住戶，則賺取餘下的五成收入。這顯示貧富不均的情況，非常明顯。再者，從堅尼系數來看，香港由一九八一年的0.4564，增加至一九九一年的0.476，這顯示本港窮富懸殊的差距越來越大。

主席，在分享經濟成果方面，我們希望能夠公平地分配。當然，賺取經濟能力差的人，得到的利益會少一些，而這些人正是需要社會支援的人。很遺憾，兩、三天前，代表僱主的團體，建議來年員工加薪幅度低於6%，而這個數字更低於全年的通脹率。這樣做法，不單使員工不能分享香港的經濟成果，亦未能保持現有的生活質素。直接薪酬出現負增長，也是導致貧富懸殊的因素之一。其實，一些面對經營困難的企業，可以與員工磋商加薪幅度，共度難關。

主席，政府應有責任縮窄本港的貧富差距，即協助貧窮人士。我相信單單依賴有良知的僱主是不足夠的，最重要還是由政府作出承擔。民建聯認為政府當局除了應繼續檢討綜援所提供的“安全網”的保障效能外，亦要正視“低收入家庭”（即所謂“輕貧戶”）生活質素下降及“貧窮擴大化”的社會問題，從速制訂包括“扶貧”及“脫貧”策略的整體“消貧”政策。而民建聯在扶貧的爭取工作方面，將會由其他民建聯的同事於稍後時間闡述。

主席，在分享經濟成果過程中，社會各階層應有不同程度的得益。今年是國際扶貧年，我們覺得政府有需要制訂扶貧政策，以紓緩目前貧富懸殊差距的情況。這無可避免會涉及一些社會福利資源的增加，但我相信香港人

是可以負擔得起的。面對香港回歸祖國而要展開新的一頁，我們相信香港未來持續發展中，財富的分配應更平均和更合理，使香港人在全民均富的社會中生活。

本人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對於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七大脫貧政策，我全部贊成。不過，我深感抱憾的是，李議員根本避重就輕，沒有將貧富懸殊的核心問題揭露出來，也沒有為脫貧提供最基本和有效的解決方案。

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日益嚴重，我認為主要由於：

1. 政府偏重商界利益，惟恐他們利益受損，因此在制訂政策時，沒有重視低下階層的合理需要；
2. 自由放任的經濟政策，使大資本家壟斷經濟利益；
3. 政府的福利概念只停留在救濟階段，即只限於設置安全網，但求餓不死，便算是福利；
4. 政策未能全面民主化，在要求制定有關政策及法例時，經常受到官商圍攻，使有利於低下階層的法例和政策無法獲得通過。

針對上述各點，我認為提出脫貧的具體方案固然重要，但最重要的方向是進行整個體制的改革，這才是根治的方法。

李議員曾談到福利主義，我也談談福利主義。香港人患有福利主義恐懼症，尤其是資本家及財團的代表。他們聽到福利主義幾個字，就像碰到吸血僵屍，快要給人吸乾財產，因而怕得要命。但我相信，如果社會要健康發展，那麼不單止資本家，而是每個人，都須要付出，並不是像一些人掛着口邊所說的會“養懶人”。讓我們看看外國經驗，八十年代歐美各國平均經濟增長率，與各國的福利開支沒有顯著的負面關係。近年來，德國的經濟衰退，也與福利發展無關。事實上，由於東、西德各有不同的經濟體系，以及東德長期處於貧窮之中，因此才拖慢了德國統一後的經濟發展。

資本家和財團代表不斷批評福利主義，這只不過是他們一種企圖抹黑福

利社會主義的手段。其實，香港現時已躋身世界最富庶的地方之一，但社會低下階層的市民所享有的成果卻少得不成比例。我認為要解決社會貧富懸殊的現象，必須從社會重新分配資源着手，但要達到合理的資源分配，便須要有一個民主體制。目前，香港的民主體制已有一定程度的發展，所以，政府在經濟及社會事務領域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令資源分配更為合理。現時的貧富懸殊問題和很多社會政策不無關係，其中包括房屋、醫療、交通和教育政策。而當中最重要的是，便是現時的土地及房屋政策直接影響廣大市民的生活。過去，我一直鞭撻地產商壟斷市場。事實上，在這十多二十年來，地產商的瘋狂壟斷造成了一種嚴重的病態。在高地價高樓價的政策下，市民生活困厄。我認為這項政策須要首先作徹底改變。

不過，九七還沒有到，我已看到中方在港招攬領導班子，而這班子大多以商家和財團代表為主。看來將來的特區政府，也會以商家或財團的利益為依歸。而我們也看到九七後臨時立法會將會造成民主大倒退，使福利及脫貧政策制定的工作更舉步維艱。

因此，我希望無論局外、局內的朋友，都為捍衛民主體制而努力，它全面民主化，這樣才能夠使廣大市民的意願得以實踐和改善貧富的差距。所以，要達到脫貧的目的，最重要是解決政制民主化的問題。我們今天不斷討論這政策改變，其實只是空談，而不能得到實際效果。所以，我再重申，如果沒有民主體制，我們根本不可以解決脫貧的問題。我希望大家繼續努力爭取，為目前與未來建立民主體制。

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在一個關於消貧的會議裏，我們聽到一些貧困者說：“貧窮實在好慘，搵朝唔夠晚，綜援好過無，節衣唔掂節埋食。”相信大家從電視機也看到，每餐花費不超過七元六角的老人家怎樣生活。我所說的是一個人，並非一家人。我們這個繁榮的社會發生這些情況，我們看到一批這樣的人，過着這樣的生活。因此，我要指出，貧困人士如何面對生活困境，不單止是他們自己的生活及尊嚴問題，也是社會蒙羞的問題。

正如我的同事所說，我們看到香港繁榮富裕的背後，低下層人士的生活不單止未能從經濟成果中獲得實質改善，而且更被迫面對長期低收入的困境。其中在綜援網邊緣的人，不少生活得比領綜援的還差。這樣的說法並不

代表綜援好，只不過是有些人的生活更為困難。香港的貧窮現象正在擴大，更多市民生活在赤貧之中。面對日趨嚴重的貧富懸殊及嚴重貧窮的問題，政府可以做些甚麼？如何扶助廣大的“輕貧”及“赤貧”人士，以避免貧富之間的社會矛盾進一步激化？

我認為當局除了檢討目前綜援制度所提供的“安全網”外，亦應從速訂定一系列的“扶貧”措施。首先，當局先要釐定貧窮線，再定下目標，消除“絕對”貧窮。民建聯和工聯會均認為，政府要詳細研究甚麼理由導致38萬人跌進貧窮網？為何他們未獲任何協助？究竟這是由於社署未盡推廣責任，還是收入、資產審查過緊？另外，當局要切實協助眾多的“弱勢社群”，其中包括獨居老人、單親家庭、長期病患者、傷殘人士、新移民、婦女及暫時失業的人士，幫助他們面對貧窮困境。

在“扶貧”政策方面，我認為我們可從改善現時的綜援制度、制定失業援助金、全面退休保障、新移民政策，及其他社會政策方面入手，全面協助赤貧人士，以及向低收入人士提供起碼的醫療、福利、房屋和社區的支援。在綜援制度方面，我認為政府應首先提高獨居老人的標準金額，同時，要將救命鐘津貼定為標準項目。另外，政府應從速增加“生菓金”，改善老人家的貧窮問題。長遠來說，政府應將綜援標準金額與工資中位數掛勾，以及進一步放寬資產審查。

主席，關於協助失業人士方面，我認為政府應訂立失業援助金，幫助他們消貧解困。我們建議，領取失業援助金人士，應接受職業培訓。

在房屋政策方面，政府亦應特別協助“低收入人士”的房屋需要。我要指出，政府的房屋策略應可預見越來越多窮人將來須要面對的住屋問題。政府的政策，應以提供出租公屋為主導，以及檢討租金援助政策。另外，在改善舊區貧困戶的生活方面，當局宜加速市區重建及輔以全面的賠償及安置政策。

在醫療方面，當局應特別為長期病患者提高醫療收費豁免水平，取消維持生命及正常活動醫療用品的收費標準。

在制定全面扶貧的政策方面，政府可考慮訂定“危機生活指數”，讓香港弱勢社群集中的區域與舊區重建工程，獲得額外資源。另外，政府亦應擴展老人外展服務，為獨居老人扶危解困。

就新移民方面，當局應制定一套扶助政策，並應增撥資源發展家庭服務，特別輔助低收入家庭和單親家庭。

至於傷殘人士方面，政府可考慮制定“傷殘卡”，為傷殘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提供交通、社交及康樂需要的照顧。

最後，我為長期生活在貧窮邊緣的低下層市民許下一個願望，深盼總督先生、布政司、財政司、衛生福利司、人力統籌司及眾司級官員，有勇氣去承擔你們作為政府對近60萬貧困人士未盡的扶貧責任！繼而協助他們脫離貧窮行列，重新再過有尊嚴的生活。

此外，主席，對於今天的辯論和馮檢基議員的原議案，我們是支持的。對於李卓人議員的修訂議案的其中多項，我們也予以支持。但其中有一項，對我們（特別是工聯會）來說是有困難的。李議員要求提供一個供款制的失業援助金，但當前工人的收入越來越低，如果還要他們供款，這實在是十分困難的。因此，我們向來都建議失業援助金應由政府全數負責。所以，對於李卓人的修訂議案，我們有所保留。

謝謝主席。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今日馮檢基議員動議這個議案辯論，提出了不少有關貧富懸殊的數據。各位同事也會指出不少有關貧富懸殊的現象、成因、及減低貧富懸殊的方法。李華明議員亦已提出一些民主黨對貧富懸殊的分析和看法，而民主黨在司徒華議員所推動的民間行政長官提名運動中，更提出了一份四十多頁紙的政綱，其中亦有不少是針對貧富懸殊的社會和經濟政策。民主黨稍後會送一份給各位立法局的同事。我不想在今天的立法局大會中重複這些政策，我只想和大家分享一些我個人對於貧富懸殊的感想。

貧富懸殊不會產生太大的社會問題 — 如果最窮的人都可以豐衣足食，過着有尊嚴的生活。

可是，在香港，有老人因為穿不暖、吃不飽而凍死。有老人因個人尊嚴，而不願領取僅可糊口的綜合援助，而寧願只領取其權益給予他的600大元的生果金，挨飢抵餓地生活。有不少一家數口的家庭，擠在數十尺的房間，最近更發生了一宗數歲大的哥哥壓死一個數個月大弟弟的慘劇。任何一個來自其他文明社會的外國訪客都難以明白，這些現象會出現於這個總督說是擁有全球最繁忙的貨櫃港、第三個最繁忙的國際客運機場、第五大外匯交易中心、第七多的外匯儲備、第八多的貿易總額、第八多的證券市場市值的香港。

我昨天和朋友討論今日貧富懸殊的議題時，提出會講一些淒慘的個案。我的朋友說：“這樣說是沒用的，有些人是沒有良心的。”大家可能會笑我幼稚，我即時心裏有個問題，為甚麼有人會沒有良心？我們不時都在電視、報紙、甚至身邊，看到一些因貧窮而發生的慘劇。難道我們不會覺得不舒服的嗎？為甚麼當我們為那些無助的貧苦大眾爭取福利和服務改善時，有人說我們是派免費午餐，有人說我們在香港搞社會主義，有人說我們導致香港車毀人亡，有人說我們在推銷精神鴉片呢？

不過，我仍然相信人是有良心的。有人可能害怕見到淒慘的事，所以視而不見，或迅即把它們忘掉。有人可能是對其他人缺乏信任，所以以為改善貧苦大眾福利的目的，是想破壞香港的安定繁榮，想推銷精神鴉片。有人可能忘記經濟發展的目的，是為了改善人民的生活。

貧富懸殊不會產生太大的社會問題 — 如果這個社會能為每一個成員，提供一個公平和發揮所長的機會。

復康政策綠皮書發表至今已有四年半，口號是“平等齊參與、展能創明天”。如今這口號在哪裏呢？今天，殘疾人士仍不能使用一般的交通工具，不能與其他人一同使用公眾設施進出樓宇，又如何能夠達到“平等齊參與”這口號的目的呢？新移民在語文、學歷、及工作技能方面，都有適應上的困難，又如何能夠發揮所長呢？

貧富懸殊不會產生太大的社會問題 — 如果今天我們有足夠的決心，集合更多的社會力量，齊心消滅貧窮的成因，協助有需要幫助的人脫離貧窮，這才是一個全民都安定繁榮的社會。

就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李華明議員已代表了民主黨表明立場。不過，我也想補充一些意見。在上一個立法年度會議，我曾對一些議案修正做法表示不滿。梁智鴻議員亦曾幽默地指出，除非把整份演辭寫在議案中，否則很難避免別人作出修正。今天，如果馮檢基議員把他的具體建議寫在議案中，相信也有二十多項，而不像李卓人議員，只動議七項修正案。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分發給各位立法局議員的文件內列出了23項具體建議。民主黨亦可以列舉其他可供考慮的方案。舉例說，部分老人由於得不到家人的照顧而生活在困苦中；不少破裂家庭形成了一些貧窮的單親家庭。一個全面的家庭政策，有責任幫助減低這些貧窮問題。

現在貧富懸殊的問題已達到嚴重程度，制定消除貧窮的社會和經濟政策是刻不容緩的。我希望大家日後能夠抱着一個開放的態度，繼續討論今天民

協、李卓人議員及其他議員所提出的建議，以制定一個更具體的政策。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唐英年議員致辭：主席，我覺得貧富懸殊的問題屬於一個非常高層次的討論。我很佩服馮檢基議員這種不屈不撓的毅力和“為貧請命”的誠意，這種精神驅使他再次將這個論題帶到立法局中。但可惜馮議員的動議措辭空有高遠的理想，內容卻流於空泛。我相信馮議員在本局服務了五年之久，一定明白政府最喜歡看到這樣的動議措辭，因為政府只須要和你談理想，又不用做甚麼實質的工作。否則，政府可以將近年在福利方面所做的點點滴滴細數一次，證明政府對貧乏無依者一直做了不少事。這樣，當局又可以順利過關了。

一九九三年六月，馮議員曾經提出過同樣的論題，我當時很認真地提出修正案。我不但計算工資增長，而且指出堅尼系數這個指標在香港的實際環境中起不到作用。雖然當年的修正案最終獲得通過，但今年我不會再提出修正案，因為這樣一再談論一個意識形態上的問題，未免太花時間了！

我說這個論題高層次，是因為論題本身涉及意識形態的討論。甚麼才算是貧窮？連學者都難以作出一個定論，是絕對性貧窮，基本性貧窮抑或相對性貧窮呢？如果屬前兩者，社會上出現凍死人、沒飯吃，或貧困到沒有人性基本尊嚴，這些是香港發達社會背後的恥辱，我們必須正視。不過，辯題就不應該是今天的樣子。如果今天要討論的是增加公援金、新移民政策和改善教育，我一定會非常支持。就像剛才陳婉嫻議員提出的再培訓的議案，其實與改善香港貧窮現象很有關係，我十分樂於討論，而且還會予以支持。

不過，如果只是相對地談論貧富懸殊問題，情況便有所不同。香港有一小撮人因中國改革開放而賺到不少錢。這些極少數的例子是否會將香港貧富懸殊的距離拉遠，單靠表面數字就不能夠反映出這個現象。所以，即使今天詹培忠議員不坐勞斯萊斯、田北俊議員不買豪宅，又或者我不買名貴的法國葡萄酒，對於低下階層的市民來說，其實分別也不大。

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並沒有為社會帶來動盪不安，是因為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一直都得到改善，並不如外國一些國家，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當然，我這樣說並不表示我認為甚麼事都不用做，只不過我認為與其空談意識形態，倒不如研究在“庫房水浸”的情況下，怎樣可以改善低下階層的生活環境會更為具體。

至於李卓人議員的修正，好處是彌補了原議案的空洞，但這樣“包羅萬有”的內容，我又難以全面支持。這是因為我贊成提高綜援金，但反對老人金；我支持新移民就業訓練及輔導，但又認為沒有需要設立失業援助金。這情況就像我到超級市場買東西一樣，那間超級市場指定一就是把整間超級市場的東西買下，否則，一件貨品也不出售，那我會怎樣做呢？所以，在沒有足夠時間提出再修正的情況下，我實在難以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和修正案。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剛才民建聯的議員提出了香港這個繁榮社會中所存在的一些貧窮現象。這些現象為我們提出了一個嚴峻的問題：如何避免貧窮現象進一步惡化？如何幫助那些貧窮人士脫貧？

民建聯認為，確立有效措施，保障市民就業機會及經濟獨立自主是“脫貧”政策應採取的基調。要達到“脫貧”的目標，當局必須從整體經濟、工業和人力政策方面三管齊下，促進經濟發展，幫助陷入貧困的人士創造財富，脫離困境。

八十年代以來，本港工業日趨萎縮，製造業式微。一九八零年，製造業工人佔總僱員的人數46.5%，但到九五年六月已急挫至15.8%，急劇的非工業化過程令長期在製造業工作的體力勞動勞工 — 尤其是中年和女性勞工大量地被淘汰出來。限於他們的工作經驗、年齡和學歷，這些勞工無可奈何地流入低職級、低工資的服務業工種，有些甚至連入職也困難重重。可以說，他們被迫成為新的貧窮者。

各位在座的同事，我以上所說的並非離我們很遙遠，可能正正在我們身邊，就會發現有很多人都是因為製造業式微而被迫轉工，接受低廉的工資。較早前我在停車場遇到一位管理員，他說他原來是從事鑄模工作的，可說是有點技術的，因為工廠搬遷到大陸，只好轉職做管理員。我想這位仁兄的遭遇已較佳，不過，他現時入息只得5,000元，是他以前的一半；我想這只是一個較為平淡而並非典型的例子。試問一下，一個靠薪酬來支持的家庭突然間少了一份經濟來源，他們的生活將會如何拮据？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寫道：“人人有權為他自己和家庭獲得相當的生活水平……並能不斷改進生活條件”。面對着香港貧富懸殊日益嚴重，越來越多人陷入貧困之中，香港政府實在須正視工業轉型對龐大製造業，或製造業工人及低收入人士所帶來的短期和長遠影響，並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改善有關人士的就業機會、工資和技術水平，繼續與社會

同步發展。

這些措施應該包括：

第一、促進經濟、扶助工業、創造就業機會

政府必須訂立長遠工業再發展策略，檢討經濟方面的積極不干預政策，扶助本地工業及製造業，加強產品的發展和研究，向技術密集和生產高附加值產品的方向發展，維持工業和金融服務業的平衡。

另一方面，要訂立協助失業人士就業的政策，例如給予聘用再培訓工人的僱主一定的稅務寬減；成立創業貸款基金支持失業者成立小型企業，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第二，改善整體人力資源培訓制度

港府應該成立由勞、資、官及專業人士組成具法定地位的就業委員會，制訂全港整體人力資源的培訓政策。另外，向僱員再培訓局提供充足而穩定的資金，採取更多方法協助更多工人學習新的轉業技能。這一點在剛才的議案辯論中民建聯陳婉嫻議員都就此動議了一個議案，雖然政府反對這個議案，但已經得到大家的支持。

第三、推行平等機會法案，加強就業保障

港府必須切實推行《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積極制定《年齡歧視條例》，保障所有市民平等就業機會。

總括來說，當局應正視貧窮問題的種種成因，分析經濟轉型所造成的結構性失業現象，着手制訂由就業政策帶動，以社會為重心的脫貧政策和機制，透過工業及人力資源政策，加強本港的競爭力，切實幫助低收入人士脫離貧窮，共享經濟發展的成果。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今天是會期開始後第一次議案辯論，議案是關於貧富懸殊的問題，我是很有興趣聽聽的。所以，我要算是很勤力的了，差不多從開始到現在都坐在這裏聆聽。大部分議員的論點都說香港貧富懸殊，但何謂有錢？何謂貧窮呢？我想須要作比較才可以有結論。很多議員提到，如果

有美國人來香港，見到香港還有這麼多窮人，但經濟發展卻這麼好，可能會問怎可能呢？我相信那位美國朋友必定沒有到過紐約，沒有去過第四十二街和 "Madison Avenue" 走走，那裏晚上經常有人露宿街頭，睡在紙箱內，吃也沒得吃，穿亦沒得穿，凍死的有，病死的也有。他們來批評我們香港的窮人？香港的窮人窮得過美國的窮人嗎？我不太相信這一點。

主席，我承認我對基層的認識可能不多，但剛巧今年中秋節時，似乎政府找人捐月餅的行動不太成功，結果找了我和唐英年議員作出資助，於是我們便有機會到籠屋看看。如果籠屋的床位居民真的是各位所認為香港最貧窮的一群人，那麼，其實貨比貨，比起全世界的窮人來說，他們是非常之不錯了。當然，在香港來說，他們與中產階級或有錢人相差仍很遠。所以，議案如果是按照今年國際消除貧窮年而辯論，我是絕對支持消除貧窮的，沒甚麼問題。但你們現在不是想消除貧窮，而是有點像“吃不到的葡萄是酸的”，有如自己上不到去，便要把別人也拉下來，認為有錢的便要分一點出來才算對。

主席，近數十年來，本港很多人從貧窮的境況達致今天比較富裕，我曾想過，他們為何會富裕呢？不外乎三點，第一，他們工作勤力，若他們不工作，甚麼錢也沒有，根本便不可能有朝一日變得富裕。勤力工作賺到錢後，很多人會花在吃喝玩樂，當然年老時就變成貧窮，說自己是屬於社會，需社會照顧。當然，若他們願意投資、買地產、買屋、買股票，但是否必賺呢？這又不是。然而很幸運，香港在這幾十年的大勢是好的，所以若這二、三十年賺到錢，投資股市或地產也好，眼光不用太準，由於香港運勢好，水漲自然船高，必定有所得益。馮檢基議員多年來關注房屋政策，如果他真是關注房屋政策，十多二十年來，不斷的買樓，至今，他亦可能不會關注到這麼多人貧窮與否，當然，有些民主派的議員，從前是住公屋，今天亦購買了樓宇，若相信投資的話，很幸運，也已脫離了貧窮的行列。

主席，亦有一些議員提到總商會或工商界，他們認為加薪問題和通脹是甚麼關係呢？我可以告訴大家，美國近十年來的加薪幅度是等於美國這十年來的通脹的一半，十年來從未有加薪是高於通脹的。但剛才大概是張漢忠議員問，為何香港的僱主說加薪一定和通脹無關？他認為加薪一定要高於通脹才合理。我想國際消除貧窮年所說的，是指非洲、亞洲有些地方的貧窮人士。唐英年議員昨天剛從東浦寨回來，他們的窮，真正窮至病死、餓死，小孩讀書的問題更莫說了。這才是貧窮。他們不像香港現在所謂的窮人。香港政府一定會說，現在沒有人病死、沒有人餓死、沒有人窮死。究竟窮的人是

否真的這麼窮呢？

今時今日，若我們要真正正視這問題，我絕對會支持改善現在香港貧窮人士的生活。但去年民協建議每人派5,000元，在政府方面下不了手，便轉而向工商界下手，可能工商界是他們認為有錢、富裕的目標。他們有些甚麼建議呢？甚麼原因？問題如何呢？他們是否想建議把香港富豪的錢拿出來均分，像去年建議把政府的錢拿出來均分一樣呢？如果這樣，對基層的市民是否真的有幫助呢？

至於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我覺得其中有幾點是自由黨一向支持的，例如將老人援助金增加至2,700元。或許我談談我們不支持的幾點，是老人退休金、設立供款式的援助金、限制公屋租金加幅低於通脹等。基於這些理由（唐英年議員亦已說過），自由黨反對修正案，亦反對原議案。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貧富懸殊是一個普遍的社會現象，世界上每個國家和地區都存在。在一般情況下，由於經濟發展使整個社會受惠，所以貧富懸殊擴大，並不等於貧困問題變得更嚴重。

而香港所出現的問題是，儘管香港已成為世界上人均收入最高的地區之一，但貧富懸殊的趨勢，日益擴大，赤貧問題，日益嚴重。

港進聯認為，香港產生這些問題，主要有三大原因：第一，是因產業結構轉型而引起製造業工人的失業和半失業，將他們推入貧困境地；第二，是因每天源源不斷湧入本港的新移民，他們一般文化較低，不少欠缺迎合香港需求的一技之長，因而新移民成了失業和半失業大軍的後備軍，而相當一部分新移民由於長期難以適應香港就業市場及生活環境，因而長期陷於貧困之中。第三，也是最重要的是，香港缺乏完善的、合理的安全網及分配機制。

主席，由於中國的改革開放，本港製造業大規模向華南轉移。本港製造業佔本港生產總值的比率，從一九八零年的23.7%，下降至一九九三年的11.4%；而製造業工人佔總僱員的比率，亦由一九八零年的46.5%，急降至九五年六月的15.8%。僅僅15年間，製造業工人由90萬減至三十多萬，少了近60%。如此急速的產業結構轉型，在世界上絕無僅有。對比起來，西方一些先進國家的“非工業化”和“結構轉型”，其過程一般是30年至40年，再加上西方國家一般早已設立各式各樣的失業金、退休金等社會保障制度，所以西方國家由產業結構轉型淘汰出來的工人，其所產生的問題及貧困問題不致於太惡劣。

反觀本港，在短短十幾年內，急速地出現產業結構轉型，使大量四十多歲的工人被拋出原有工作職位，他們過往的技能變得無用。轉入服務業也困

難重重，即使重新獲得職位，也只勉強得到兼職、時薪或某些服務業邊緣工種，收入驟降從而被迫跌入貧困境地。

主席，此種貧困現象的出現，與政府長期以來錯誤的工業政策和人力資源培訓政策密切相關。政府一直缺乏長遠和積極的工業政策，任由本港工業萎縮化、空心化和無根化；同時，政府亦缺乏長遠的人力培訓政策，並將人力培訓的責任，推往私人企業，引致本港缺乏足夠、適合的人才來提高本港工業的高科技技術含量和競爭力，本港工商產品由於缺乏高科技附加值，失去競爭力以至迅速萎縮乃勢所必然。

主席，本港貧困問題的另外一大成因，是由於新移民不斷加入貧困隊伍之中。新移民之所以陷入貧困，是因為他們大多文化水平較低或學非所用，或無一技之長。在六、七十年代製造業興旺之時，新移民被製造業大量吸收，但隨着製造業式微，連本港工人都面臨失業，何況語言、生活皆難以適應的新移民，而解決此一問題的辦法，是及早制訂全面的新移民政策，可惜政府一直對此忽視，引致問題日益嚴重。

主席，無論是產業轉型還是新移民，二者之所以成為本港貧困問題最主要的原因，根本問題還在於政府缺乏長遠和積極的工業及人力政策。對此，港進聯過往提出建議，要求政府給予工業投資優惠政策，加快開發新界西北地區，使之成為新興工業區，設立小型創業基金，興建廉宜新式工業大廈出售或出租等等。另一方面通過有效的人力培訓政策，改善勞動人口質素，增加其生產附加值。這些建議，其目的都是為在本港有效地留住一部分高產值的製造業，或使勞動人口配套地轉往服務行業，改善僱員收入，這將可從根本上解決相當大的一部分貧困問題。

主席，根治貧富懸殊擴大問題的最有效辦法，是在社會上建立一個公平合理的再分配機制，使低下層市民也可按合理、適當的比例分享到本港經濟發展的成果，並根據本港經濟發展的進度，建立一個社會資源可承擔的安全網，以解決貧困問題。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MR DAVID CHU: Mr President, I am in a dilemma. I agree with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s sentiment about our society needing to attain

more economic equality and do away with poverty. I disagree with him about achieving the twin aims through more direct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Today's debate is a retread in American terms. This means a tire which has been used but is then restored for the road again. Our Council has been talking about equality in one form or another and passing laws to bring it about on and off for more than two years. We already have an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We have had an impressive welfare reform which has caused our public spending in that area to rise by about a third over the past four years. None of that can assure us that we have gained more equality than before. As for poverty, it is a universal blight the best cure of which lies in economic growth, not wealth sharing by decree.

Why? Because equality is not delivered by laws and by commissions, but by a people believing at the bottom of their hearts that this is the way forward. I believe in raising the living standards of those down and out, but I know from personal experience that it can best be accomplished through the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not the equality instituted by law.

Many in our community seek the same equality of opportunities and it is our duty to give it to them. They want to scale mountains on their own effort. They are wary of too much government social engineering which often does not produce the hoped results. I, therefore find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s recipe in his amendment for ending wealth disparity a recipe for fiscal disaster. A Hong Kong that spends beyond its means to further Mr LEE's objectives would be harmed for rich and poor alike. An insolvent government cannot breed opportunity but will aggravate poverty.

The American federal, state and municipal governments pour money into the inner cities to try in vain to alleviate poverty. More often than not those ghettos are worst off than before because too much government interference — especially in handouts — destroys individual incentive and deepens the culture of dependency. Universal pension, called social security elsewhere, is bankrupting governments. Unemployment benefits are equally ruinous unless we impose an unemployment insurance scheme which is another form of income tax.

Remember our economy is already curing this problem on its own. Our jobless rate was 3.6% about a year ago and it is now around 2.8% as our

economy picks up. A job is what an unemployed person needs far from a cheque from the Government. Our Government would be doing a lot to ease unemployment by being prudent and by giving impetus, not impediments, to our free economy.

Hong Kong has got the formula of opportunity for everyone and welfare for the truly needy just about right. Our university enrolment was once elitist and exclusive. Now we have a surplus of university places and nobody who is deserving is ever denied. We were very much a sweatshop, blue collar or no collar, no shirt, economy in which people barely scraped by. But nowadays we are a commercial centre and our standards and outlook are more and more middle class. Our *per capita* income was third world a generation ago. Now we are catching up to the United States. We should not apologize for this, no. We should instead upgrade our education system, not just in terms of quantity, but also quality, to meet the high tech and the cerebral challenge of the new century.

We need to protect our disadvantaged people — the handicapped, the not yet integrated immigrants and those discriminated on the basis of their gender, age and race. But by and by, we are a tolerant community. Discrimination is not intrinsic but alien to us. I do not quibble with the laws which advance the cause but I doubt very much that they are our sole answer. The final answer rests with us, our drive, our commitment, our competitiveness. I do not like leveling, but I love elevating our people, particularly young people, to reach the best of their potential.

Just give our children the tools — books, computers, stimulating classes, motivated teachers and incentives as well as the right inspiration to succeed. Then you sit back and watch the results. We are becoming a more egalitarian place but still one which rewards success.

I support, Mr President, the spirit of Mr FUNG's motion but not its prescription as I give it a qualified "yes" vote. I am against Mr LEE's interventionist amendment which seems to be a rehash of socialist programmes that have failed in the West.

Thank you, Mr President.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如果本局有人說美國那裏有條甚麼街，那些人比香港許多貧困人士還要苦，我很希望他願意請數個香港的貧困人士飛去那裏看

看，我更加希望他敢面對面問香港的貧困人士說：“你看看，實際上你們已比他們好許多了。”香港近二、三十年的經濟成長的成就是不容置疑的，但同時貧富懸殊的問題亦很清楚的有嚴重惡化的趨勢。

根據一九九一年的人口普查，香港最低收入的20%家庭，收入中位數只是3,460元，按平均每戶3.4人計算，每人平均每月收入是1,000元，如果我們根據這幾年的通脹換算，其實每人的收入每月是少於今日的一千四百多元。而剛才也有人指出世界銀行最近的研究，在24個經濟水平最高國家以及地區，香港的所得分配最不平均。最高收入20%家庭，佔總收入超過一半，而在24個國家中，這是佔比例最高的，而最低收入的20%家庭收入只有4.3%，則屬最低的比率。如果我們以最低收入的10%家庭來作計算，只佔總收入的1.3%，最高10%則佔37.3%，相差29倍，可見收入差距何等懸殊。而我們更要注意，由於人口普查所計算的收入主要只包括薪金，富裕家庭從樓宇和股票投資買賣所得收入並未計算在內；以近十年香港樓價和恆生指數上升的比例來計算，低收入家庭與高收入家庭的總收入實質相差倍數肯定非常驚人。

本港的收入差距越拉越遠，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制訂一系列財稅和經濟政策，以使香港社會資源較能合理分配。

雖然香港政府所實施的低稅率簡單稅制為本港經濟起飛產生了長期積極作用，但同時亦造成本港收入分配極度不平均，貧富懸殊惡化的問題。政府須盡快成立稅制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討稅制，應改善貧富懸殊，將促使社會資源公平和合理的分配列為稅制檢討的目標之一。

此外，通貨膨脹實際上對大眾市民的收入十分不利，因為負利率關係，銀行存款的實際價值是不斷萎縮的，而擁有資產的人士(富裕家庭、大商家)卻可因通脹而使到他們的財富和收入不斷地攀升，我認為政府應該制訂長期的反通脹政策和受惠目標。雖然近月來通脹回落，但過去十年通脹率長期徘徊在10%的高水平，使貧富懸殊的情況不斷惡化，我們認為應考慮增加土地供應，緩和樓價上升壓力，調低公屋租金加幅，控制公用事業加價和政府各方面收費等來打擊通脹。

公用事業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其服務質素與收費水平直接影響市民利益。由於公用事業提供市民生活必不可少的基本要素，我們認為政府的監管角色是非常重要的，必須加強。

最後，民協亦建議政府成立經濟發展局，負責研究香港在世界市場的相

對優勢所在，分析不同區際地域的國際分工優勢，訂定本港的市場位置和發展方向，從而制訂及推動長遠經濟發展策略，以確立各行業發展政策。改善香港貧富懸殊惡化的問題，只是增加福利並不足夠，政府應該積極有效地創造一個更有利的社會經濟環境，使窮困人士和其下一代能有更好的培訓和教育機會，透過自力更生的工作機會以改善其生活。

最後，我贊同梁耀宗議員發言的重點，就是一個民主政制、一個真正向人民負責任的政府，才是解決貧窮問題的基礎。

謝謝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今天下午我進入立法局大樓之前，見到一個請願人士的紙牌，寫着“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十個字，他用這十個字來形容香港，令我感到很震驚，雖然香港未致於出現這十個字所說的情況，但凍死人的事件，亦真的在去年發生過。香港作為一個第一世界水平富貴的天堂，卻存在着一個被政府忽略的，有第三世界水平的赤貧火海，這實在令人感到遺憾。

我說政府忽略貧富懸殊的問題，是有證據的。總督在上星期對未來接班人所提出的十項政綱錦囊中，竟然完全沒有提及如何致力消除香港赤貧，減少貧富懸殊。這是令人非常失望的。

我希望香港政府在今天本局的辯論之後，會大徹大悟，坐言起行，制訂相應的社會及經濟政策，以改善本港的貧富懸殊問題。斷不能容許“路有凍死骨”的情況在香港變成一個社會縮影。

主席，民協認為要確保一些可以自食其力的人，不會因為外在客觀條件而無法自力更生，政府應有責任協助他們建立經濟獨立自足的生活；這亦是政府脫貧政策的最終目標。具體而言，政府應從兩方面入手：一方面，創造就業機會，提供職位保障；另一方面，促進工人就業。

在創造就業機會方面，首先，民協建議政府設立就業及企業發展基金。其目的是創造就業機會，達致全民就業。這個基金應該資助能夠創造具有生產力的工作職位以及促進經濟發展的活動，並為中小型企業和弱勢社群提供信貸，促進及創造新的就業機會。

其次，政府亦應設立各行業訓練培訓基金，以促進行業內提升技術，

並支付訓練公司員工的支出。有關基金的財政來源，可由行業內的大企業支付。

第二方面，在促進工人就業方面，民協認為政府必須定期檢討人力資源培訓政策，剛才陳婉嫻議員辯論時，亦已詳細討論過這一點，在此，我亦不重複。

政府亦須按經濟發展需要，增加教育開支，着力加強學生語文、數理化，和對電腦科技的掌握能力。

對於弱勢社群中的未來新一代，政府更應施以援手，令他們可以透過完善和有針對性的教育制度以脫離赤貧。措施包括：

政府應特別撥款改善對新移民子女教育的支援措施，令新移民子女能適應香港的教育制度；政府亦應為領取綜援的兒童提供補習費、參考書費、青少年社交費等，令其不致因貧窮而喪失人力資本投資的權利，同時作為長遠社會投資，此舉也有利香港擁有高質素的勞工，增強競爭力。

最後，我想補充一點。田北俊議員剛才說，香港最貧窮的人，比較起美國最貧窮的人來說，也不是太差，是相當好的。事實上，美國這個高度發展的國家，仍有很多地區都窮似荒城一樣，有些橫街窄巷真的十分貧窮，我們不想香港真的變成這樣。為甚麼美國弄到如斯田地，便是政策的問題，在很大程度是因為列根時代所採取的經濟政策，認為只要讓一些上層人士先富裕起來，自然就會透過財富滲透到下層人士，而使全美國富裕起來，但結果便是今天所見到的，“路有凍死骨”的情況，我不希望香港有這情況，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真的切實去考慮一些政策，縮減貧富懸殊，令赤貧的人士得以脫離苦海。

本人謹此陳辭。

財經事務司致辭：主席，在過去35年，香港經濟持續增長，從未間斷。近年來，中國及其他鄰近地區經濟快速發展，除了帶動區內的經濟增長，更加速了香港的經濟結構轉型，為香港各行各業提供更多的商貿和就業機會。在過往五年，以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計算，香港的平均年增長率為5.5%。按人均實際收入計算，香港在世界銀行劃分為最高入息的25個經濟體系中，是第二名增長迅速的地區。自一九八五至九五年間，住戶入息中位數的累積增長為225%，遠遠超越同期甲類消費物價指數120%的升幅，顯示一般市民的入息有可觀的實質增長。

雖然其他有關數字顯示高收入人士入息中位數的累積增長率比中及低收入人士入息中位數的增幅大，但是香港各階層人士的入息都隨着香港經濟不斷發展，有所改善。李華明議員指出，過去一年工資增長放緩。這個現象，主要是反映勞動市場供應情況。但是工人入息一般仍然有實質增長。經濟結構轉型，自然會對不同行業產生不同程度的經濟效應。那些生產不斷擴張的行業，特別是金融、貿易及各種服務行業，對人力的需求更顯殷切。而擁有這些新興行業所需要的專業知識和技術的人才，除了享有更佳的就業機會外，入息亦會比其他行業的人士增長得更快和更高。這種情況正好反映香港勞工市場和市場經濟調節系統的高度靈活性。顏錦全議員其中一個提議，是要政府維持金融業和製造業的平衡，我希望顏議員不是冀望政府對投資者作出指示，或者是限制某一個行業的發展，因為這樣只會扼殺香港的活力，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只有負面的影響，實在不應鼓勵。剛才有幾位議員引用堅尼系數，支持“財富分配日趨兩極化，貧富懸殊的情況日益嚴重”的論據。但堅尼系數並不是唯一反映收入分配的指標。我們亦應考慮到政府提供一系列的福利、教育、房屋等津貼，目的都是幫助縮窄收入差距。近年各項社會福利、房屋、教育、僱員培訓等政策和計劃，都不斷配合經濟發展，改善對社會上一些比較不幸人士的援助。

政府透過推行已久的公共房屋計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居所。公共房屋政策的基本原則是確保沒有人會無家可歸。房屋委員會釐訂公共房屋政策，以住戶的負擔能力為主要考慮點，並訂立了兩個租金上限：獲配最低居住面積標準和高於標準單位的住戶，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分別是不超越15%和18.5%。實際上，公屋現行的租金水平，遠遠低於住戶的負擔能力上限。平均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只約8%。

再者，我們沒有漠視有困難的公屋住戶。房屋委員會設有租金援助計劃，協助生活出現短暫困難的公屋住戶，減免他們一半租金，為期最長兩年。而那些長期有經濟困難的住戶，則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現時，香港總人口約50%居住在公共房屋。我們沒有忽視仍然有不少人在輪候公屋。所以，政府仍然致力加快推行以及擴展公屋興建計劃。政府在去年的政策大綱中，承諾在二零零一年底前興建141 000個租住公屋單位及175 000個受資助自置居所單位，並已撥出或預留足夠土地，由房屋司負責協調參與公屋興建計劃的各部門和機構，以確保這項大型公屋興建計劃可以

如期完成。

在教育方面，政府亦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的基本原則是沒有人會因為家貧而失去接受教育的機會。自從一九七八年開始，政府實施九年免費及強迫教育。政府又提供學費減免、學校書簿津貼、和學生車船津貼等計劃，因應學童家境狀況，給予補貼。而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家庭的學生，更可獲全部寬免。另外，政府又為有需要的大專學生提供貸款或助學金，以確保低收入家庭的子女仍然有機會接受高中及專上教育。數字顯示，在過去三年，各項津貼的受惠學生人數大大增加。而就最近完成的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顧問研究，政府正諮詢學生及學校的意見。

至於解決失業問題，更是政府首要的工作。為了盡量減低經濟結構轉型對工人就業和收入的影響，政府已加強就業服務；積極提供職業培訓及再培訓，和就業選配計劃。在上一個議案辯論中，人力及教育統籌司就政府在職業培訓及再培訓方面的工作，詳盡陳辭。

我們同樣關注新移民接受日間教育的機會，教育署為他們的子女提供入學輔導，並協助他們盡快接受日間教育。同時，又透過政府補助計劃，資助非牟利志願團體提供各項成人教育及職業先修訓練。

至於弱能人士就業的問題，我們的政策是致力協助他們就業及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現在推行的有以下幾項主要措施：

- (一) 《殘疾歧視條例》於去年七月制定。這項條例提供法律依據，確保弱能人士享有平等機會，以及防止帶有歧視的處事方法。最近成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將會發出僱傭守則。
- (二) 勞工處會繼續推廣弱能人士公開就業及為弱能人士提供就業輔導，找尋更多工作崗位，及舉辦一連串宣傳活動，使僱主認識弱能人士的工作能力。
- (三) 已增加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輔助就業的名額，由360個增至950個。有關機構為弱能人士提供完善的輔導和訓練。
- (四) 政府會率先增加聘用弱能人士。聘用的目標人數是由一九九六年

四月的4 231人增至九七年底的4 400人。

現時，香港大部分的福利服務都沒有收入限制，所有市民都可以享用。在醫療方面，我們的政策是要確保沒有任何人會因貧窮而缺乏適當的醫療服務。此外，政府一向有提供全面而廣泛的綜合社會福利保障計劃，確保有需要的人士能夠得到適量的照顧。至於老人退休後，生活能否得到保障的問題，我們更加非常關注，去年推出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便是以退休保障為出發點。而強制性公積金辦事處的主要工作便是要盡速落實這個退休保障計劃。

在我們社會中，確實有一群需要幫助的人。對於他們，我們責無旁貸。近年來，為了配合一般市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政府投入福利的開支，相應也不斷增加。近四年來用在這方面的支出由佔政府經常開支約7.7%增至10.1%。這樣又怎能說政府長期以來對貧窮人士的苦況視而不見呢？

總督在施政報告中說，香港經濟持續增長帶來的利益，並不是每個市民都能夠平均分享；我們也不應該期望像香港這樣一個崇尚自由進取的城市，會出現利益均分的情況，而且均分亦不等於公平。香港的政策和制度，不在於消除財富不均，也不在於重新分配財富。很高興馮檢基議員肯定他不是希望政府實施任何重新分配財富政策，而只是希望一般市民能夠分享經濟增長的成果。其實，現在政府正正透過津貼教育、公共房屋、職業培訓及再培訓、社會福利等服務，幫助生活條件較差、處境不幸或殘疾的人，改善他們一般生活水準。好使他們能夠與其他市民共同分享社會日趨繁榮所帶來的成果。

政府一貫政策是維持一個有高度自由和法治的社會，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令人人可以憑着自己的努力和才能，不斷進取。而持之有恒的低稅率制度亦確保了市民大眾的社會負擔能夠減至最輕，個人的努力能夠得到合理的回報，人人有改善生活條件的機會。這些都是香港經濟充滿活力和衝勁背後的主要因素。一直以來，這個政策令香港經濟取得高度成效，任何改變的提議，只會對香港繁榮有負面影響。因此，我們認為政府不應改變上述政策。

謝謝主席。

主席：本席現請馮檢基議員就其議案之修正案發言。馮議員，你有五分鐘，但限於就李卓人議員修正案發言。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關於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他主要是在我的議案上加多七項建議，但我覺得加上這七項建議是不太適合的，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是香港一般的貧富懸殊、赤貧的問題，整體上要用不同的政策去處理。

於此，我亦想提供多一些數據給大家參考。除了剛才民協四位議員說了有關貧富懸殊的情況外，我還有一些數據希望能夠特別點出來，特別希望唐英年議員留意。今天，我不希望和唐英年議員像兩年前一樣，爭辯意識形態，我提供數字給大家看，數字不是意識形態，是事實，除非你說政府統計處出錯或社聯出錯。

我想告訴各位一個數字，在一九九一年，每月收入3,000元以下的人數有193 000人。到了九五年，每月收入4,000元（因為經過通脹，3,000元等於現在的4,000元了）的人數是24萬，即是說低入息的人數增加了。第二個數字是關於綜援。根據政府和社聯提供的兩個數字，綜合起來，有一些非領取綜援的單身老人家，他們每月的平均開支是1,235元，是收入最低的15%的老人家，最低的10%的老人是1,258元，而領取綜援單身老人的開支是1,327元，即是說沒有領取綜援的單身老人家的收入，比領取綜援的老人家少100元，而最低收入的15%的非領取綜援老人家的收入是1,400元，而政府的數字是1,500元。換言之，其實從這數字可以看到，1,400元、1,300元怎樣可以生活呢？我提出這第一個數字，是想回應李卓人議員，指出不單止看幾個項目。

第二，社聯和一些志願機構在香港四個地方做過一些調查，從這些調查數字可以看到，其實有些地區已經出現貧民窟，貧民窟不單止是靠給予金錢幫助便能解決，而是要全面的協助。我亦舉出一些社聯和一些志願機構的數字，讓大家知道舊區居民的普遍收入。他們用了四個區來作研究，分別是南昌、觀塘、長沙灣和全香港。很可惜，四個地方中有兩個是我的選區。南昌的平均家庭收入是每月9,000元，觀塘是10,000元，長沙灣14,000元，全香港20,000元。同時，南昌區有40%的家庭收入是低於6,000元一個月，觀塘是20%，長沙灣是13%，全香港是9%。至於人口老化的情況（是指60歲以上的老人家），南昌區是33%，全香港是13%。新移民的人口，南昌區是13%，觀塘17%，長沙灣6%，全香港3.6%。

由此可以看到，志願機構正正點出南昌區正逐步形成貧民窟的情況。若只用李卓人議員修正案內那幾個方式去處理，我擔心是處理不了一個多元化

而複雜的社區貧困或赤貧的問題，所以我們覺得是需要一個整體研究，整體的政策，而修正案那七點是不配合原有的議題，除非李議員再列出二十多三十點，將其他各方面也加入去。雖然這七點中，有很多是我們民協也同意的，但亦有個別的是我們未必同意的。例如第三點，設立供款式的失業援助金其實等於儲蓄，但我們民協一直建議的是過渡式、短期的失業援助，由政府支付。又例如第七點規定公屋加租的加幅要低於通脹，民協亦未必同意，因為我們覺得需要一個機制，就是如果公屋的加租幅度高於通脹的話，希望能夠交給立法局決定，但不等於不可以高過通脹，要看那次加租的情況，有否特別的原因。所以，我們對修正案的七點也有保留。

基於這兩個因素，民協反對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衛生福利司致辭：主席，在這兩年本局有關貧富懸殊和貧窮的問題的議案辯論，我也參加過很多次，但我是第一次聽到有人指摘政府對有需要人士的苦況視若無睹。目前，我們通過社會福利署及174間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協助社會上亟需援助的人士解決困難，以改善他們的苦況。如果議員支持這項議案，就即是說，本局認為我們在這方面所做的大部分工作，毫無用處可言。目前，全港有數以千計由政府資助的社會工作者和其他專業人士，盡心竭力幫助有需要的人士。我相信他們對上述的結論，會感到非常沮喪。

我們當然不會對有需要人士的苦況視若無睹。我亦不敢自誇我們在這方面已做得足夠，又或者說我們無法再多做一些工作。不過，我們所着眼的，是亟需援助及照顧的一群。我們了解他們的需要，更不會對他們坐視不理。

我們剛剛發表的《政策大綱》，載列了多項服務。這些服務旨在向亟需援助的老人及接受公共援助的人士，提供更多支援。其實，正如總督在上星期發表《施政報告》時指出，現時甚至有些人已開始擔心，我們在本年增加綜援金金額後，可能會令本港走向福利主義這條危險的道路。

我們現正為大約20萬名亟需經濟援助的人士提供綜援。這方面的開支，每年達到63億元。這即是說，在這四年間，綜援方面的開支已增至超過四倍。事實上，目前正接受社會保障制度下的某種經濟援助的65歲以上老人，佔本港這個年齡組別人口的92%。

主席，如果一個政府每年都從一般收入中，動用超過100億元，向超過69萬名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直接經濟援助，即每十名市民中，便有一名以上的市民受惠；如果一個政府單單在過去四年，把用於為最有需要人士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經常開支實質增加65%，這個政府又怎可能說是對有需要人士的境況視若無睹？

不過，現金援助並非政府唯一能夠提供的援助，也不是最重要的援助。沒有人想依賴救濟金為生。正如李卓人議員在今天的修正案中所反映，對每個人來說，更為重要的是一个幸福家庭、一份安定工作、子女有好的教育，以及患病時得到好的醫治。我們為市民解決這些需要所取得的成績，是有目共睹的。當這些基本需要未能獲得滿足時，我們的社會保障和福利服務，便成為一個十分堅實的支援。社會保障並非消除貧富不均的工具，而是一個安全網。我們已設法令這個安全網具備足夠彈性，以鼓勵那些可以重新投入主流社會的人士，再一次自力更生。

有充分的證據可以證明，試圖強行改變社會保障制度原本的用意，以達致其他目的，是很危險的做法。社會保障制度不宜用作代替退休保障計劃。我們應該通過供款式退休金計劃，為市民提供晚年的經濟保障。有工作能力的失業人士，他們領取的社會保障金額，應足以應付他們的需要，而今年這類成年受助人的綜援金額已提高了30%左右。總之，我們不能像李卓人議員所暗示那樣，利用現金援助來消除貧窮。

我的同事財經事務司已經探討了這個議案及修正案中所提出較廣泛的問題，而我則集中討論與福利和社會保障有關的事項。我們的焦點，在於怎樣減輕低收入人士和沒有收入人士所帶來的影響，而不是怎樣解決造成經濟困難的原因。社會出現貧富懸殊的情況，原因很多，既根深蒂固又非常複雜。但是，沒有一個現代社會，能完全擺脫這個問題，經濟條件較差的一群，往往會被其他人視為窮人。即使是全球最富庶的國家，仍有一些人會被視為窮人。我深信，本港的“窮人”，以一些其他亞洲國家的環境來說，未必算是窮人。

一言以蔽之，議員要求消除貧窮是不切合實際的，因為貧富懸殊顯然是一個相對的概念，政府的最大責任，是改善貧苦大眾的境況。我更相信，我們和非政府福利機構正竭力這樣做。謝謝主席。

Question on the amendment put and negatived.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遭否決。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六分十秒。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我對政府兩位司級公務員的答覆，表示遺憾和不滿，一位說不改政策，一位說自己做得好。衛生福利司還說我是不切實際，政府並沒有視而不見。視而不見的並不是我，是她沒有看清楚我的議案，我的議案是“竟然仍有不少市民（特別是貧窮的老人、新移民及領取綜援金的人士）長期生活於貧困之中”，而政府對這些貧窮的人士視而不見。剛才有很多議員亦說過，現在有60萬的香港人，每月收入少於4,000元。領取綜援的人士，單身的人士，特別是老人家，每個月只得680元作為生活上食的費用，是否視而不見呢？如果你說不是，這是否表示滿意呢？還是你認為60萬這數目仍太少，要達100萬才算足夠呢？所以，我覺得這“視而不見”是政府真的“視而不見”。

第二，我想答辯的是有兩位議員對我的動議辯題有不同的意見，我特別想和田北俊議員說說故事。我聽罷田北俊議員的說話後，我立即想起兩段故事。其中一段故事，廖成利議員已經說過，他說看到外面請願人士的牌寫着“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這個故事，我相信大家都明白，我不想詳細再說。第二個故事是一個西方的故事；我亦記得當年那個國家大旱，糧食不足，皇帝便派遣大官調查，調查後的結果，那數字是很簡單，有差不多近半的國民都沒有飯吃，但皇帝說：“那為甚麼他們不吃豬肉呢？”原來沒有錢不是問題，重要的是你要願意投資、買樓，我真的不知那60萬月入只四千多元的人士如何買樓？他的理論是沒有錢是不重要的，只要你去購買樓宇便可以了。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比喻。其次，唐英年議員的說話，使我想起童年時，家人帶我到黃大仙求簽、拜神、還神時，離去的時候，有很多乞丐坐在門外，通常人們離開時，都會給他們一點錢，因為覺得他們很窮，要給點錢幫助他們，但其實還有更多比他們更窮的人，他們是看不到的。正正在剛才所說的調查裏，從綜援所得出的數字，其實領取綜援的人士遠遠少於沒有申請綜援的人。我覺得若要看到才作實，便反映不到社會科學裏，透過社會科學的方式，去找出社會問題，從而制訂社會政策。所以，我覺得眼不見而不理是不可以的，社會政策是透過社會研究，理解問題，從而解決問題。我希望唐英年議員亦不妨留意一下。我相信社聯的文件，不僅發給我，應該每位議員都有一份，可能是較遲而已；我是昨天晚上收到的。這些數字之

中，除了有一些是志願機構的數字外，其實絕大部分的數字，是統計處提供的，是政府的，除非政府欺騙我們，否則全部應該是事實，即使不是事實，但亦反映了社會大部分的情況。我不希望和唐英年議員爭論意識形態，希望大家看事實，講道理。

有人說，我們提出很多這些辯論、提議是“免費午餐”。我完全同意剛才李卓人議員或梁耀忠議員所提的，一些其他人不想去處理香港貧窮問題的一些借口，或是打擊一些要解決這些問題人士的建議。如果大家有留意民協四位議員的演辭，我們亦不只是說去派錢，亦不只是說他們沒有錢、沒有醫療服務或缺少甚麼，我們便幫他們全辦妥，這只是我們其中的一部分建議而已。我們特別指出老人家，一些有傷殘的情況，他們是較困難自行解決他們自己的問題，我們覺得這真的需要可能有一個派錢的方式，或扶助的方式。

其實，我們還有另外三個方法。第二個方法是我們一直都建議提高勞工競爭能力，以及盡量用多些方式刺激一些就業機會，這包括是改善就業輔導工作，設立一些小型企業創業基金，改善再培訓計劃等等。當然再培訓計劃是否實際？為甚麼有些人接受再培訓後，還沒找到工作？這是我們要研究的問題。第三個方法，我們希望能夠創建一個社會環境，使到整體財富能夠增加，我們亦曾經提議，例如成立經濟發展局，研究一下香港在世界市場和在商業上的位置，特別是有了中國的因素之後，怎樣能夠吸引到外資，包括中國的資金和外國的資金來香港。第四種方法，便是一些立法工作，包括在法律上保證一些基本的工人權益。

所以，我覺得，如果總結了以上四個方法，我們既能將客觀的社會研究數字和情況表現出來，而其次希望全盤的，全面的去處理，能幫的便幫，不能幫助的也要幫助，讓他們可以自己找到工作。謝謝主席。

Question on the original motion put.

原議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Voice votes taken.

聽取聲音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claimed a division.

馮檢基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馮檢基議員之議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載者，予以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MR Martin LEE, Dr David LI, Mr SZETO Wah , Dr LEONG Che-hung, Mr Albert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Frederick FU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iss Emily LAU, Mr LEE Wing-tat, Mr Eric LI, Mr Fred LI, Mr James TO, Dr YEUNG Sum, Mr WONG Wai-Yin, Miss Christine LOH, Mr LEE Cheuk-Yan, Mr CHAN Kam-lam, Mr CHAN Wing-chan, Mr Andrew Cheng, Mr CHENG Yiu-tong, Mr CHEUNG Hon-chung, Mr CHOY Kan-pui, Mr David CHU, Mr Albert HO, Mr IP Kwok-him, Dr LAW Cheung-kwok, Mr LAW Chi-kwong, Mr LEE Kai-ming, Mr LEUNG Yiu-chung, Mr LIU Sing-lee, Mr LO Suk-ching, Mr MOK Ying-fan, Mr NGAN Kam-cheun,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Dr John TSE, Mrs Elizabeth WONG and Mr YUM Sin-ling voted for the motion.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Mrs Miriam LAU, Mr Henry TANG, Mr Howard YOUNG and Mr James TIEN voted against the motion.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0 vote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ix vote against i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MEMBERS' BILLS

議員條例草案

First Reading of Bills

條例草案首讀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BILL 1996

《1996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PUBLIC ORDER (AMENDMENT) BILL 1996

《1996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THE ORTHODOX METROPOLITANATE OF HONG KONG AND SOUTH EAST ASIA BILL

《香港及東南亞正教會條例草案》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1(3).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條例草案二讀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BILL 1996

《1996 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DR DAVID LI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rdinance."

DR DAVID LI: Mr President, I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Bill.

Mr President, the Bill before us today is, I believe, uncontroversial. The purpose of the Bill is to amend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rdinance to remove the formal involvement of the Council of the University from the procedure for the award of Honourary Degrees. The present procedure set down for approving the award of Honourary Degrees is for the Honourary

Degrees Committee to advise the Council, which in turn makes a recommendation to the Chancellor who in turn confers the degree. In practice, however, and by delegation, as the Chancellor is the Chairman of the Honourary Degrees Committee, and as the Council has for many years appointed its own Chairman to be its representative member on that Committee, the Honourary Degrees Committee, with both of those persons concurring, effectively approves the awards. Further reference to the Council as a body, or to the Chancellor as an individual officer, is considered by the Council as redundant.

The Council believes that this practice is in fact the best approach, since it reduces the number of procedural steps to the absolute minimum, which is considered to be desirable when matters of extreme confidentiality are involved. The Council has recommended, therefore, that an amendment be made to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rdinance, to remove the formal involvement of the Council in the procedures for the award of Honourary Degree, and the reason for this Bill is to make that amendment.

Mr President, I therefore move that debate on this Bill be adjourned.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PUBLIC ORDER (AMENDMENT) BILL 1996

《1996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MR JAMES TO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Public Order Ordinance."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6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保障言論自由、和平集會是一個民主、開放、尊重人權的政府的責任。《香港人權法案》第 16(2)條規定，人人有發表自由的權利，包括以文

字、語言或自己選擇的其他方式，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的自由。《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亦規定：“和平集會的權利，應予確認。”《公安條例》（香港法例第 245 章）第三部分有關集會、遊行的管制部分就是以法例形式規限及平衡遊行、集會權利的運用。

這條例曾於一九九五年作出修訂，主要是取消遊行前須申領牌照的規定，改為只須事前通知警方，及進一步規限警方在禁制集會、遊行的權力。不過，經修訂後的《公安條例》仍有抵觸《人權法》及不合理的地方，窒礙市民的和平集會、言論自由及參與政治活動的自由，須予以盡快刪除，以保障基本人權得以尊重。

《公安條例》中的第 6(a)條賦予警務處處長權力，可對在公眾場所，或在公眾場所以外朝向公眾場所人士奏樂、或將音樂、說話或任何其他聲音予以擴大、廣播、轉播或用其他人為方法予以重播等的限度作審查，以便發出命令，加以管制。

但條文中對“限度”的定義卻並沒有清晰的指引，很易被警方濫用，對公眾言論作政治審查，限制公開發表意見的權力，使市民會失去即時表達意見的機會，對市民公開發表意見的自由構成威脅。條文因而違反《人權法》第 16 條保障言論自由的權利。

政府曾表示為公眾安全理由，有需要賦予警方法律依據，以遏止煽動公眾動亂的情況發生。但《公安條例》中其實已有其他更清楚的條文處理這些情況；例如第 17B 條，正是針對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囂，擾亂秩序或煽惑他人作出此種行為，而第 18 及第 26 條也有對作出擾亂秩序或挑撥的行為，或在公眾聚集中倡議使用暴力的行為作禁制。第 6(a)條將容易成為便於政治審查、限制市民公開發表意見的工具。

事實上，在《公安條例》中加進對廣播事宜的管制是十分不尋常的，例如在英國的《公安條例》只會對集會、遊行的時間、地點、遊行路線及人數加以管制，以保障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

民主黨於九五年通過《1994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時曾提出有關修訂，可惜未獲當時的多數通過。今次我再接再厲，提出這條議員條例草案，廢除《公安條例》第 6(a)條，減低對參加遊行和集會的市民造成不必要的干預，以保障市民有和平集會、公開言論的自由。

此外，《公安條例》第 7(2)(b)條亦列明，在私人處所，若舉行集會而參加人數不超過 500 人，可獲豁免不用事前知會警方。違法者可被判 1 萬元及入獄 12 個月。

這條款明顯是一項針對政治活動多於公共安全的不合理條文，因為《公安條例》中，舉凡為社交、康樂、文化、學術、教育、宗教、慈善和殯殮等聚集均獲豁免，不用事前知會警方。政府指稱是為保障公共安全，但為何超過 500 人在私人處所聚集的社交、文化活動就不用因公共安全的理由而要事前知會警方？

條款其實是間接對政治活動進行監視，窒礙公眾參與政治活動的自由。條文亦對私人性質的活動，製造不必要的限制和阻撓，與《人權法》第 14 條保障任何人的私生活不得無理侵擾有抵觸。

該條文在保障公共安全的理據亦顯得不充分，因《公安條例》第 12 條亦有規定私人處所的業主、或住戶、或集會的負責人，須遵守有關人身安全及消防安全的規定。

因此，我在這條議員條例草案中，亦一併提出相關的修訂，使在私人處所進行集會，不計人數，也不用事前通知警方，減除市民對其參與政治活動會受監視的憂慮，以保障市民的私隱權利，以及其參與政治活動的自由。

民主社會的特質是多元化、是容忍寬廣的思想空間和自由。而香港自《人權法》實施以來，香港的法例亦需要符合《人權法》。再加上面對香港主權移交，香港將歸為中國的一部分，而《基本法》亦承諾兩條國際公約，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九七後將適用於香港。因此，我們就更有急切的需要，盡快修訂香港現時的《公安條例》，使有關限制集會、遊行和表達意見的條文，符合《人權法》及國際公約的規定，以完善香港的法制，來保障香港人九七後的言論及和平集會自由，及個人私隱的權利得以尊重。

主席，我謹此動議議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THE ORTHODOX METROPOLITANATE OF HONG KONG AND SOUTH EAST ASIA BILL

《香港及東南亞正教會條例草案》

MR ERIC LI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set up a body corporate under the name of The Orthodox Metropolitanate of Hong Kong and South East Asia and to provide for the constitution, powers, duties, work and activities of The Orthodox Metropolitanate of Hong Kong and South East Asia."

MR ERIC LI: Mr President, I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Orthodox Metropolitanate of Hong Kong and South East Asia Bill. This Bill before you is a very simple Bill to set up a body corporate under the name of the Orthodox Metropolitanate of Hong Kong and South East Asia, and to provide for the constitution, powers, duties, work and activities of The Orthodox Metropolitanate of Hong Kong and South East Asia.

Mr President, I now move that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be adjourned.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ADJOURNMENT AND NEXT SITTING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Nine o'clock.

會議遂於晚上 9 時休會。